(節譯文)

公開說明書

KBI基金

本基金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 2015 年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法第二部分登記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ICAV)以經營ICAV之業務，負有限責任，且各基金各自獨立負責；本基金為符合歐盟 2011 年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規定(S.I. No. 352 of 2011)(經修正)之UCITS。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投資本基金相關風險，或您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有所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商、會計師、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基金董事會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名單詳列於「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章節。就董事之所知，且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認，本公開明書中包含之資訊屬實，並無遺漏。董事會就此負責。

投資經理人
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

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應與「名詞定義」章節共同詳讀。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係針對KBI基金（「本基金」）之說明，本基金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 2015 年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法第二部分登記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ICAV)以經營ICAV之業務，為符合歐盟 2011 年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規定(S.I. No. 352 of 2011)(經修正)之UCITS，各基金各自獨立負責。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得由多檔基金組成，每一基金（「基金」）皆代表獨立之資產投資組合。本基金股本得分配至不同基金，再分為各基金類股。

本公開說明書得發行增刊附錄，增刊附錄包含各基金相關資訊。各別類股相關之類股規定，得於相同增刊附錄或各類股增刊附錄中分別規定。所有增刊附錄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共同詳讀。若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增刊附錄有出入，將以相關增刊附錄為主。

於本基金首次年報或半年報公布後，本文件須與最近之財報共同發送。此等財報亦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

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

本基金由中央銀行核准與監督。**對本基金之核准並不代表對本基金績效之保證，且本基金及中央銀行不對本基金之績效或過失負責。對本基金之核准並非中央銀行對本基金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公開說明書發行及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及股份募集可能於某些法律轄區受到限制。於任何未獲授權募集或要約轄區域或依法不得接受募集或要約之人士，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募集或要約。任何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欲申購股份者應自行瞭解並遵循所有其所屬國籍、居住地、普通居住地或定居地之適用法律及規範。持有本基金股份若有可能違反任何法規，或可能影響本基金之稅務地位時，董事會得針對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對其持有進行限制。

任何針對特定基金或類股之限制將於此等基金或類股相關增刊附錄中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而持有股份之人士，或其持有乃違反任何管轄當局法令規定，或董事會認定其持有將致使本基金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基金衍生稅務責任或罰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損害股份持有人權利之情事，該等人士須就其所造成，或因其購買或持有股份之損失補償本基金、經銷商、投資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公司及股東。

董事會依成立章程有權強制贖回及/或取消任何違反上述限制而持有或受益擁有之股份。

美國

除基金增刊附錄(Fund Supplement)另有規定外：

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基金股份公開募集，美國人不得取得本基金股份，但其為美國 1933 年證券交易法(「1933 年法案」，經修正)Regulation D 第 501(a)規則所規範之「經認可之投資人」及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案」，經修正)第 2(a)(51)條規定之「適格申購人」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股份並未，亦不會依 1933 法案或任何美國各州證券法註冊登記，本基金股份不得於美國或任何受美國管轄地區，或以美國人士為對象，直接或間接募集或銷售；惟豁免於 1933 法案及任何現行州法登記規定或無需依 1933 法案及任何現行州法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任何於美國或向美國人進行之再募集或再銷售本基金股份，將構成違反美國法規。

本基金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募集，亦不預期未來會進行公開募集。本基金股份之轉讓及再銷售受有相關限制，且非經本基金成立章程、1933 年法案及現行州證券法許可且經登記或豁免於該等規定者不得予以轉讓或再銷售。本基金股份依美國 1933 年法案 Regulation S 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外銷售，且依 1933 年法案 Regulation D 及該 Regulation 第 4(2)規定於美國境內銷售。

本基金未依且將不會依 1940 年法案第 3(c)(7)規定登記。依據第 3(c)(7)規定，若持有證券之美國人全部為「適格之申購人」且基金股份僅以私募方式於美國進行，則該私募之基金不屬於「投資公司」定義範圍。

本公司得對少數或某些類別之美國人士進行私募，不受上述於美國或以美國人士為對象之股份募集與銷售限制。

贖回費

董事有權收取贖回費，上限為贖回股份資產淨值 3%。各基金贖回費用之細節將於相關增刊附錄中明文規定。

自基金資本額撥出支付費用與開支

基金公司的某些基金配息股份類別之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得由資本額撥出支付。配息類別股份股東應注意於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經常性開支自資本額撥出支付時，其資本額可能因此減少，且須放棄未來可能之資本成長以達其收益。因此，贖回持股時，配息股份類別之股東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其投資全額。自資本額撥付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經常性開支，或該等費用之一部分係為尋求最佳銷售情況，但其同時會造成投資人投資之資本價值變低，限制未來資本成長之可能性。

基金公司的某些基金累積股份類別之經常性開支(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用除外)得自資本額撥出支付。累積股份類別之股東應注意於經常性開支自資本額撥出支付時，其資本額可能會暫時減少。於贖回持股時，累積股份類別之股東會同時收受資本及收益，因此，於其無法完全收回其投資全額時，其整體之贖回金額不會受到影響。自資本額撥出支付累積股份類別之經常性開支

或該等開支之一部分將會導致您投資收益暫時性增加，但直至收益歸入資本額為止之期間(目前係每六個月歸入一次)，將會同時造成您投資資本價值之降低。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信賴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刊附錄陳述之聲明係基於愛爾蘭現行法律及實務，並可能隨時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之寄送或本基金股份之募集、發行或銷售並不代表本基金之事務自該日期起未有變動。本公開說明書將由本基金隨時進行修訂以說明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此等修訂。任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載明或由任何經紀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之資訊皆應被視為未獲授權資訊且不應予以信賴。

投資人不應視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項之建議。投資人應諮詢證券經紀商、會計師、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於本基金前詳閱並考量「風險因素」章節說明。

翻譯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刊附錄得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翻譯應表達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刊附錄相同意義。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增刊附錄與其他語言公開說明書／增刊附錄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內容為主，除非股份銷售地區法律規定依非英文版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所為之行為應以此等行為所參考之其他語言版本公開說明書／增刊附錄為主。

名錄

KBI基金

董事
Frank Joseph Close
Padraig Sheehy
Gerard Solan
Derval Murray
Jens Peers
Patrick Cassells
Fiona Mulcahy

公司註冊地址
3rd Floor
2 Harbourmaster Place
IFSC
Dublin 1,
Ireland.

投資經理人及經銷商
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
3rd Floor
2 Harbourmaster Place
IFSC
Dublin 1,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Hous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管理公司
Amundi Ireland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暨移轉代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事務所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祕書
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td
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目錄

頁數

1. 基金公司 15
概述 15
投資目標與政策 15
投資限制 16
借款權限 16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變更 16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16
融券交易 16
參考指標規則 17
擔保品政策及擔保品管理 17
配息政策 18
風險因素 19
2. 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 34
董事會成員 34
投資經理人及經銷商 35
行政管理公司 36
存託機構 36
付款代理人 37
利益衝突聲明 37
軟佣金與現金回扣 38
3. 費用與支出 39
成立費用支出 39
營運支出與費用 39
行政管理公司費用 39
保管銀行費用 39
投資經理人費用 40
付款代理人 40
首次申購費 40
贖回費用 40

轉換費用 40
反稀釋費用課徵/收取（補償購買或賣出之成本之金額） 40
董事費用 41
費用與支出分配 41
費用增加 41
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營運成本/費用 41
本基金之報酬政策 42
4. 股份 43
概述 43
違規交易操作/擇時交易 43
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 44
申購股份 44
適格申購人 47
股份贖回 47
股份全部贖回 49
基金資產淨值與資產評價 50
每股資產淨值之公布 52
暫停資產評價 52
股利及配息 53
其他事項衍生賦稅 53
5. 稅賦 54
概述 54
愛爾蘭稅賦 54
本基金 54
印花稅 55
股東稅賦 55
報告 56
資本取得稅 56
美國報告及預扣稅規定之法規遵循 57
共同申報準則 57

強制揭露規則(DAC6) 58
6. 一般資訊 59
1. 註冊成立、註冊辦公處及股本 59
2. 股份權利變更與優先購買權 59
3. 投票權 60
4. 會議 60
5. 財務報告與帳目 61
6. 通訊與通知股東 61
7. 股份移轉 61
8. 董事 62
9. 董事之利益 63
10. 解散 63
11 基金之終止 64
12. 損害補償及保險 65
13. 基本事項 65
14. 重大合約 65
15. 可供檢閱之文件 66
附錄 I 投資與借款限制 67
附錄 II 認可交易所 71
附錄 III 美國人之定義 74
附錄 IV Northern Trust Company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表 76
KBI 全球水資源基金 77
KBI全球能源革新基金 94

名詞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之所有特定時間皆指愛爾蘭時間：

「會計結算日」係指每年 12 月 31 日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係指於會計結算日結束且自上一會計期間結束日次一日算起之期間。

「開戶表格」係指基金股份申購人依本基金隨時之說明所填寫之任何開戶表格或申請表格

「法」係指 2015 年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法及其所有修訂或再制訂。

「行政管理公司」係指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由本基金依中央銀行規定委任，擔任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及所有基金行政管理公司之接任公司。

「行政管理合約」係指本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公司間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所簽訂之「修正及重述後之行政管理合約」及其後續隨時修訂及/或補充。

「查核會計師」係指Deloitte。

「銀行規則」係指中央銀行依據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八部分所訂之規定。

「中央銀行」係指愛爾蘭金融服務中央銀行。

「基準貨幣」係指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指定之會計貨幣。

「參考指標規則」係指(EU) 2016/1011。

「受益人規則」係指 2016 年歐盟有關防制洗錢查核之公司受益人規則[European Union (Anti-Money Launder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Corporate Entities) Regulations 2016]。

「營業日」係指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指定之日期。

「中央銀行」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受機構。

「中央銀行UCITS規定」係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2019 年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規定或由負責核可及監督UCITS之主管機關--中央銀行修正或再制訂之規則，及中央銀行發佈之UCITS及其服務商相關指導原則。

「類股」係指各基金之類股。

「關係人」係指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及該等機構之代表或次代表(任何非屬集團之公司、存託機構指派之次保管銀行不在此限)及該等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代表或次代表之任何相關或集團公司。

「交易日」係指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指定之日期，每個月不得少於兩天。

「存託機構」係指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任何由本基金依中央銀行規定委任，擔任本基金及所有基金資產保管銀行之接任公司。

「存託合約」係指由本基金及存託機構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簽訂之「修正及重述後之存託機構合約」。

「董事會」係指本基金董事或任何獲授權委員會或委任代表。

「經銷商」係指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依中央銀行規定，由本基金委任之股份，包括任何本基金特定基金或類股股份之經銷商。

「EEA」係指歐洲地區目前所含括之國家(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期)、歐盟會員國、挪威、列支敦士登。

「歐元」或「€」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之法定貨幣，依 1957 年 3 月 25 日歐洲共同體羅馬條約（於 1992 年 2 月 7 日經馬斯垂克條約修訂）採用之單一貨幣。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係指：

- 依稅務法第 774 條規定為豁免退休金計劃者，或退休年金合約或適用依稅務法第 784 或 785 條之信託計劃；
- 依稅務法第 706 條規定從事壽險業務之公司；
- 依年稅務法第 739B(1)條規定之投資事業；
- 依年稅務法第 737 條規定之特殊投資計劃；
- 稅務法第 739 D(6)(f)(i)條規定之公益機構或人士；
- 稅務法第 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稅務法第 784A(1)(a)條規定之適格基金經理人且其持有之單位為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
- 稅務法第 739B條規定之股份適格經理人；
- 稅務法第 739J條規定之投資有限合夥；稅務法第 787I條規定代表有權獲得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豁免人士之個人退休存款帳戶管理者，其持有單位為個人退休存款帳戶之資產；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案第二章規定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以財政部為惟一受益人之基金投資工具[2014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修正)法第 37 條所定義]；或經由國家財政管理機構作為之政府；
-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依據稅務法第 110(2)條規定就基金公司所支付之款項，應課公司稅賦之公司；
- 任何其他愛爾蘭住民，或原為愛爾蘭住民且依稅務法或以書面方式或愛爾蘭稅務官員之許可得持有股份且不會增加基金公司之稅賦者/或不會危及基金公司無法豁免稅賦致增加基金公司稅賦者；

且其前題係該等人士業經正確完成相關之聲明。

「基金」係指本基金子基金，代表由董事會指定為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其發行收益將個別集資，依子基金各自適用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目標與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

「GDPR」係指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EU) 2016/679 號規則[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本基金」係指KBI基金。

「首次申購價格」係指股份之首次申購價格，由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訂定之。

「中介機構」係指

- 經營包含有代表其他人士收受投資企業款項者業務者；

或

-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之股份。

「設立章程」係指設立本基金之章程條款，依中央銀行之規定隨時修正。

「投資經理人」係指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合約」係指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間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簽訂之「修正及重述後之投資管理合約」。

「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係指

- 於一般個人之情況，係指基於稅務目的定義之愛爾蘭一般居民。
- 於信託之情況，係指該信託係基於稅務目的定義之愛爾蘭居民。
- 於公司之情況，係指該公司係基於稅務目的定義之愛爾蘭居民。

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一年稅務年度之愛爾蘭住民，若他/她居住於愛爾蘭(1)在過去一年稅務年度至少達 183 天；或(2)在過去連續二年稅務年度至少達 280 天，且該個人於每一稅務年度期間至少居住達 31 天。決定該個人是否居住於愛爾蘭之天數，若他/她在一天內任何時間係處於愛爾蘭者，則該日被視為居住於愛爾蘭。本項標準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係以他/她若於該日午夜前係處於愛爾蘭者，則視為該日居住於愛爾蘭)。

若受託人係愛爾蘭住民或愛託人大部分(若一人以上)係愛爾蘭住民者，該信託通常為愛爾蘭住民。

若一公司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係於愛爾蘭，無論該公司是否設立於愛爾蘭，係視為愛爾蘭之住民；若該公司設立於愛爾蘭，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非位於愛爾蘭，亦為愛爾蘭住民，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公司或一關係公司在愛爾蘭進行交易，該公司係由居住於歐盟之會員國家或居住於與愛爾蘭有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住民所控管；或該公司或關係公司係歐盟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位於和愛爾蘭有雙重課稅協定國家。此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在愛爾蘭以外國家領地內經營控管之愛爾蘭公司(該公司非設立於該相關國家領地，因此並非其住民，非任何領地之稅賦上住民)；

或

- 該公司依據與愛爾蘭及其他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為非愛爾蘭住民。

2014 年金融法修正了上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設立之公司的住民法規。這些新的住民法規將確保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及非於愛爾蘭設立但於愛爾蘭境內經營控管之公司將成為愛爾蘭稅賦上之住民，但若一公司，經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雙邊稅賦條約認定為愛爾蘭以外領地之住民(因此即非愛爾蘭住民)者不在此限。對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之公司，前揭新的法規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某些特定情況除外)。

請注意，決定一公司是否為稅務目的上之住民，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顯得複雜，潛在投資人會依據稅法第 23 節A之個別條款認定。

「管理公司」係指Amundi Ireland Limited

「管理合約」係指本基金與管理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簽訂之合約，得隨時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任何規定修正及/或補充。

「管理費」係指公開說明書相關增刊附錄「管理費」乙節所定義之費用。

「成員」係指股東或登記為本基金非參與股份之人士。

「會員國」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MiFID II」係指歐盟 2014/65 指令及其後續隨時修訂。

「最低持有額度」係指依相關增刊附錄規定股份持有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

「最低申購額度」係指依相關增刊附錄規定之最低股份申購額度。

「資產淨值」係指基金或類股之資產淨值，依公開說明書內容說明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係指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數量或類股資產淨值除以該類股股份數量，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

「無投票權股」無投票權股之詳細規定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原文)。

「OECD會員國」係指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愛莎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以及美國（以及任何後續加入之會員國）。

「愛爾蘭一般住民」係指

- 於個人之情況，係指基於稅務目的之愛爾蘭一般住民

- 於信託之情況，係指該信託係基於稅務目的之愛爾蘭一般住民

若他/她連續前三年稅務年度居住於愛爾蘭，則該個人將會被視為特定稅務年度之一般住民(易言之，他/她會自第四個稅務年度開始成為一般之住民)。直至他/她連續三個年度不是愛爾蘭之住民前，該個人皆視為愛爾蘭之一般住民。因此若個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務年度係愛爾蘭之一般住民且於該年度離開愛爾蘭，則其愛爾蘭一般住民之身份仍維持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務年度。

信託之住民身分在某種程度上難以界定，且與其稅藉連結。

「付款代理人」係指由管理公司於某些轄區依中央銀行規定委任之一個或多個付款代理人。

「公開說明書」係指本基金依UCITS規範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任何增刊附錄。

「認可之結算系統」係指稅法第 246A條所列之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Euroclear, Clearstream Banking AG, Clearstream Banking SA以及CREST)或愛爾蘭稅務局(Irish Revenue Commissioners)所認可、符合稅法第 27 部第 1A章宗旨之任何其他結算股份之系統。

「認可交易所」係指附錄II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

「相關之聲明」係指稅法 2B表列(Schedule 2B of the Taxes Act) 相關之聲明。

「相關期間」係指自股東購買股份起 8 年之期間，及自該期間期滿日起之後續各個 8 年期間。

「股份」係指本基金參與股份或除本公開說明書有另行規定之外，參與股份之畸零股。

「股東」係指已於由本基金保存之股東登記簿中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者。

「特定美國人」係指(i) 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ii)於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法設立之合夥或公司，(iii) 信託[若(a) 美國境內法院依適用之法律有權就信託之行政管理大致上所有相關問題為相關命令或判決者，以及(b) 一個或以上之美國人有權控管所有信託之所有主要決定]，或繼承人為美國公民或住民之不動產者；下列情況除外：(1) 任一公司，其股票定期於一個或以上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者；(2) 任一公司係美國國內稅收法(如前述(1)所說明之公司)第 1471(e)(2)節定義之相同關係集團之成員者；(3) 美國或其任何百分之百持股之機構；(4) 美國任一州，任一美國領土、前述之任何行政分區；或任何前述一個或以上州百分之百持有之機構；(5)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a)節豁免稅賦之任何組織或同法第 7701(a)(37)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6)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節定義之任何銀行；(7)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6 節定義之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節定義之受規範之投資公司或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15 U.S.C. 80a-64)向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任何實體；(9)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a)節定義之任何其他共同信託基金；(10)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c)節豁免稅賦之任何信託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a)(1)節定義之任何信託；(11) 任何依據美國或美國州法登記註冊之證券、大宗商品、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自營商；或(12)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c)節定義之經紀商。這些定義應依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

「增刊附錄」係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增刊附錄，以說明基金及／或類股之相關事項規定。

「稅法」係指新修訂之 1997 年稅務合併法(愛爾蘭)。

「UCITS」係指依第 2009/65/EC號指令(及其修訂、合併或取代條文)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規範」係指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規範（及其修訂），於 2011 年公布實施（S.I.編號 2011 年第 352 號）(經歐盟 2016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規則修正(得隨時經進一步之修正、增補或取代)，以及任何其他由中央銀行基於此規範公布之現行規範或指引，包括中央銀行UCITS規範。

「UCITS V」係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指令(Directive 2014/91/EU)，該指令修正有關整合UCITS存託機構職責、報酬及處罰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行政規定之指令(2009/65/EC)，得隨時予以修正且包括任何歐盟執委會隨時實施之授權規則。

「傘型現金帳戶」係指以本基金之名義，代表所有的基金以特定之貨幣所設之現金帳戶，於帳戶內存有(i)自投資人所收取申購股份之款項，該款項將存託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ii)因投資人贖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贖回款項，該款項將存託至支付予相關投資人為止，及(iii)需支付予股東之股利，該款項將存託至支付予該等股東時為止。

「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所有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殖民地及所有法律轄區。

「美元」、「USD」或「US$」係指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係指 1933 年法之規則S所定義之美國人以及附件 3 所列載之美國商品交易法 4.7 規則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評價點」係指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規定之時間點。

1. 基金公司

概述

本基金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負有限責任，且各基金間責任各自獨立，經中央銀行依據法案第二部分登記及核可為ICAV，經營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本基金已獲中央銀行依UCITS規範核准為UCITS基金。本基金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成立，其係依據現行法律及中央銀行規定由公司之組織型態轉換為集合資產管理事業而繼續存續。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旗下包含多檔基金，由單一或多個類股組成。每一類股在各方面皆具平等地位，但某些方面可能不同，包括計價貨幣、各類股針對貨幣或利率風險之避險策略（若有），股息政策、費用及支出、申購或贖回流程或適用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額度。各基金資產各自獨立，且將依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各自進行投資。各類股之資產並無獨立之資產組合。其他各基金相關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相關增刊附錄中有詳細規定，其應視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共同詳閱。

各基金之基準貨幣於其相關增刊附錄中規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為止，已成立之基金及類股詳述於後附增刊附錄。董事會得於事先獲得中央銀行核准後成立新基金並制訂其相關增刊附錄。董事會得於事先呈報中央銀行後成立新類股並制訂其相關增刊附錄。

各類股得採用與其基金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所不同之計價貨幣，並於相關增刊附錄中規定。基金基準貨幣與指定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貨幣與類股計價貨幣間之匯率可能使此等股份以指定貨幣表示時貶值。投資經理人得依增刊附錄使用金融工具以減輕此等風險，例如外匯即期及遠期合約，以做為避險之用。於投資經理人尋求避險以規避類股層級之外匯波動，(在非故意之情況下)，此舉可能導致因基金公司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而產生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惟將每日檢視避險部位以確保超額避險部位不得超過該規避匯率風險之類股淨資產 105%，避險不足部位不得低於該類股淨資產 95%，且超額及不足避險部位不得超過/低於上述之容許等級，且不延續至次月。該等檢視將包括用以確保大幅超過 100%之部分將不會被延續至次月之程序。若投資經理人使用此等交易，應僅限於該相關類股之用，不得合併或用於其他類股或特定資產避險。於此情況，該類股股東可能承受每股資產淨值變動之曝險，該等變動反映相關金融工具之利得/損失及成本。且在類股貨幣相對基金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計價貨幣貶值時，此策略可能使類股股份持有人之獲利大幅受限。就特定類股成功避險時，該類股之績效表現可能與標的資產的績效表現一致，此時，若該類股之計價幣別價值低於基準幣別及/或特定基金資產之計價幣別價值，則該類股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取利潤。投資經理人有意使用此等避險交易時，將於相關增刊附錄中揭露。

投資目標與政策

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與政策將於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增刊附錄中詳述，其將由董事會於相關基金成立時公布。

投資經理人得為基金選擇且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次顧問，以針對相關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但董事會有權推翻其決定。投資經理人將負責監督各基金次經理人/次顧問之績效表現以評估是否需進行變更/替換。投資經理人得依中央銀行UCITS 規則規定替換或委任額外次投資經理人/次顧問。

投資人應知悉某些基金之績效得與特定指數或參考指標比較做為衡量。若該參考指數因本基金無法控制因素被替換，或本基金合理認為另一指數更適於作為相關曝險之衡量標準，本基金得隨時變更參考指數。此等變更將視為相關基金之政策之修訂，且將於基金實施此一變更後之年報或半年報中公告股東此一變更。

尚未投資之股份收益，或因市場或其他因素之故，則基金資產得依「投資限制」章節規定以貨幣市場工具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定存、於認可交易所交易之浮動利率債券及商業本票、及現金存款，但其幣別將由董事會與投資經理人商討後決定。

各基金投資目標若未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核准或股東會議適切討論後取得多數決之核准，不得變更。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亦須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核准或股東會議多數決核准後方得實施。若基金投資目標變更及/或投資政策重大變更，應於合理時程內公告相關基金之股東以允許其於此等變更實施前贖回股份。基金投資目標變更及/或投資政策重大變更時，無投票標之股份持有人則至少應於 2 週前收到相關通襠，以利其於該等變更實施前贖回其股份。

各基金資產得進行投資之認可交易所詳列於附錄II。

本基金將實施風險管理流程以便監控並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風險。此一流程已呈報中央銀行，除非修訂風險管理流程，並已呈報中央銀行審核通過，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風險管理流程未涵蓋之衍生性金融。如股東提出要求，本基金將提供風險管理方法相關補充資訊，包括採用之量化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風險與收益特色之任何最新發展。

投資限制

各基金資產之投資須遵循UCITS規範。且董事會得針對任何基金規定其他限制。本基金及各基金所適用之投資與借款額度限制詳述於附錄I。

借款權限

本基金僅得基於暫時性目的進行借款、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 10%。依此上限規定，董事會得代表本基金行使所有借款權限，且得以其資產做為借款擔保品，但須符合UCITS規範及中央銀行UCITS規範(如有適用)。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變更

UCITS規範及中央銀行UCITS規範之投資及借款限制若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允許本基金進行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為UCITS基金規範及中央銀行UCITS規範所限制或禁止之投資，則本基金有權依該等修訂行使職權（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得代表各基金使用可轉讓證券相關技術與金融工具（須遵循中央銀行規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證券賣權及買入權選擇權、指數及證券、股票指數，利率期貸與選擇權、股票出借、交換合約及其他投資經理人認為適切之任何技術及工具，但此等技術及工具應用於符合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本基金亦得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目的代表各基金使用技術及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及利率之風險。

融券交易

本基金代表各基金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提及本段時，將稱為「融券交易」或「SFTs」)。就此類交易，基金得暫時將其證券移轉予借方，經借方之同意於事先同意之時間或依請求返還相當之證券予本基金。於進行此類交易時，本基金將藉由收取出借證券予借方所收取之費用而致力增進其證券投資組合之收益。

資產類型將依融券交易而定，得包括股票及/或債券，惟融券交易之標的資產將與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型一致，且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得進行之融券交易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27.5%。儘管如此，預期融券交易將為基金資產淨值 20%。

本基金就融券交易之交易對手選擇標準(由本基金或其代理機構制訂)，包括架構、管理、財務能力、內部控制及交易對手之一般商譽之審視，及相關市場之法律、規定及政治環境之檢視。本基金及其代理機構會運用最新取得之市場資訊監控經選定之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風險將定期匯報予本基金，並由本基金負責監控。

依據中央銀行規定，與代表各基金之本基金簽訂證券借貸合約之交易對手係(a)經歐洲證券及市場主管機關(ESMA)登錄並受監管之信用機構信用評等者，本基金於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量該評等，且(b)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降為前述(a)信評機構評定之A-2 或以下等級(或類似評等)時，本基金應立即就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估。

擔保融券交易之擔保品約定詳細規定載於「擔保品政策/擔保品管理」項。

就融券交易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項。

參考指標規則

依據參考指標規則之規定，本基金已實施適當的意外事件措施，明定基金依據參考指標規則所採用之參考指標有重大變更或停止適用時所應採取之措施。本基金得依據請求，提供本基金有關參考指標停止適用或重大變更之政策副本。

擔保品政策及擔保品管理

將由基金自身或代表基金自借貸人收取擔保品以降低因使用證券借貸合約而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

依據此等證券借貸合約，由基金自身或代表基金收取之任何擔保品應包含美國、英國及其他OECD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部門或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或本基金及The Northern Trust ICAV (「機構出借人」)書面同意之其他型態的擔保品，惟此等擔保品必須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範。

所收取之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且於規範市或價格透明之多邊交易系統上交易，使該擔保品得快速且以近於事先銷售評價之價格出售之。所收取之擔保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快之機構發行，且與交易對手之表現沒有高度關聯性。擔保品分散於各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單一發行機構最高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若基金有不同之交易對手，各擔保品將於累計加總，就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擔保品總計不得超過 20%。基金得收取會員國、其主管機關、第三國家或一會員國以上所屬之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充分擔保。於此情況，基金應收取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但任一次發行之證券應不超過UCITS資產淨值 30%。

依據此等證券借貸合約所提供之擔保品，其初始市價至少須等於所借貸之證券市值加上擔保保證金。

擔保品將依市價每日評估，若擔保品價值低於擔保規定，將每日調整擔保保證金。

適用於基金收取之擔保品的評價折扣政策視自借貸人收取之資產類別而異，但通常在 102%至105%之間，視擔保品與所借貸之證券而定。

本基金代表基金所收取之任何可轉讓擔保品，應存放於存託機構。其他之擔保品約定，得由受謹慎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任何關係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配息政策

各基金股息政策及配息聲明將於相關增刊附錄中詳述。本基金組織章程授權董事會公告任何本基金股份相關股息，其來自本基金來自股息、利息或其他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之淨收益（即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需某些調整)。

風險因素

概述

以下所述風險並不代表投資基金前應考量之詳盡風險列表。有意願之投資人應知悉投資基金可能隨時曝險於其他異常風險。投資本基金將承受某程度風險。各基金及/或類股可能承受不同風險。本章節未述及之特定基金相關風險將於相關增刊附錄中揭露。有意願之投資人應於申購股份前完整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刊附錄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有意願之投資人應了解股份價值及其收益可能上下波動，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其投資金額；投資基金僅適合可承受損失之投資人。本基金或任何基金之歷史績效不表示未來績效表現。股份賣出價格（可能加上經銷費用或佣金）與贖回價格（減去贖回費用）之價差表示投資應以中長期為目標。本基金投資之證券及金融工具將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其他此等投資隱含之風險，因此無法確保其將增值。

基金無法保證將達成投資目標。

資本市值風險

中小型資本市值公司證券，或此等證券相關之金融工具，其市場可能較大型公司證券更為受限。相較於大型市值或交易市場規模較大之公司證券，此等證券可能較難於有利時點或價格未大幅低落時出售。再者，中小型資本市值公司證券之價格波動度亦可能較大，原因是其更易受不利市場因素如經濟不佳數據之影響。

市場風險及市場條件改變

基金之投資具有所有金融工具所隱含之風險。持股之價值可能下跌或上昇，有時快速且無法預期。因影響金融市場之一般因素，或影響投資組合所涉及之特定行業、產業、公司、國家或區域之因素將導致金融工具產生波動以及價值降低。金融工具之價值可能因一般市場因素而非與特定金融工具相關之因素導致下跌，例如實際或預期之相反經濟情況、對於總體經濟基礎一般展望之變動，利率或匯率之變動或一般性之投資人負面觀感。

金融工具價值亦可能因影響特定區域、產業或行業之因素而下降，例如勞工短缺或製造成本上揚及競爭加劇。有些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工具及/或波動性較高，而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

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因不利之市場情況及不穩定之經濟條例或其他事件而受到負面的影響，此可能導致基金無法控制之損失。

各種經濟及政治因素會影響基金之績效表現且加劇基金資產淨值波動程度及不穩定程度。此這風險因素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節「**政治、法規、結算及次保管銀行風險**」乙段。

若有任何金融市場崩壞或失敗，或金融產業公司之失敗、基金投資組合價值會嚴重銳減，甚或無價值，投資經理公司無可能法避免基金之重大損失。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之絕大部分或全部。

匯兌控管及資金匯回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無法自某些國家匯回資金、股息、利息其他收益，或可能須向政府申請核准以匯回資金。基金可能因此等資金匯回核准之實施、延遲、或被拒絕，或因官方介入影響交易結算

而受到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勢可能導致於特定國家投資前取得之核准被撤銷或變更，或新限制規定之實施。

產業風險

於相關補充本中提及，一基金得隨時集中投資於一種或以上之經濟產業。當基金集中投資時，影響該(等)產業內之公司的發展，對於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總報酬將可能產生巨大影響，且可能使基金有較大之損失風險。是以，基金可能比分佈較廣泛之市場指數或分散投資大量證券及不同產業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基金更具波動度。

區域集中風險

某些集中投資地區之基金，由於較容易受到其所投資國家負面因素導致價格波動之影響，而使其波動度較投資廣泛地區之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高。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可能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券之報酬率高。惟，投資股票之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票之投資績效所依賴難之因素難以預測。前述因素包括突發或長期的市場下跌及個別公司之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之基本風險係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價值可能因為公司之財務情況、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變化導致突然且巨幅之下跌。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存單或貨幣市場工具。可能之投資人及股東應注意對於基金之投資並未經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部門之保證或有任何銀行擔保基金之保證。基金股份並非任何銀行之存單或證券，亦未經任何銀行擔保或背書，投資於基金股份之金額可能上升及/或下跌。對於基金之投資涉及某些投資風險，包括本金可能損失。

投資風險

於相關補充本中提及，基金得投資於較不健全或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之公司。由於這些公司證券之低交易量，致使這些公司通常會有顯著之價格波動、且可能缺乏流動性。

投資標的風險

本基金不保證基金投資組合於任何時期，尤期是短期內，達成任何資本增長甚或維持其目前價格。投資人應注意股份價值可能下降或上升。

僅管投資經理人擬實施減少可能風險之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投資人於基金之投資可能會有重大或全部之損失。因此，各投資人應謹慎考慮其是否能承擔投資於基金之風險。

無權控管本基金之經營

股東無權控管基金之每日營運作業，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作業風險

基金公司依賴第三方服務商履行其職責。尤其是，投資經理公司、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所將提供之服務係基金公司運作的一部分。怠於依據基金公司指派約定條件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服務商，包括服務商違反其契約約定條款之情事，可能會對於基金公司之運作造成重大的損害。

基金投資可能因基金公司或其服務商之作業程序而受到負面的影響。基金可能因不足或不當的內部控制程序與制度或因人為或外部事件因素而遭受損害。

計價錯誤

資產淨值之計算可能會發生錯誤。

本基金決定是否應賠償基金及/或個別股東有關此錯誤所生之損失，需考量愛爾蘭基金(Irish Funds)(舊稱「愛爾蘭基金同業公會」)所訂之指導原則，明定具體門檻，低於該門檻時，經保管銀行同意，通常無需賠償。愛爾蘭中央銀行未曾就此情況制定任何規定。

目前本基金所訂之資產淨值計算錯誤門檻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 0.5%，此門檻，依董事會之意見，係反映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的一般市場慣例。

因此，經保管銀行個案同意，淨值計算錯誤低於具體門檻時，通常不會予以賠償。但若經董事會或保管銀行認為應予賠償為宜時，縱然錯誤之影響未達具體門檻，仍會有賠付款項之情事。反之，若對於基金淨值之錯誤影響超過具體門檻，通常應予以賠償而做出不予賠償之任何決定，則需取得董事會及保管銀行之同意。

董事會得於通知股東及諮詢保管銀行後，保留變更具體門檻(例如，董事會認為依一般市場之慣例應予變更時)權利。愛爾蘭中央銀行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許可不得解釋為對市場慣例之背書，而逾越法律或規定。

仰賴投資經理人及關鍵人員

基金於訂定投資策略時將仰賴其投資經理人，且其績效表現亦大輻依賴與投資經理人間合約之持續、其相關主管及人員之服務及技術。若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關鍵人員之服務減損、投資經理人營運之任何重大中斷，或有極端之情況：投資經理人破產，基金無法迅速找到接續的投資經理人且新的委任可能無法採用相同的條件或沒有類似的服務品質。這些事件之發生可能導致基金表現較差且投資人可能於前揭情況下損失金錢。

積極投資管理

一如相關增刊附錄所揭露，投資經理公司得依據個別基金經理公司(基金經理公司得在基金投資限制、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範圍內依其裁量權，將基金之資產投資於其認為得使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金融工具)之經驗，積極管理基金之金融工具。但並不保證基金得基於所選擇之金融工具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成交

當情況許可時，金融工具得無須考量其持有期間而出售或沖銷。積極交易增加基金之成交率，因而增加所支付之經紀佣金及某些其他交易支出。

新興市場風險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國家之公司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具高度風險且被視為具投機性。其風險包括(i)較高之徵收、沒收稅、國有化、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風險；(ii)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且交易量低或無交易量，導致缺乏流動性且價格波動度高；(iii)某些國家

政策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包括針對發行機構或對國家利率敏感產業之投資限制；及 (iv)缺乏規範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有財產之完善法律架構。

匯回限制

某些國家可能有外匯限制，特別是有關海外基金之資本匯回。這些市場可能禁止海外基金於一定期間內匯回資本，及限制每次海外投資基金資本匯回之比例。因此，基金可能於該等國家因無法或延遲匯回資金而遭受損失，進而導致資產淨值下跌。投資人可能有金錢損失或無法全額贖回或遲延贖回其股份。

政治、法規、結算及次保管銀行風險

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某些不確定性影響，如可投資國家之國際政治情勢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賦變更、外國投資限制及貨幣匯回、匯率波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變動。再者，某些可投資國家之法律基礎建設及會計、稽核與財報標準所提供對投資人之保護或資訊可能無法達到與主要證券市場相同水準。

市場崩盤

基金可能因崩跌的市場或與歷史價格關聯性脫勾而可能影響市場之其他異常事件，導致重大損失。前述之價格關聯性脫勾所致之損失風險主要係因崩跌的市場有許多部位變成不具流動性，造成市場上難以或無法結算部位。

上述崩盤亦可能導致基金巨幅損失，此係因一個產業之崩盤及損失亦會影響其他產業，例如，於 2007 年至 2009「信用緊縮」期間，許多投資工具遭受重大損失即便該等工具並未大量投資於信用相關投資。

此外，因無法預期之政治、軍事及恐怖份子事件所致之市場崩盤可能隨時會造成基金嚴重損失，前述事件會引發歷史上的低風險策略而產生前所未有的波動與風險。金融交易所可能隨時暫停或限制交易。此暫停會使基金難以或無法結清受影響部位而受損害。無法保證不在交易所交易之投資的流動性將足以使基金結清部位。

流動性風險

並非所有投資之證券或金融工具皆為有上市或具有評等，因此其流動性可能較低。某些持有投資累積及變現有時可能較為費時且其執行價格可能較為不利。基金亦可能由於市場狀況不利，導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以公平價格變現資產。

贖回風險

基金股份被大量贖回時，可能導致基金須於較為不利之時間點及價格出售資產。

信用風險

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發行機構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信用困難，導致投資於此等證券或工具或此等證券或工具到期付款之部份或全部金額損失。基金針對其交易對手將曝險於信用風險且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外匯風險

基金資產得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因此基準貨幣及資產計價貨幣間之匯率可能導致基金資產以基準貨幣表示時貶值。此等外匯風險可能無法進行避險。基金投資經理人得，但無義務使用金融工具減低此風險。

基金得隨時為外匯交易(其可為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基金不會為投機性目的使用遠期合約。即期交易或遠期外匯合約皆無法消除基金之證券或外匯價格之波動，或於證券價格跌落時防止損失。

基金得使用外匯交易及/或使用金融技術與工具以對抗其投資組合部位相對價值之波動，此等波動係因特定證券交易或預定證券交易之交易日與結算日期間匯率或利率之變動所致。此等交易目的係為於被避險貨幣價值下跌時將損失風險減至最低，但若被避險貨幣價值上漲時亦會限制潛在利得。一般而言，相關合約金額與涉及之證券價值不可能完全相符，原因是此等證券之未來價值會因合約起始日與到期日間此等證券價值市場變動而變化。無法保證任何基金之投資與避險策略之執行可完全符合。亦可能無法針對一般預期之匯率或利率波動，以理想價格針對預期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下跌進行避險以保護資產。

類股外匯避險

如基金類股之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不同，則可為其進行下列外匯波動風險之避險 (i) 類股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間，及/或 (ii) 類股計價貨幣及基金資產基準貨幣間，詳如相關增刊附錄中所述。投資經理人得為外匯避險之目的嘗試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即遠期外匯契約）以規避外匯波動之風險，惟應符合中央銀行設定之條件及上限。如類股使用該等工具進行避險（「避險類股」），其將於相關增刊附錄中揭露之。

縱未預期就避險類股進行槓桿操作，然使用避險技術及工具可能導致避險類股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外在因素而發生超額或不足避險。然而，避險部位將被每日檢視，以確保超額避險部位不得超過該規避外匯風險之類股淨資產 105%，避險不足部位不得低於該類股淨資產 95%，且超額及不足避險部位不得超過/低於上述之容許等級，且不延續至次月。該等檢視將包括用以確保大幅超過 100%之部分將不會延續至次月之程序。如成功為特定避險類股進行避險，該類股之表現很可能會趨近標的資產之表現，故如該類別之貨幣相較於基準貨幣及/或基金資產計價貨幣為貶值，該類別之股東將無法取得獲益。

雖僅有避險類股得使用上述之避險策略，用以實現該等策略之金融工具將作為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惟其將被歸屬至該特定避險類股，且相關金融工具之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被歸屬至相關避險類股。避險類股之任何外匯曝險均不得與基金其他類股之外匯曝險合計或抵銷，且不得將歸屬於特定避險類股之資產外匯風險分散至其他類股。

投資人應理解，如計價貨幣相較基準貨幣為貶值，則避險策略將大幅限制相關避險類股股東之獲利。於該等情形下，避險類股之股東可能會承受反映金融工具之獲利/損失及成本所致的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的風險。

股東應注意，一般而言，基金各類股間不會分離各自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如歸屬於避險類股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其負債時，避險類股所進行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對相關基金中歸屬於其他類股之資產有追索權。如於相關增刊附錄中將基金某一類股指定為「避險」類股，基金投資經理人將採取措施以降低前述之類股間感染風險，以確保因使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而使基金額外承受之風險將僅由相關類股之股東所承擔，惟該等風險無法被完全消滅。

借款風險

本基金得為基金基於各種理由而借款，例如處理贖回、依據UCITS規則之限制為基金取得投資。借款涉及增加財務風險，且會增加基金對於下列因素之曝險：如利率昇高、經濟衰退或其投資標的資產條件變質。無法擔保基金得以優惠之條件取得借款，或基金得於任何時間處理其負債或為其負債取得再融資。

交易對手風險

金融機構(如經紀商、經紀-經銷商及銀行)得與投資經理人為基金進行有關基金投資之交易。這些作為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亦得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如此使得基金將曝險於交易對手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破產、詐欺或其主管機關之懲處而無法依據市場慣例結算交割交易導致基金受損。

存託證券或現金於保管機構、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機構或存託機構」)亦會因保管機構或存託機構自身之信用相關問題或其他因素甚至如破產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產生交易對手風險。於這些情況下，基金可能被要求解除某些交易，於尋求回復基金資產時可能會遲延幾年，或可能遇到有關法院程序等困難。進一步而言，於一些保管、次保管或證券借貸合約中，基金沒有權利要求歸還特定資產，而僅有對於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無擔保的請求權。於此情況下，基金可能損失相關資產全部或大部分之價值。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將受到利率、產業、證券及信用風險。投資評等較低證券通常較提供高投資評等證券更高之收益以補償其較低之信用等級及更高之違約風險。低投資評等證券通常較高投資評等證券更能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走勢。高投資評等證券主要反映一般利水準。投資評等證券之投資人數量較少，因此可能較難於最佳時間買賣此等證券。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之交易量可能大幅低於之世界大型市場(如美國)。因此，相較於高交易量之交易證券市場，基金於此等市場之投資可能較不具流動性且價格波動度較高。且某些市場之結算期間可能較長，因而影響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利率波動

股份價值可能受利率波動影響。

成本攤銷方法

某些基金得以成本攤銷法評價其部份或全部投資。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計算」章節之說明。

短期利率下跌時，來自持續發行股份之新資金較可能被此等基金投資於收益較基金投資組合餘額更低之投資組合工具，因此基金收益將暫時降低。當利率上升時，則可能出現相反狀況。

資產淨值考量因素及評價風險

各類別股份之股份資產淨值會隨著基金之投資而波動。因此，應將投資視為長期投資。股東於其贖回股份時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其最初之投資。

此外，基金得投資其資產於流動性低及/或非掛牌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將由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依誠信原則，依其可能實現價值進行評價。此等金融工具較難以評價，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因此無法確保依評價流程做出之估算將反映此等金融工具實際之賣出或平倉價格。

由於稅收與費用及反稀釋費用之收取，股份之申購及贖回價格會不同於資產淨值。

投資經理公司評價風險

行政管理公司得諮詢投資經理公司有關某些投資之評價。當投資經理公司就各基金投資所釐定之評估價格與投資經理公司就基金所負之職務與責任有任何隱含之利益衝突時，投資經理公司將致力公平且基於投資人利益解決任何此類利益衝突。

對其他基金之相互賠償責任

本基金係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債務各自分離。依據愛爾蘭法律，一基金之資產不得用以償付另一基金之債務或另一基金所分攤之債務。惟本基金得於愛爾蘭以外之國家營運或持有資產，該等國家可能不認可基金間之債務分離，且不保證一基金之債權人不得對他基金之資產行使其對於該基金之債權。

股東責任之限制

股東之責任僅限於所持有股份尚未支付款項部分，基金公司所有股份將僅得於完全取得款項後方得發行。惟依申購表格及公司章程，投資人就某些事項將須賠償公司及其他相關當事人之損失，包括因任何不適當之申請人持有股份或申購股份所致之損失、任何基金公司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相關之罰款及利息，因投資人錯誤主張所致之任何損失等。

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

基金所投資之許多國家中，其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不及美國及歐盟標準周延。

具控制權股東

針對個人或關係人持有基金公司股份，沒有任何比例限制。因此，可能產生與投資經理公司相關之個人或個別事業，或投資經理公司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依上述控管基金公司運作之限制，取得控制基金公司或個別基金之權利。

利益衝突

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影響對於基金公司之投資，請注意下列「**管理與行政管理**」之「**利益衝突**」乙節。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基金得於符合其投資目標與限制範圍內並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買入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股份。基金身為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股東，將與其他股東按比率負擔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開支(包括管理費)。上述開支係基金除自身運作開支以外，所需承擔的費用。

此外，儘管其他集合投資計畫運用之某些交易與避險技巧(如槓桿、放空出售及對於選擇權/大宗商品或金融期貨之投資)旨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保護資本及提昇報酬率，但其可能會對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產生負面的影響。

無法保證投資經理公司得成功地選擇適當的集合投資計畫或所選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經理公司之投資策略成功。

槓桿風險

基金運用借貸、槓桿或衍生性工具之可能性會導致額外的風險。槓桿投資，依其性質，因該等投資價值之任何貶值將可能增加投資人之潛在損失。因此，槓桿投資之標的商品相對小幅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基金之重大損失。

技術與金融工具風險

概述

衍生性金融工具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之價格，皆具高波動性。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價格波動受到利率、供給與需求變化、交易、財政、各國政府貨幣與外匯控管政策、及國內與國際政治與經濟事件與政策影響。政府亦透過直接或法規干預某些市場，特別是貨幣及利率相關期貨與選擇權市場。此等干預通常是為直接影響價格，且可能與其他因素共同導致所有此等市場快速往同一方向波動，其主要原因為利率波動。金融技術與工具之使用亦包含某些特殊風險，包括(1)依賴於預測被避險證券價格及利率走勢之能力，(2)避險工具與被避險證券或市場產業之間並無完全之相關性，(3)使用此等工具之技巧不同於選擇基金證券之技巧，(4)某特定金融工具可能於某特定時間缺乏具流動性之市場，(5)可能防礙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或執行贖回申請之能力。

相關性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價格與標的證券之價格可能無法呈現完全相關性，例如，因交易成本及利率變動而無法呈現完全相關性。交易所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價格亦可能受到供需因素的影響。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遠期合約、交換合約及差價合約)，將使基金曝險於合約法律文件無法正確反映當事人的意願。

期貨合約流動性

期貨選擇權可能缺乏流動性，原因是某些原物料商品交易所對於某些期貨合約價格單日波動度有規定限制，即所謂「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此等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內交易不得以超出限制之價格執行。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上漲或下跌至單日漲跌幅限制，期貨部位將無法買入或變現，除非交易者願意以限制內之價格成交。如此可能使基金難以變現不利之部位。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及選擇權與期貨合約不同，其並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合約。銀行與交易商為此等市場之主要人士，以個別之基礎協商各交易。遠期及「現貨」交易較不受規範，無每日交易價格波動度上下限，亦無投機性部位限制。進行遠期交易主要人士無須持續於其交易之貨幣或商品進行造市，因此此等市場可能發生長期缺乏流動性之狀況。市場缺乏流動性或被被干擾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

外匯交易

當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而改變了基金持有可轉讓證券之貨幣曝險性質，因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可能無法與持有之證券相對應，致使基金之績效表現強烈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

店頭市場

任一基金取得店頭市場證券時，由於該等證券之流動性低且價格波動相對較高，是以無法保證基金可以實現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

交易對手風險

於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時，由於基金在交換交易、買回交易、匯率及所有持之其他合約之部位，使其曝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對手違反其義務及基金遲於或無法行使與其投資組合投資相關之權利情況下，基金之部位價值可能下降、收益損失及為維護權利而產生相關支出。

基金亦將曝險於其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可能需承擔結算交割風險(尤其是債務證券，如債券、票券及類似債務或工具相關結算交割風險)。

法規之欠缺；交易對手之違約

一般而言，店頭市場交易之相關政府規範及監管(貨幣、現貨及選擇權合約、特定貨幣選擇權及交換合約通常於該市場交易)較認可交易所交易之相關政府規範及監管寬鬆。此外，某些認可交易所對於其參與者有許多保護措施，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擔保，可能無法適用於店頭交易。店頭選擇權不受控管。店頭選擇權非交易所交易選擇權合約，而是特別依個別投資人之需求量身約定。這些選擇權之使用者可以明確訂定日期、市場水準及既定部位金額。這些合約之交易對手將是涉及交易的特定機構而非認可交易所，因此基金交易店頭選擇權之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可能使基金產生重大損失。此外，由於合約不具法律之拘束力、或合約並未正確反映當事人之意願、或合約之條件有所爭議(無論是否善意)、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等致交易對手無法依據其條件及細則結算交易而使基金受到損失。交易對手違反其義務及基金遲於或不行使其對於投資組合之投資相關權利時，基金可能遭遇其部位價值下降、損失收益並產生主張權利之相關費用。交易對手曝險將遵循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基金所可能採取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措施為何，仍然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基金最終不會遭受交易損失。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之必要性

店頭貨幣市場參與者通常僅與其相信有適足良好信用之交易對手交易，但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擔保品、信用狀或其他增強信用措施者不在此限。本基金相信本基金可以建立必要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俾使基金得於店頭貨幣市場或其他交易對手市場(包括交換市場)進行交易，但不保證本基金可以如此進行。無法建立前揭關係會限制基金之業務活動且可能要求基金於期貨市場進行較大部分之此類業務活動。進一步而言，基金期望建立前揭關係之交易對手沒有義務維持延伸至基金之授信額度，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能會依其裁量決定降低或終止此授信額度。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具投機性及波動性

基金擬交易之期貨、遠期及選擇權合約及其他不同工具涉及相當大之風險。基金得投資之部分工具較易受利率及匯率之影響，意即結果造成其價值、資產淨值將隨利率及/或匯率之波動而波動。基金之績效表現，需依賴其對於此市場利率波動預測及因應之能力，以及於試圖縮小其投資本金之相關風險之同時採用適當策略以獲取最大利潤之能力。市場波動程度與基金預測之差異可能使基金產重大損失。

保證金

若本基金為基金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本基金有義務支付予經紀商保證金及選擇權權利金。交易所交易之合約一般係經相關交易所擔保，惟基金仍然可能受到為其進行交易之經紀商詐欺

或破產的風險。投資經理人將限制所有交易僅經由其所認為體質健全或知名之經紀商進行而縮小前揭風險。

波動度

基金資產淨值會因運用衍生性商品及所採用之管理技術而可能有高度的波動。儘管基金運用前揭工具及技術之目的在於使波動度與基金直接持有標的投資沒有顯著不同，基金運用這些工具及技術衍生之風險特色仍可能使基金有額外之市場或證券曝險時加劇其波動度。

市場風險

於投資經理人購買證券或選擇權時，基金之風險限於其投資之損失。於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合約要交換合約、差價合約或出售選擇權，基金之責任直到部位平倉前可能是無限的。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

概述

簽署股票借貸合約將為本基金及投資人帶來數種風險。相關基金將曝露於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未能依約返還相當於相關基金提供予其之資產之風險。基金亦承受於交易對手違約時無法將擔保品變現之流動性風險。若使用制式合約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將使基金承受相關法律風險，例如該制式合約無法準確反映當事人真意，或無法於相對人設立地執行該制式合約。該等交易於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擔保品管理之過程中亦可能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之不適當或欠缺或外部事件之發生而遭致操作風險。此外，交易對手重覆使用擔保品之權利亦可能衍生風險，詳如下述「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一節中所述。

證券借貸

如已揭露於相關增刊附錄中，則基金得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任何信用擴張，可能有遲延或復原的風險。若借券者之財務狀況有問題或無法履行其對於任何借券交易之義務，可能對於此等交易所提供之擔保品進行執行。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應至少維持一定水平，以確保對單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致逾越UCITS規範下之風險分散規定。惟可能會有擔保品價值下降低於移轉出借證券價值之風險。此外，因基金得依據 2015 年UCITS規範中所訂之要件，使用自證券借貸中取得之現金擔保進行投資，基金將曝露於與該等投資相關之風險，例如發行人或相關證券怠於履行或違約。

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

基金如簽署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合約或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則其可能需對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供擔保。如基金提供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之擔保品並未與第三方保管機構所保管之資產分離，則可能無法享有資產「隔離」之利益。是故，於交易對手或經紀商無力清償時，基金可能必須承擔無法取回其擔保品之風險；或於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之債權人已取得擔保品時，基金可能須承擔需花費時間方能取回其擔保品之風險。此外，縱基金僅接受具高度流通性之非現金擔保品，基金仍需承擔於交易對手違約時無法將擔保品變現之風險。基金亦需承擔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適當或欠缺或因外在事件之發生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如基金取得現金擔保品後依中央銀行規定之要件將其用於再投資，則基金將曝露於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證券的發行人違約風險。

如以所有權移轉之方式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供擔保品，或由本基金代理特定基金授予重覆使用證券擔保品之權利而嗣後交易對手行使該權利，則本其金僅能代理該基金行使無擔保之契約上請求權要求返還相對應之資產。若交易對手無資力清償，基金將與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居於同一順位，而可能無法領受相對應之資產或回復資產之完全價值。投資人應推定任何交易對手無資力清償時，將造成相關基金之損失，且可能為重大損失。此外，如交易對手有權重覆使用，則該資產可能成為一系列複雜交易之一環，而本基金或其受任人將無能力預見或控制。

因基金係使用制式合約提供擔保品，其可能曝露於法律風險，例如該制式合約無法準確反映當事人真意，或無法於相對人設立地執行該制式合約。

稅務風險

愛爾蘭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稅賦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影響(i)本基金或其他任何基金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ii)本基金之價值或任何基金投資之價值，或(iii)對股東支付報酬或變更該等報酬之能力。任何該等變動(且其可能具追溯性)均可能影響本公開說明書中根據現行稅賦法律及實務所提供之資訊其正確性。可能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此處及任何增刊附錄（如適用）中所載有關稅務之說明係基於董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期止所收到於相關管轄地區有關法律及現行實務之建議。就任何投資而言，無法保證對本基金進行投資時之課稅情況及建議之課稅情況賦永遠不變。

若因特定股東之狀態而使本基金或基金須因此於任一管轄地區負擔稅賦(包括所生之利息或罰金)，則本基金或基金將有權自任何支付與該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相等於稅款之金額，及/或強制性贖回或取消前述稅賦負擔之股東或股份受益人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取得足以清償該等債務之金錢。若未執行此等扣除、撥用或取消，則相關股東應就發生此等衍生稅賦事件致使本基金或基金須負擔稅賦(包括所生之利息或罰金)所生之損失對本基金或基金予以賠償。

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本基金所伴隨之風險。請參閱「稅賦」項之說明。

海外帳戶稅務遵循法

某些付款所適用之 2010 年美國刺激就業法有關海外帳戶稅務遵循法(「FATCA」)，基本上係為規範就特定美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機構，必須向美國賦稅署申報，怠於提供規定之資訊將須就直接之美國投資(亦可能為間接美國投資)繳納 30%之預扣稅。為避免繳納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可能將需提供有關其自身及其投資人之相關資訊。就此，愛爾蘭及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已簽署有關實施FATCA之政府間協議(「愛爾蘭IGA」)(詳細資訊請參閱「遵循美國報告及預扣稅之規定」項之說明)

依據愛爾蘭IGA(及為實施該協議而訂定之相關愛爾蘭法規)，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一般而言無須適用 30%之預扣稅。若本基金仍因FATCA而須為其投資繳納預扣稅，或未能遵循任何FATCA之規定，則行政管理公司得代本基金對股東在本基金之投資採取任何措施，以使本基金得遵循FATCA規定，及/或確保該等預扣稅款應由導致發生預扣稅或違規之股東(如因其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未能成為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預扣稅之發生或違規)作最終經濟上之承擔。前開所稱之措施包括強制性贖回該股東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本基金之股份。

股東及可能投資之人須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投資本基金之美國聯邦、州政府、地區及非美國稅務申報及證明規定。

共通申報準則

於廣泛借鑒實施FATCA之跨政府模式後， OECD開發了共通申報準則以全球化處理之離岸避稅相關議題。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通過歐盟指令 2014/107/EU，以修改 2011/16/EU指令，此涉及強制自動交換稅務領域資訊之 (「DAC2」)。

共通申報準則及DAC2(合稱為「CRS」)提供了關於盡責調查、申報與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共通標準。參與CRS之管轄區域及歐盟成員國將自申報金融機構取得所有應申報帳戶之財務資訊，並每年度交換夥伴自動進行交換。金融機構將依據共通之盡責調查及申報程序篩選出應申報帳戶。首波資訊交換自 2017 年開始進行。愛爾蘭已立法實施CRS，故本基金須遵循愛爾蘭採用之CRS盡責調查及申報規範。股東可能須向本基金提供額外資訊以裨本基金滿足於CRS下之義務。若未能依要求提供資訊，投資人須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或強制贖回其等持有之相關基金股份。股東及可能投資之人須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投資本基金之證明規定。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本基金已以本基金之名義，於傘型基金之層次開立特定之不同幣別傘型現金帳戶。所有支付予或自相關基金所收取之申購、贖回款項或股利將經由此傘型現金帳戶引導及管理。

有關傘型現金帳戶運作之相關風險列於下列段落(i)「股份申購」-「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ii)「贖回」-「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及(iii)「股利及分配」。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基金破產時，相關基金應取得之任何補償款項但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轉入此等其他破產基金者，將依據愛爾蘭信託法及傘型現金帳戶營運程序規定原則處理之。該等補償款項可能會遲及/或產生糾紛，且破產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償付相關基金欠款。

就申購股份之款項已於交易日前自投資人收取之申購款項，業經存放或預期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直至於相關交易日發行股份為止，任何此等投資人應列為基金之一般債權人。因此，若於相關交易日向相關投資人發行股份前，遺失該等款項，包括存放此款項之銀行破產，本基金代表基金可能需負責賠償基金因賠償投資人(以基金之一般債權人身份)所生之任何損失，於此情況，該等損失將需自相關基金之資產扣除，且因此導致相關基金既存股東持有股份之資產淨值減損。

投資人贖回股份而於基金交易日支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或支付予投資人之股利款項，且該等贖回/股利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時，直至該等贖回款項/股利款項支付予投資人/股東時為止，任何此等投資人/股東應列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因此，若於支付予相關投資人/股東該等贖回/股利款項前遺失相關款項時，本基金代表基金可能需負責賠償相關基金因賠償投資人/股東(以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身份)所生之之任何損失，於此情況，該等損失將需自相關基金資產扣除，且因此導致相關基金既存股東持有股份之資產淨值減損。

網絡安全風險

本基金及其服務商可能發生運作及資訊安全及相關網絡安全事件。一般而言，網絡事件會導致蓄意攻擊或非故意事件。網絡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而進入數位系統(例如，經由「駭客」或「惡意軟體工具」)而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資料或導致作業中斷。

網絡攻擊亦可能非以未經授權而得進行之方式進行，例如造成網站拒絕服務攻擊(亦即使可能之使用人無法利用網絡服務)。影響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他服務商，例如金融中介機構之網絡案全事件可以中斷及影響業務運作，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之能力、阻礙基金投資組合交易、股東無法與本基金進行交易、違反現行隱私、資

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罰款及處罰、商譽損失、償付或其他賠償及補救費用、法律費用、或額外之法規遵循費用。

類似之負面結果可能源於影響基金投資之證券發行機構、與本基金進行相關交易之交易對手、政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作業機構、銀行、經紀商、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及其他機構之網絡安全事件。於已研發用以降低網絡案全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計畫，任何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計畫仍有相關之限制，包括某些風險尚未經發現的可能性。

歐盟市場基礎架構改革

歐盟市場基礎架構改革方案「MiFID II」預期對於歐盟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自 2018 年 1 月 3 日生效之MiFID II增訂交易平台及提供投資服務事業(包括投資經理公司)之規範條文。

於眾多改革中，MiFID II就許可於歐盟交易所交易之金融工具，顯著增訂了交易前及交易後透明化之義務，包括非證券金融工具之新的透明化規範、於受規範之交易所執行股份及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義務，及著重於演算法及高度頻繁交易規則。這些改革可能會降低某些金融商品之流動性(蓋因某些流動性根源逸脫歐洲市場)並增加交易成本，因此，可能對於投資經理公司(或其相關的授權代表)有效執行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新的規則規定將研究費用與其他服務費用自交易佣金中拆分為獨立費用，進一步限制投資經理公司(或相關授權代表)自經紀商收取可能導致增加基金公司相關投資費用之某些類型的商品及服務。此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止，仍無法清楚掌握經紀商施行MiFID II規則對於該等經紀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營運成本產生何種影響，因此可能會導致經紀商為基金進行交易之佣金上漲之風險。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GDPR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取代現行之歐盟資料隱私法。依據GDPR，資料控制人必須遵守額外之義務，包括資料控制人所負責之資料的可靠性及透明度規定，且必須證明符合GDPR有關資料處理之規則，必須提供當事人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之詳細資料。資料控制者之其他義務包括更多有關提供詳細資料需要取得同意之規定，即時向相關監理主管機關報告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情事。依據GDPR，當事人被賦予額外之權限，包括對於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修正權、於特定情事要求資料控制人刪除個人資料權及於某些情況下限制或拒絕處理個人資料之權利。

實施GDPR可能會導致直接或間接增加基金公司之作業及法規遵循成本。此外，存有一項風險：基金公司或其服務商可能沒有正確地實施相關措施。若基金公司或其任一服務商違反相關措施，基金公司或服務商可能面臨鉅額的罰款及/或被要求賠償遭受重大或非重大傷害之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違反相關措施亦可能損害基金公司商譽而對於其金之營運及財務情況產生負面影響。

脫歐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英國依照歐盟條約第 50 條規定脫離歐盟(「脫歐」)。

脫歐可能繼續導致外匯市場大幅波動而導致英鎊對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持續走弱，而對基金公司及對基金之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在脫歐之後，有些證券的市場波動度可能提高，而流動性可能降低。此可能增加營運問題及增加基金評價的困難度。

儘管脫歐的衝擊持續在演變中，英國脫離歐盟可對區域經濟及未來該地區的經濟成長有重大衝擊，而對於基金在英國及歐洲的投資可能有負面影響。其亦可能導致延長英國及歐洲經濟的不確定性並減損消費者及投資者的信心。任何此類事件，以及英國以外的歐盟會員國的出走或被驅逐，將可能對基金公司、其服務商及交易對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參考指標規則

受限於某些過渡和不溯及既往原則，《參考指標規則》規範提供參考指標、對於參考指標之貢獻，以及使用參考指標事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受限於可適用之過渡安排，基金不得再「使用」歐盟指數提供者提供之符合《參考指標規則》定義，但未根據《參考指標規則》第 34 條規定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之參考指標。如果相關的歐盟指數提供者未按照《參考指標規則》規定的過渡性安排遵守《參考指標規則》，或者如果該參考指標經重大變更或不復存在，則將要求基金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出合適的替代指標，惟這可能是困難或無法達成的。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指標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負面影響投資經理人執行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遵守《參考指標規則》還可能導致有關基金承擔額外費用。

永續性風險

基於堅信經濟及金融市場之參與者有承擔永續性社會之重大責任，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子可以促進公司之長期財務表現，投資經理人將負責任之投資及公司責任視為該公司成立之重要支柱之一。

除了經濟及金融範疇，投資經理人認為整合ESG層面上的投資決定程序，包括永續因子，永續風險，可以更詳盡完整地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因此，永續性風險的管理為投資經理人實施實地查核的重要事項。

直接標的投資

評估直接標的投資附隨之永續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係評估該標的投資可能受到ESG事件或條件(「ESG事件」)的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

運用量化及質化程序，投資經理人以下列方式確認、監控及管理永續性風險：

(i) 於代表基金買入投資前，投資經理人採用第三方資訊供應商(「資訊供應商」)之ESG衡量指標以篩去相關投資規避永續性風險並確認其是否易受該風險之影響。投資經理人對於所有積極投資策略採用標的刪除政策，將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且與投資經理人之負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擬定投資經理人於負責任投資領域之政策及實務作業，可於www.kbiglobalinvestors.com網站上取得相關資訊)原則不符之公司予以排除。此等全球排除原則主要處理與下列風險相關之顯著永續風險：

- 環境風險：氣候(開發新的燃料煤、燃料煤礦、燃料煤火力發電之公司)及環境(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第 7、8 及 9 條)
- 社會風險：健康(全面菸草商品製造商)、勞工及人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第 1、2、3、4、5 及 6 條)
- 公司治理事件：貪污(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第 10 條)

投資經理人亦針對各潛在投資進行分析，俾使其得以評估發行機構管理其所面臨之永續性風險所為之ESG規畫及實務之適足性。投資經理人於決定是否買入發行機構

之持股時，將考量自分析所取得之資訊。ESG表現及永續性風險之評估係藉由與相其他公司比較下列三個ESG面向而評估：

1. 環境保護方面：此部分會檢視公司對於其直接與間接環境影響的控管能力：限制其能源消費、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損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2. 社會責任方面：此部分將衡量公司在下列二個概念上如何運作：發行機構發展其人力資本的策略及對於人權的尊重；及

3. 公司治理方面：此部分會評估公司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架構的基礎與獲取長期利潤的能力。

(ii) 於投資期間，經由審查發行機構或經選擇的資訊供應商所發佈之ESG資訊控管永續性風險以確定自首次評估永續性風險後，其風險程度是否有所變動。投資經理人採用精確的實地查核程序，包括將集合投資計畫投資經理人對於整合其所投資之公司的永續性風險及ESG表現的方式納入考量。

外部服務商提供的ESG評分及研究可供投資經理人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取閱。ESG評分及研究對於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而言，係屬主要的參考資料。ESG評分衡量股票發行機構的ESG表現，例如其預測及管理永續風險的能力、其產業機會及其個別營運情況。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評估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所附隨之永續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會評估投資價值受到ESG事件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投資經理人運用詳盡地的實地查核程序，包括將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經理人整合永續性風險及其所投資之公司的ESG表現的方式納入其投資決定之考量。

運用量化及質化的程序，投資經理人以下列方式確認、監控及管理集合投資計畫的永續性：

(i) 於代表基金投資集合計畫前，投資經理人會審閱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經理人就其所提供有關於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經理人於作成投資決定時考量永續性風險與ESG因子的方式的相關資訊。此外，亦會考量及評估資訊供應商所提供之ESG相關之研究、ESG評等及/或ESG評分等。此分析所取得之資訊會納入投資經理人是否決正投資集合投資計畫之考量。

(ii) 於持有投資期間，藉由審查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經理人或所選擇之資訊供應商所公告之ESG資訊監控永續性風險，以決定自最初開始評估時，其永續性風險的程度是否變更。若投資特定集合投資計畫所附隨之永續性風險增加致超過相關基金的ESG風險胃納量，投資經理人將基於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出售或降低基金對於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之曝險。

除相關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本另行載明外，永續性風險對於子基金之可能影響很難質化。儘管一間公司之ESG作業可能影響其長期之價值，即使整合了永續性風險，仍無法保證個別投資之績效表現或子基金之報酬。

風險因素並非詳盡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風險並非詳盡。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或任何基金可能承受異常之風險。

2. 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事務，並負責擬定投資政策。董事會已將其某些職責委任予行政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與經銷商。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事務，董事名單如下：

Gerard Solan--董事長

Solan先生於 1993 年加入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於擔任營運長/財務長之現職前，曾擔任許多職位：包拾程式經理、資訊技術部門主管及營運部門主管。於加入該公司前，Solan先生在愛爾蘭資產管理銀行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他畢業於Limerick大學，於 1989 年獲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之後於 2003 年取得愛爾蘭管理學院之管理文憑，於 2005 年取得牛津大學亨利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MBA)。他同時擁有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公司管理證書及文憑。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是投資管理與研究學院成員。

Frank Close--獨立董事

Close先生於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舊稱KBC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至其於 2006 年 5 月退休為止，有豐富之投資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經驗。除KBI基金外，Close先生目前擔任數家公司之董事，包括、IPUT plc(該公司投於愛爾蘭商業不動產、負責管理數檔基金及位於澤西之特定目的公司之Lothbury Fund Manangers Ltd)、其亦為投資於英國資產之Lothbury Property Trust董事長。其曾擔任愛爾蘭退休基金協會會長。

Padraig Sheehy

Sheehly先生是資深副總裁，於 1993 年加入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 於 1996 年晉升為資深客服經理。他於 2004 年被指派擔任客服部分之主管，負責服務機構客戶之團隊。他於 2010 年開始擔任目前之職位，負責服務設立於美國之機構客戶，並負責此市場之業務開發。於加入KBIDL之前，Sheehly先生曾在 1989 年至 1993 年期間於National Irish Bank法人貸款部門任職。他於 1989 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imerick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他擔任愛爾蘭投資經理協會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8 年，且於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擔任各種基金經理組織之董事。

Derval Murray

Murray女士於 2000 年 10 月加入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負責法規遵循及風險。**Murray**女士於 1998 至 2000 年曾任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助理法規遵循人員。她繼 1992 年自university College Galway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後取得ACCA資格。此外，Murray女士亦取得英國投資管理證照，愛爾蘭投資管理及法規遵循專業人員證照。她已取得愛爾蘭法規遵循人員協會之專業文憑。

Patrick Cassells

Cassells先生自 1991 年起投身於資產管理界，自 1996 年起於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擔任基金之主管，負責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行銷及銷售之各個基金之法律、營運及公司治理規範。他同時負責與各基金代表及服務商之營運關係管理。Cassells先生曾擔營運、資訊技術及客戶服務關係管理各項不同職位。其有豐富之業務及營運相關計畫之計畫管理經驗。Cassells先生加入KBI全球投資有限公

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前，他曾於AIB Investment Managers Ltd及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工作。Cassells擁有Michael 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銀行&金融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之商業學士學位。

Fiona Mulcahy 獨立之非執行董事

Mulcahy女士，係許多愛爾蘭許可投資基金之非執行董事，且係具有投資基金業界之 25 年經驗。Mulcahy女士先後曾擔任Dillion Eustace Solicitors(於 1992 年加入，主要負責金融服務、銀行及公司財務之業務)之合夥人(1992-2000 年)及顧問(2000-2012 年)。於加入Dillion Eustace之前，Mulcahy女士係Cawley Sheerin Wynne 法律事務所(1991-1992 年)之受聘律師，CMS Cameron McKenna (1989-1990 年)法律事務所之律師。Mulcahy女士於 1985 年自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取得榮譽法律學位，1989 年取得律師資格。Mulcahy女士於 2012 年自Institute of Directors取得公司董事證書(Cert loD)及公司董事文憑(Dip loD)。

管理公司

本基金公司業經指派Amundi Ireland Limited依據管理合約擔任其UCITS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字號 287793)在愛爾蘭成立，且自 1998 年 5 月 27 日起受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範及許可其從事投資業務(登記字號C23576)。管理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3 日經Amundi集團收購，由設於法國之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持有管理公司 100%之股份，且為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管理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成為UCITS管理公司，從事管理UCITS及UCITS集合投資計畫相關行政服務之業務。

管理公司之祕書(secretary)係MFD Secretaries Limited。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提供集合投資計畫(例如本基金公司)有關基金管理服務。管理公司將隨時維持UCITS規範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額。

投資經理人及經銷商

本基金公司已依投資管理合約委任KBI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舊稱：KBI投資都伯林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及經銷商。依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投資經理人受董事會之監督及控管，負責依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之資產與投資並擔任各基金之經銷商。

投資經理人為愛爾蘭具領先地位之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多元投資產品及服務，對象為位於愛爾蘭與國際市場之退休基金、公益機構、企業與個人投資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經理人及其子公司旗下管理資產規模達 107 億歐元，其員工人數為 61 人。投資經理人得為基金選擇且委任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次顧問，以針對相關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但董事會有權推翻其決定。投資經理人將負責監督各基金次經理人/次顧問之績效表現以評估是否需進行更改/替換。投資經理人得依中央銀行UCITS規則替換或委任額外次投資經理人/次顧問。子投資經理人/子投資顧問之相關資訊將於股東要求時隨時提供且會揭露於基金公司之定期報告中。

經銷商有權依中央銀行規定委任其部份或全部經銷商職權予子經銷商。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業經指派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據行政管理合約擔任行政管理人、登記人暨移轉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負責本基金之行政事宜，包括在董事之監督下計算淨值、準備本基金帳戶。

行政管理人係於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係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包含Northern Trust Group，其係全球機構投資人暨個人投資人保管及行政管理服務業界之主要服務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Northern Trust Group保管及管理之資產總計超過 108 兆美元。行政管理人之主要業務活動是負責集合投資計畫之行政管理。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登記事務所為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公司之權責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依照其於行政管理合約下之義務保存一切本基金之相關紀錄、為本基金製作及維護帳目、為查核本基金財報之相關事宜與查核會計師聯繫、以及就本基金股份提供特定之股東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

行政管理公司除提供上開敘述外並不負責本公開說明書之準備，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任何資訊負責(但與行政管理公司相關之揭露不在此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止，行政管理公司並未得知任何與其擔任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相關之利益衝突。若發生利益衝突，行政管理公司將確保其依據行政管理合約、所適用法律、以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處理。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業依存託合約指派為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係 1990 年 7 月 15 日設立於愛爾蘭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係提供集合投資計畫之保管服務。存託機構係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百分之百持有之間接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包含Northern Trust Group，其係全球機構投資人暨個人投資人保管及行政管理服務業界之主要服務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Northern Trust Group保管及管理之資產總計超過 108 兆美元。

存託機構之責任

存託機構之責任為依據UCITS規範對本基金及各基金之資產提供保管、監控、及資產驗證服務。保管銀行亦對各基金之現金流及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依保管銀行合約之約定，若符合下列情形，保管銀行得委託他人提供保管服務：(i)委外之目的並非在規避UCITS規範，(ii)保管銀行能展現委外之客觀理由，且(iii)保管銀行於挑選指派其有意委託提供保管服務之第三人時已善盡一切注意義務，並將持續善盡一切注意義務對已受託提供保管服務之第三人及就該第三人就其受委託事務之處理進行定期檢討並持續監督。保管銀行之責任不因其將服務委外而受影響。保管銀行現已委託其全球次保管銀行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Branch代其保管本基金之金融工具及現金。全球次保管銀行提議將該等受託責任再行委外予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4 所列之次級保管機構。

依據保管銀行合約，保管銀行應就下開事項承擔責任(i)由保管銀行(或其有效指派之受託人)所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滅失(惟若保管銀行能證明該滅失係緣於保管銀行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且縱其盡一切合理努力亦無法防範該結果，則不在此限)，及(ii)因保管銀行故意或過失未能善盡UCITS規範下之義務而造成之一切其他損失。

保管銀行除提供上開敘述外並不負責本公開說明書之準備，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任何資訊負責(但與保管銀行相關之揭露不在此限)。

利益衝突

保管銀行得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保管銀行，或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信託受託人或保管機構。保管銀行已將保管服務及資產驗證服務委外交由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Branch辦理。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已將保管服務及資產驗證服務再委外交由本基金可能投資之特定合格市場中之次級保管機構辦理。

是故，存託機構及/或其受託人或複受託人可能在其營運中涉有其他金融或專業活動，而因此與本基金或特定基金[及/或其他由投資經理人管理之基金]又或其他由保管銀行擔任保管銀行、信託受託人、或保管人之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惟存託機構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將顧及其於存託合約及UCITS規範下之義務。存託機構並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應履行之責任不受前開情形影響。若發生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於可行範圍內按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在顧及其對其他客戶之義務下，公正解決該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請求提供關於存託機構責任、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以及存託機構委外安排之最新資訊。

付款代理人

歐洲經濟區（EEA）當地法律/規範可能規定須委任付款代理人並由此等代理人持有帳戶，處理申購與贖回款項。自行選擇或依當地法規須透過中介機構付款，而非直接支付本基金行政管理人之股東（如次經銷商或當地轄區之付款代理人）將就以下款項承受針對該等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a) 尚未為本基金帳戶匯入行政管理人之股份申購款項及 (b)應由此等中介機構支付相關股東之股份贖回款項。本基金或基金委任付款代理人之費用與支出將依一般業界費率計算，由委任該付款代理人之本基金或基金支付。本基金或基金所有股東得使用由本基金所委任，本基金或基金付款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

任何於特定管轄區域指派之付款代理人/經銷商/次經紀商應揭露於該管轄區域所出具之當地文件中。

利益衝突聲明

董事會、投資經理人、經銷商、行政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及其相關子公司、主管、董事與股東、員工及代理人（「當事人」）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與專業活動，因此可能產生與本基金之管理及/或其對本基金之角色之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為其他基金提供顧問、買賣有價證券、銀行與投資管理服務、經紀商服務、未上市證券評價（應支付評價此等證券機構之費用可能因資產價值上升而增加）及為其他基金或公司擔任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基金或公司。尤其，投資經理人可能涉及顧問或管理其他與本基金或基金具類似或相同投資目標之基金。行政管理公司亦可能諮詢投資經理人未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之投資評價。如此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因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上升時投資經理人費用亦將增加。

各當事人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履行其各自責任，不受任何此等活動影響，且任何利益衝突將以公平方式處理。

本基金應確保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任何交易係以公平方式且符合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與關係人進行交易，但需至少符合下列(i)、(ii)或(iii)其中之一的條件：

(i) 經存託機構(或，與存託機構進行交易時，經董事會)許可之獨立且適格人士認可評估；或

(ii) 於具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依其規則以最佳之條件執行之交易；或

(iii) 上述(i)與(ii)項條款難以實行時，相關交易將依存託機構確認（或若該筆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董事會同意）符合公平原則及股東最佳利益方式執行之。

與關係人所進行之交易，存託機構(或董事會，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者)將其符合上述(i)至(iii)項規定之情形予以書面化。若交易係依據上述(iii)規定執行者，存託機構(或董事會，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者)將以書面說明交易符合前述原則之理由。

本基金之定期報告將確認董事會是否滿意(i)確保上述義務適用於與關係人士之所有交易之現行相關措施(以書面程序證明之)及(ii)_於相關期間與關係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符合上述義務。

投資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聯合股份公司得投資於股份，以使基金或類股達到最低規模，或可更有效率運作。在此狀況下，投資經理人或其聯合股份公司可能持有高比例之基金或類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利益請詳見公開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訊」章節。

軟佣金與現金回扣

依據投資經理人於MiFID II下之義務，如第三人就投資經理人提供予基金之投資經理服務而支付或提供投資經理人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上利益，則投資經理人應於受領後盡合理可能儘速向基金退還之。尤其是於投資經理人成功與經紀商或自營商達成協議，使其等退回部分因本基金或基金買賣證券、許可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技術及工具所收取之佣金，該等退佣應分別退還予本基金或相關基金。

3. 費用與支出

成立費用支出

成立與組織本基金相關費用與支出，業經於本基金前五個會計年度期間分期攤銷。

各基金設立之費用及支出詳載於相關基金之增補說明。

營運支出與費用

本基金將支付其所有營運支出與費用，應付費用詳述如下。於本基金存續期間由本基金所支付之支出，除應付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公司、及本基金委任之保管銀行與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外，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與銀行手續費(包括股份之設立、交易、出售、買入或移轉之銀行手續費)、投資研究費用、法務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公司秘書服務費用、公司註冊登記及法定費用、稽核費用、翻譯及會計支出、貸款利息、適用本基金之稅賦與政府規費、準備、翻譯、印刷與寄送報告與公告費用、所有行銷材料與廣告及公開說明書定期更新、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所有本基金及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之註冊、上市與銷售相關支出、董事會保險費、基金淨值公布與寄送費用、股份發行或贖回行政費用、郵資、電話、傳真與電報費用與任何其他支出及任何適用之加值稅。任何此等支出得由本基金依董事會裁量，遵循標準會計實務遞延及分期攤銷。為計算基金淨值將提供本基金估計累計營運費用。本基金應付之營運費用及服務提供者費用與支出將由所有基金依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共同負擔；或若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基金或類股之費用與支出將完全由相關基金或類股負擔，則將歸屬於相關類股。

[如上所述，投資經理人可能為管理本基金之資產而購買第三方投資研究，而使本基金須支出費用。於此情形下，為確保其能滿足MiFID II下相關管制義務，投資經理人將開設研究付款帳戶（「RPA」）。在此情形下，將向相關基金收取特定研究費用以支應投資經理人所操作之RPA，並使用RPA支付投資經理人自第三方處收受之投資研究，且將依MiFID II之要求掌控RPA。就可能產生該等費用之基金，投資經理人將與董事共同設立並定期評估相關基金之研究預算，且將共同決定將該等費用自相關基金中扣除之頻率。關於向本基金或相關基金收取投資研究費用之進一步資訊，將揭露於本基金之財務報表。]

行政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將以各基金資產支付行政管理公司歸屬於各基金之年費。年費於每一評價點累計，按月於期末支付，費率上限詳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說明。行政管理公司無須自行支付任何代各基金衍生之成本或費用（及加值稅，若有），將由各基金付還，包括印刷報告、致股東公告及委託書資料之費用、取得股價費用、所有行政管理公司為適當履行其義務衍生之郵資、電話、傳真及電纜費用、印刷與呈交報告及其他呈交政府機構文件之費用及印制與寄送公開說明書及上市資訊之費用。

各基金將按比例負擔行政管理公司費用。

保管銀行費用

保管銀行有權向相關基金資產收取歸屬於各基金之年費。年費於每一評價點累計，按月於期末支付，費率上限詳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說明。

各基金亦須支付次保管費用，以一般業界費率計算。保管費用將每月結算後付。

本基金將付還保管銀行由保管銀行支付各次保管銀行之費用與客戶代理人費用（將依公平原則以一般費率計算）及加值稅（若有）。

本基金亦將負責支付所有合理郵資、電話、傳真、快遞、印刷費用及其他由保管銀行於適當履行其職務時代本基金衍生之支出，加上加值稅（若有）。

各基金將按比例負擔保管銀行費用。

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投資經理年費，費用不得超過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補充本所載之上限金額。在此上限範圍內，各基金及同一基金各類股之投資經理人費用可能不同。應付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於每一評價點累計，按月於期末支付。投資經理人亦有權向各基金收取於相關公開說明書補充本所載之績效費。

除相關公開說明書補充本所載明之費用外，投資經理人就其擔任經紀商之職務，不得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支出。

投資經理人將以其投資經理費用支付所有為基金委任之次投資經理人/次顧問，或次經銷商之費用（及加值稅，若有者）。次投資經理人/次顧問，或次經銷商無權收取自基金資產或自任何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之其他費用所支付之費用或償還之代墊費用。

付款代理人

由本基金或為基金委任之付款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以一般費率計算，由本基金或委任付款代理人之基金支付。

本基金所有股東或委任付款代理人之基金得使用由本基金或代本基金委託付款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

首次申購費

股東可能須支付首次申購費，以申購金額百分比計算，費率定義於相關增刊附錄，但上限為每年股東購買之每股資產淨值 5%。首次申購費得依經銷商或次經銷商自行裁量予以免除或扣減。此等費用將支付本基金且專為本基金之使用與利益。

贖回費用

股東可能須支付贖回費，以贖回金額百分比計算費率定義於相關增刊附錄，但上限為贖回股份資產淨值 3%。此等費用將支付本基金且專為本基金之使用與利益。

轉換費用

股東轉換任何類股股份至其他類股時可能須付轉換費用，請詳見相關增刊附錄規定，但上限為原始類股股份資產淨值 3%。

反稀釋費用課徵/收取（補償購買或賣出之成本之金額）

本基金保留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權利。當本基金收到淨申購或贖回指示(包括因由一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而執行之申購及/或贖回)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時，此費用係用以支付購入或處分資產時之市場價差（資產被評價之價格及/或買入或賣出之價格差異）及稅賦與規費及其他交易

成本之準備金。(此等準備金將於淨申購指示超出基金資產淨值 1%時加至股份發行價格；及於贖回指示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1%時自股份贖回價格中扣除，包括為轉換指令而執行之股份申購或贖回價格。)若董事會認為符合基金最佳利益，亦得就市場價差及稅賦與規費收取準備金。此等費用金額上限為相關補充本所載之贖回或申購收益(視個案而定)之特定比率，且將支付至相關基金帳戶。

董事費用

設立章程明訂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決定之報酬，且就其因本基金業務或解除其職責所支付之所有合理旅行、旅館及其他適當費用得予核銷。除上述報酬以外，就任何董事為本基金，或依本基金要求所履行之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得核發特殊報酬。各獨立董事應收取其服務費，該費用應揭露於基金公司年報。

費用與支出分配

所有費用、支出、稅賦與規費將由衍生費用之相關基金支付。若董事會認為無法支出費用無法歸屬於任一基金，該支出一般將按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或按董事會認為公平之比例分配之。若為定期或重覆性支出，如稽核費用，董事會得依年度或其他期間事先估計金額，以平均比例於任何期間內累計。

費用增加

提供基金或類股服務之費率得依上述上限增加，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相關基金或類股股東新費率。

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營運成本/費用

概述

當基金為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而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自分配予基金之收益扣除直接/間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成本及費用包括了財務費用。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其成本及費用則包括了經紀費用。於投資經理人為基金選擇經紀商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時，其所考量的因素之一是自分配予基金之收益扣除之任何成本及/或費用應以正常之商品費率為之，且不得包含任何隱藏的收益。此等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將支付予相關經紀商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為於相關報告期間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因此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前揭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之交易對手身分將揭露於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為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之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歸入相關基金。

出借證券費用

當基金訂定出借證券安排時，直接/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得自分配予基金之收益中扣除。於相關報告期間自出借證券安排所生之收益，以及因此所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付款對象之身份將揭露於本基金年報及半年報。所有因出借證券安排所生之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歸入相關基金。

本基金之報酬政策

本基金已訂定實施報酬政策，該政策符合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藉由不具高度風險性質之業務模式，符合本基金風險程度或設立章程而達有效控管風險)。本基金報酬政策符合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本基金、股東之利益且包括相關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據UCITS指令、UCITS指令及AIFMD(ESMA/2016/411)下ESMA有關健全報酬政策指導原則(下稱「**ESMA報酬指導原則**」)(各法規得隨時經修正)，本基金以符合其規模、內部組織架構及性質、範圍及其業務活動複雜程度之方式採行其報酬政策及實務運作。

本基金委任本基金或任一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時，其將確保：

a. 負責投資管理之受任機機構需符合報酬之相關法規規定及ESMA報酬指導原則；或

b. 實施適當之契約安排以確保沒有任何規避ESMA報酬指導原則相關報酬規定之情事。

本基金詳細之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說明如何計算報酬及獲利、負責頒發報酬及獲利之人士的身分[包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若此委員會存在時)]，此資訊得於www.kbi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且得依請求免費提供書面資料。

4. 股份

概述

股份得於任何交易日以記名形式發行。基金或類股發行之股份以相關基金增刊附錄規定之基準貨幣或特定類股指定之貨幣計價。基金股份無面值，且將於相關增刊附錄規定之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到期後，以相關增刊附錄規定之首次申購價格於首次交易日發行。之後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董事會得拒絕股份申購，無須說明理由；亦得於某些狀況下限制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之股份所有權，若此等所有權違反任何規範或法律規定，或可能影響本基金稅務狀態或造成對本基金不利者。任何適用特定基金或類股之限制於此等基金或類股相關增刊附錄中詳述。任何違反董事會規定限制而持有股份人士，或其持有違反任何適用轄區之法律與規範，或董事會認為其持有可能致使本基金衍生任何稅賦責任或承受任何金錢損失，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狀況，須就其因申購或持有本基金股份所導致本基金、投資經理人、經銷商、保管銀行、行政管理公司及股東承受之損失提出賠償。

董事會有權依設立章程強制贖回及/或取消任何違反股東規定限制或法律或規範而持有或受益者之股份。

股份通常不發行或移轉予任何美國人，但董事會得全權裁量，授權美國人申購股份或移轉股份予美國人。董事會將尋求合理保證此等申購或移轉未違反美國證券法規，如規定股份須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案註冊登記，或本基金或任何基金須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或將導致對本基金或非美國股東之稅賦負擔。所有美國人投資人須提供此等聲明、證明、或文件，以利於發行股份前確保符合前述規定。

本基金、投資經理人、經銷商、行政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或任何其董事會、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就其合理相信為真之股東指令真實性無須負責，就任何未經授權或不實之指令所衍生或相關損失、成本或支出亦無須負責。但經銷商與行政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程序以確認指令為真實。

違規交易操作/擇時交易

董事通常鼓勵投資人視基金之投資為長期投資策略，不鼓勵過度或短期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有時涉及「擇時交易」，可能對基金及投資人產生造成不利之影響。例如，基金規模及其以現金持有之資產，投資人短期或過度交易等因素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效益、增加交易成本及稅賦，且可能會損及基金之績效表現。

董事尋求以某些方式，包括下列方式，阻止及預防違規交易及降低這些風險：

(i) 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與反映此價值變動於(依設立章程評價)各股份資產淨值之時點間有所遲延時，基金可能有如下之風險：投資人利用此遲延以無法反應適當公允價格之資產淨值申購或贖回股份。董事藉由適當行使其權利、參考相關反映投資正確價值之因素以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以阻止及預防前述情況(有時涉及「呆滯報價套利」)之發生；

(ii) 董事得監控股東帳戶活動以阻止及預防過度及破壞交易慣例，並有權利行使其裁量權無需理由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若依其判斷交易可能會對基金或投資人利益產生負面影響者亦無需支付報酬。董事得就反應股份資產淨值之短期波動之任何形式之頻繁買賣監控股東帳戶活動，並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手段以限制此等帳戶活動，包括(如決定者)收取相關基金單位淨值 3%之贖回費或 5%之首次申購費(若適用者)。

無法保證降低或減少違規交易操作。例如，藉由代理人帳戶(nominee account)將各該投資人股份之買賣累計以累計後之淨數量與基金進行交易，帳戶內投資人之身份之隱暱使董事及其授權代表確認違規交易之困難度增加。

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

本基金以其名義，不同之幣別開立傘型現金帳戶。所有自支付予相關基金的申購款項、或由相關基金支付之贖回或股利款項將經由此傘型現金帳戶引導及管理，各個別基金不得獨立運作此帳戶。惟本基金將確保於傘型現金帳戶內之金融，不論是正數或負數，可以分配至相關基金以符合設立章程之規定，各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獨立於其他基金，且各基金保存個別之帳簿及紀錄，紀錄有關基金之所有交易。

有關此帳戶之詳細資訊列載於下列段落(i)「股份申購」-「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ii)「贖回」-「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及(iii)「股利及分配」。此外，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運作」乙項。

申購股份

適用基金或類股股份申購之規定與條款及首次申購價格與申購與結算資訊與程序及接受申購時間請詳見相關基金或類股增刊附錄。開戶表格得於經銷商處取得。股份最低申購額度、最低持有額度及最低交易規模，若有，將詳述於基金增刊附錄。

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每一交易日發行；若為初次申購，經銷商將代本基金收取並接受完整開戶表格；若為後續股份申購，則可以書面通訊或其他規定之收取並接受申購資訊方式。申購資訊規定於相關基金增刊附錄，申購人須遵循相關規定，包括提供申購人身份之聲明、居住地，或董事會隨時規定之資訊。申請書得依本基金之決定以傳真提供，但本基金得規定須儘速寄送開戶表格正本及其他文件至經銷商或行政管理公司。基金得發行畸零股。申購股份之確認書將於提出申購之 48 小時內寄送至股東。股份權利之證明，係以登記投資人姓名於本基金股東名冊方式為之，不另發行證書。股東登記資訊及付款指示之修訂須於收到相關投資人書面指示正本後方得為之。

實物認購

依據章程，如果要以資產(限於相關股份認購金額依照相關基金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以投資之資產類別)，移轉予基金公司進行交割，並已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董事會得在任何交易日撥出任一基金或類股的股份，惟仍須符合以下情況：(i)董事會須認定此類交換的條件對既有股東不太可能導致重大損害；(ii)擬移轉至相關基金的資產，依照該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質上需被認定為該基金之投資；(iii)在投資移轉前，或在存託機構確認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已安排投資移轉之前，不得發行股份；(iv)任何此類交換應為有效，前提是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依照董事之權限，包括畸零股)，應與依照規範基金的評價原則所計算的投資價值之約當現金金額按申購價格所應發行之數量相同；(v)擬移轉至基金之投資，其評價應採用規範基金的評價原則；(vi) 可能需要從相關基金的投資中支付新股東一筆現金，金額等同於無法依前述方式計算之畸零股之目前價值；(vii)存託機構應認定此類交易之條件不會有對既有股東造成任何損害之可能。

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

於交易日前自投資人收取之相關股份申購款項，業經或預期存放於以本基金名義開戶之傘型現金帳戶內，於收受時將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且不會受惠於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亦即於此情況，申購款項將不會以相關投資人資金信託型式持有)。於此情況，投資人就本基金直至股份

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所持有之申購款項，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基金或本基金破產時，基金或本基金無法擔保有足夠之資金完全支付無擔保債權人。於交易日前匯入且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內申購款項之投資人，將與相關基金其他無擔保債券人列為相同性質之債權人，有權依其持股，按比例分配自破產執行人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券人之款項。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其就申購股份支付至傘型現金帳戶之全部資金。

請注意本公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運作」項之說明。

洗錢防制及反恐金融措施

洗錢防制及反恐金融措施需要在風險敏感的基礎上詳細驗證投資人身分、申購款項來源以及實質受益人（如適用），並持續監督客戶關係。高知名度政治人士（「PEPs」）、目前或在上一年中的任何時候曾經受託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及其直系親屬，或已知與該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士亦須經辨識。

例如，投資人可能須提供護照或身分證件副本及足以證明其住址之文件，如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及生日證明文件及稅務居住地。若為公司投資人，此等措施可能要求提供公司註冊成立證明（及任何名稱變更）之經驗證影本、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之姓名、職業、生日及住家與辦公室地址。本基金或行政管理公司可以酌情要求提供其他資訊，以驗證申購款項的來源。

依每筆申購申請之狀況，以下情形可能毋須進行詳細驗證，例如透過引介股東予本基金之獲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購申請。此等例外情況限於上述中介機構所在國家之洗錢防制及反恐金融規範經本基金或行政管理公司認可等同於歐盟洗錢防制要求，且該獲認可中介機構提出聲明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的驗證檢查，並將根據規定的時間範圍保留此類資訊，且將在本基金或行政管理公司要求下提供此類資訊。本基金不得仰賴或認可中藉機構而履行監控其與被引介投資人間持續業務關係之義務，本基金對該監控義務仍應負最終責任。上述例外情況不影響本基金或行政管理公司為驗證投資人、投資人實質受益人或本基金股份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者）的身分或申購款項來源之必要，而要求資訊的權利。

在獲認可中介機構以機構名義代表投資人申購股份的情況下，可無須對投資人身分進行詳細驗證，前提是該出名機構具備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在國家，具備等同於歐盟反洗錢要求之反洗錢和反資恐怖法規、受到有效監督須遵守這些要求，並確信出名機構對其客戶進行了紮實及風險敏感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並將在收到要求時立即向本基金提供有關投資人的相關盡職調查文件。如果出名機構不滿足這些要求，本基金將採取風險敏感的盡職調查措施，以識別和驗證出名機構本身以及投資人（如適用）。

本基金和行政管理公司亦有義務驗證的任何投資人代表人的身分，並且必須驗證該人士已獲授權得代表投資人。

行政管理公司、經銷商與本基金各自保留其權利，於需要驗證投資人、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以及在名義人安排下，有關基金股份的實質受益人（如適用的話）之身份時要求此等資訊。特別是，它們各自保留對被分類為高知名度政治人士(PEP)的投資人進行額外驗證程序的權利。它們並且保留自投資人處獲取任何其他資訊之權利，以便它們可以監控與此類投資人之間的持續性業務關係。

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必須先驗證投資人的身分。投資人應參閱申請表以獲取更詳細的反洗錢/反資恐目的要求清單。

若投資人延遲或未提供任何驗證所須之資訊，行政管理公司、經銷商或本基金得拒絕接受申購申請及申購款項。

行政管理公司及經銷商得代表公司拒絕全部或部分之申購申請，無須說明理由。若申購申請被拒絕，申購款項或任何餘額將無息返還予申購人，款項得匯入申購人指定帳戶或郵寄至申購人。

任何怠於提供本基金有關洗錢防制及反恐金融措施程序所需之任何文件，可能導致贖回款項或股利款項結算之遲延。於此情況，於收受贖回請求時，本基金依股東之贖回請求執行贖回程序，惟相關贖回款項將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因此，仍屬相關基金之資產。贖回股份之股東，直至本基金確保完全符合其洗錢防制及反恐金融措施程序(其後，將支付相關贖回款項)時為止，將列為相關基金之一般債權人。

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破產時，基金或本基金無法擔保有足夠資金完全支付無擔保債權人。贖回款項/股利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之投資人/股東將與相關基金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列為同性質之債權人，有權按比例分配自破產執行人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券人之款項。因此，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已匯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利轉交該投資人/股東之全部款項。

資訊保護

潛在之投資人應注意，在完成基金公司開戶表格之同時，他們亦將資訊提供給基金公司，這些資訊可能構成GDPR所定義之個人資訊。這些資訊將被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授權代表運用於客戶身份之確認及基於處理申購、管理及行政管理投資人所持有基金公司資產之目的向基金公司辦理開戶、執行洗錢防制檢查、向稅賦主管機關申報稅務相關資訊、監管及錄音通話及電子通訊、為符合基金公司相關法律義務向第三人揭露相關資訊，基於品質及相關目的監控及錄音通話、更新及維持紀錄並遵循任何適用法律、稅制及監理機構之規定。

此類資料亦得由投資經理人用以執行統計分析及市場研究，或於取得股東同意許可投資經理人處理而得運用於直接行銷。

此類資訊得基於特定目的揭露及/或移轉予第三人，包括主管機關、稅賦主管機關、授權代表、基金公司之諮詢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及前述機構或基金公司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及其相關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無論設址於何處，包括歐洲經濟區域外之國家，這些國家可能沒有與愛爾蘭相同之資料保護法律)。

投資人有權取得基金公司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副本，且對於基金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訊之任何錯誤，有權修正之；且於某些情況下有權要求基金公司刪除其個人資料，有權限制或拒絕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有權轉移其個人資料。同意處理個人資料之股東，亦得隨時取消其同意。

基金公司及其指派之服務商將依據愛爾蘭法律，於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期間保存股東就其於基金公司之投資所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該期間至少為自投資結束後或股東與基金公司進行最後一次交易之日起 6 年。

得依請求，向基金公司取得基金出具之資料隱私之聲明。

受益權人規則

基金公司亦得要求(包括藉由法定通知)依據受益權人規則建立及維持基金公司受益權人登記冊所需之相關資料。應注意，受益權人(依據受益權人規則定義)，於特定情況下，具有以書面通知基金公司其受益人身份相關資訊及任何相關資訊變更(包括不再是受益權人之情事)的義務。

申請人應注意受益人於下列情況下構成違反受益權人規則(i) 怠於遵守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代表所送達之受益權人通知所截之條款或(ii) 提供顯著錯誤資訊以答覆該通知或(iii)怠於遵守就其身為受益權人或於特定情況下其身份變更所應提供基金公司相關資訊之義務，或聲稱遵守、提供顯著錯誤資訊者。

適格申購人

本基金要求任何可能之股份申購人向本基金保證其取得及持有股份沒有違反任何當地管轄區域之適用法律。

尤其是，就董事會之觀點，股份之募集、發行或移轉之對象若可能導致本基金、股東或任何基金原本沒有之有任何稅務責任或本基金原本不會發生之金錢上的損失，或導致本基金、股東或任何基金需要依據任何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為之。

除增刊附錄中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向任何美國人發行或移轉，但董事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得許可向美國人發行或移轉：

(a) 該美國人證明其係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定義之「**經認可之投資人**」及「**適格申購人**」；

(b) 此發行或移轉沒有違反 1933 年法案或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

(c) 此發行或移轉將不會要求本基金依據 1940 年法案登記或向依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國家期貨公會提交公開說明書。

(d) 此發行或移轉將不會使基金資產成為ERISA下之「計畫資產」；及

(e) 此發行或移轉將不會導致基金或其股東違反任何法規或稅務規定。

各申購人、股份受讓人若為美國人者，將需提供董事會所規定之聲明、保證或文件以確保於發行前或移轉股份登記前符合相關規定。若受讓人不是股，其將需填寫適當之開戶表格。

本基金得向少數或特定類型之美國人進行私募，而不受前述不得於美國地區、或向美國人募進或銷售之限制。

股份贖回

股東得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股份，贖回價格依相關增刊附錄規定以相關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除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外）。股東得以書面指示向行政管理公司要求贖回股份，並依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提供資訊（包括股東全名、地址與帳號）。贖回指示應於相關增刊附錄規定時間內送達經銷商。贖回指示須於具備原始申購清算資金及完整文件時方得接受。贖回收益須於收到所有必須文件後方可支付。

股份將不會收到或被貸記入任何於贖回當日交易日或之後宣派之股息。

執行贖回指示後，任何應付股東之金額將匯入股東於申購股份時填寫之原始開戶表格所指定之帳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更改），或若為書面贖回指示，得以股東與行政管理公司約定之方式支付。股份贖回之付款將依相關基金增刊附錄規定之期間內執行。

若(i)於任何交易日已收受之有關特定基金參與股份贖回指示總額達該交易日該特定基金已發行基金股份總數 1/10 或以上，或(ii)於任何交易日已收受之有關特定基金贖回指示所表彰之股份價值達基金資產淨值 10%或以上，則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得依其裁量，於上述(i)之情況拒絕贖

回任何超出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 之股份；或於上述(ii)之情況拒絕贖回任何超出上述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10%之股份，且若決定拒絕股份贖回，此等交易日之股份贖回指示將按比例減少，因此而未被贖回之股份將被視為下一交易日之贖回指示處理，直至所有原始贖回指示皆完成贖回。每筆贖回交易之最低股份贖回價值請詳見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規定。若股東贖回其部分持股，而其剩餘之持股將低於相關基金之最低持股限額，則本基金或其委任代表若認為適當者得贖回該股東之所有持股。

本基金得依董事會裁量，並經相關股東同意，以實物移轉方式執行贖回指示，移轉相關基金資產予股東；被移轉資產之價值等於被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即如同以現金支付贖回收益，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及其他移轉支出;但申請股份贖回之股東有權要求出售任何將以實物分配之資產，並將此等出售之現金收益分配予股東。該資產出售之成本將由相關股東負擔。依據相關基金為進行公開銷售而登記之國家主管機關之任何特定要求，於股東請求贖回之股份達相關基金 5%或以上資產淨值時，本基金得依其裁量決定以實物因應贖回請求而無需取得提出贖回請求股東之同意。於此情況，本基金將(若請求時)出售擬以實物分配予該等股東之任何資產，並就扣除該等股東應支付之相關出售費用後分配相關現金收益。擬以實物移轉至各股東之資產性質與類型應由董事會依其裁量，依公平、且不會損失相關基金或類股股東利益之原則決定之，且該等資產分配應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

若類股所有股份皆已被贖回，董事會得於此等贖回後決定發行該類股股份之後續首次發行，每股申購價格將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此等股份發行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

於投資人贖回股份之相關交易日後(相關交易日起，投資人不再是基金之股東)，支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將存放於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直至支付予該投資人為止，將視為基金之資產，且不得受惠於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定(亦即於此情況之贖回款項不會為相關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於此情況，投資人就本基金持有之贖回款項，至支付予投資人為止，將視為無擔保債權人。

基金或本基金破產時，基金或本基金無法擔保有足夠之資金完全支付無擔保債權人。因贖回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內之投資人，將與相關基金其他無擔保債券人列為相同性質之債權人，有權依其持股，按比例分配自破產執行人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券人之款項。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取回最初匯入傘型現金帳戶內需轉交予投資人之全部資金。

請注意本公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運作」項之說明。

撤銷贖回指示

贖回指示不得撤銷，除非經本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相關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強制贖回股份/稅賦抵扣

若股東成為不適格申購人(參閱上述相關說明)或本公開說明書列載限制持有股份之相關人士，須立即通知其申購股份時接洽之行政管理公司；因美國人須遵循董事會規定之持有股份限制，且此等股東可能須贖回或移轉其股份。

董事會得強制贖回相關股份：任何股份由(或變成由)違反本公開說明書隨時規定之所有權限制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為該等人士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者；或於下列情況下持有股份時：

(i) 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係違法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控管規定；

(ii) 違反現行法律及規定，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利益申購該股份者；

(ii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可能導致本基金需依規定登記為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下之「投資公司」或依證券法或類似條例登記其任何類股；

(iv) 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且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關係人士共同，或任何董事會認為相關者)，依董事會之意見，可能導致本基金、或任何基金或本基金或基金股東產生任何本基金、基金或股東原本無需負擔之稅賦責任或受到稅賦、法律、金錢、法規責任或重大行政管理之不利；

(v) 持有股份人士未於收到董事會要求七日內提供任何董事會所需之任何資訊或聲明者。

(vi) 持有股份人士之持股低於最低持股限制者(但此一違反最低持股限制狀況係因其持股貶值造成者不在此限)；

(vii) 任何不適格申購人。

就所有之強制贖回情事，董事會保有決定贖回交易日之權利。

本基金得使用此等強制贖回之收益履行任何因成為不適格申購人之股東持有股份或受益擁有股份衍生之稅賦或扣繳稅相關股份將不會收到或取得任何於該交易日(股份贖回日)或其後所宣派之股利。

股份全部贖回

任何類股或基金所有股份得依下列條款況贖回：

(a) 若本基金於預計贖回此等股份交易日之至少 2 週前，但不超過 12 週前通知股東；或

(b) 若持有相關類股或基金價值 75%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中決議此等股份應被贖回。

董事會得依其絕對裁量於有效贖回全部股份前，保留充分資金以因應基金或本基金其後終止或清算時所需之費用。

股份轉換

視已發行及公開出售股份而定，且若股份之發行與贖回未被暫停，股東得就其持有之一個或多個類股股份（「原始股份」）申請轉換部分或全部此等原始股份至同一基金或其他基金之一個或多個類股股份(「新股份」)。股份轉換申請得寄送經銷商。除相關基金增刊附錄有另行規定者外，於收到股份轉換申請表之次一交易日，原始股份將確實轉換為適當之新股份數量。原始股份於該交易日將具有如同由行政管理公司向股東贖回該等股份之價值(「被轉換金額」)。新股份之適當數量應相當於該交易日以被轉換金額投資該類股股份時應發行之該類股股份數量，但為此目的所為之投資，不得收取任何首次申購費。

此等股份轉換執行後，將自原始股份所屬相關基金重新分配相等於被轉換金額價值之資產至新股份所屬類股。若股份轉換指示將導致股東持有原始基金或新基金之股份數量低於該基金最低

持股限制，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得依其裁量轉換所有原始基金持股至新基金，或拒絕自原始基金之任何轉換。轉換指示須於原始申購之結算資金及完整文件齊備時方得執行。

此等股份轉換執行後，行政管理公司將修訂相關股東名冊。

撤銷股份轉換指示

股份轉換指示不得撤銷，除非經本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轉換指示相關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與資產評價

各基金資產淨值，或基金有不同類股時，各類股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公司於每一交易日評價點依設立章程計算之。基金資產淨值之決定方式係於相關交易日計價點評價相關基金資產（包括累計但未收款之收入）並扣除相關基金之負債（包括稅賦與規費準備金、累計支出與費用及其他負債）。基金資產淨值將以該基金基準貨幣計價，或以董事會決定之一般或特定類股之計價貨幣表彰之。

基金資產淨值相較於前一交易日評價點基金資產淨值之增加或減少金額，將基於基金各類股於前一交易日計價點按比例之分配資產淨值分配至各類股，並依前一交易日價格執行之申購與贖回調整，以決定各類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係以相關基金或類股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類股於相關計價點已發行股份或視為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若基金包含不同類股，將由董事會決定分配基金資產淨值至各類股之方式，並依申購、贖回、股息及其他各類股之不同因素調整（包括利得/損失，及為基金基準貨幣與類股指定計價貨幣間避險目的使用之金融工具）。基金資產淨值分配至各類股後，再除以相關類股已發行股份或視為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

為計算本基金及各基金資產淨值：

(a) 於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或交易之投資，除以下(d), (e), (f), (g), (h) 及 (i)項所述者外，將以評價點收盤中間價評價之。當某投資於一個以上之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相關之交易所或市場應為該投資主要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經董事會(下稱「負責人士」)或其授權代表認定為以最公平標準決定該投資評價者。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以溢價或折價或於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之外購入或交易之投資得於評價時將於評價點時之溢價或折價水準列入考量，但須經存託機構認定於決定該投資之可能變現價值有充分理由採用此一程序係屬合理者。

(b) 未於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或交易之投資，或雖有於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或交易，但無可用報價或價值，或可用報價或價值無法代表公平市價者，將由(i)負責人士或(ii)負責人士所遴選並經保管銀行核准，足以勝任之人士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人），基於謹慎與誠信原則估計之可能變現價值決定其價值。固定收益證券無可靠市場報價時，此等證券之價值得參考其他具同等投資評級、殖利率、證券、到期日及其他性質之證券評價決定之。

(c) 現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將以其票面價值加上累計利息評價，除非負責人士認為此等資產將全額支付或收款，則其價值將由負責人士或其委任代表（經存託機構核准）決定適當之折價以反應其真實價值。

(d) 於規範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及指數期貨)將以進行期貨交易之市場決定之結算價格評價。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衍生性合約得依據前述(b)規

定之方式評價。未於規範市場交易且經結算交易對手結算之衍生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將基於相關交易相對人每日提供之報價評價且該評價應至少每週由獨立於該交易相對人之人士(包括投資經理人或其他經存託機構核准之獨立人士)核可或驗證之。未於規範市場交易且未經結算交易對手結算之衍生性合約將以衍生性合約市價評價，或若市場情況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得運用可信賴及謹慎之評價模型。。

(e) 遠期外匯合約將以未於規範市場交易衍生性合約相同方式評價，或參考於評價時具相同規模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合約之價格。

(f) 除上除 (a)項規定外，集合投資計劃單位將參考在計算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時點所得取得之相關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最新資產淨值評價。

(g) 若基金類型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負責人士得使用攤銷成本評價法評估基金資產，惟此評價方式需符合中央銀行規定。

(h) 非全部採攤銷成本評價法之基金，負責人士得運用攤銷成本評價法評估基金持有之短於 3 個月貨幣市場工具，該工具不會對市場特定參數敏感者，包括信用風險。

(i) 負責人士得經存託機構核准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若負責人士認為須進行此等調整以反映其貨幣、流動性、適用利率、預期股利、到期日、流動性或任何其他相關考量。

(j) 任何以相關基金基準貨幣以外幣值計價之評價將以負責人士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之匯率轉換為相關基金基準貨幣。

(k) 投資之價值無法以上述方式確切評價時，其價值將採由負責人士(此人可能包括投資經理人)或其他經存託機構核准之勝任人士基於謹慎與誠信原則估計之可能變現價值。

(l) 若於任何交易日(i)本基金所收到所有贖回指示之價值超出該交易日所有股份申購申請之價值，則負責人士得以買價為投資評價，或(ii)本基金所收到所有股份申購申請之價值超出該交易日所有贖回指示之價值，則董事會得以賣價為投資評價；但須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內一致適用由董事會選定之評價政策。

若因特殊狀況無法依上述規則執行評價或評價不正確，則負責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得經保管銀行同意後使用其他一般被認可之評價原則，並得由稽核會計檢驗此等原則，以達到本基金所有資產之適當評價。

計算本基金及各基金資產價值時將適用下列原則：

(a) 每一交易日董事會同意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相關交易日評價點視為已發行，相關基金之資產，依據設立章程，應視為包括存託機構持有之現金與不動產，以及涉及已同意發行股份，扣除（已同意為現金發行之股份）或提供前收手續費後，所收受之任何現金或其他不動產；

(b) 若為已同意買入或賣出之投資，但此等買賣尚未此完成，則此等投資應且視狀況所須予以列入或排除，且總買入或淨賣出款項應視情況予以排除或列入(如同此等買入或賣出已正式完成一般)。

(c) 相關基金資產應加上可由本基金收回且歸屬於該基金之任何實際或估計資本稅額。

(d) 各相關基金資產應加上代表任何累計但未收訖之利息、股息或其他收益之金額，及代表未攤銷支出之總計金額。

(e) 各相關基金資產應加上就任何收益或資本利得稅之退稅請求總額（不論為實際或由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估計之金額）包括雙重課稅豁免申請；及

(f) 若本基金已於交易日收到股份贖回通知，但尚未完成此等股份之取消，此等將贖回股份將於計價點時將被視為非已發行股份，相關基金資產價值應為扣除此贖回時應付款項後之價值。

(g) 相關基金資產將扣除：

(i) 任何應由相關基金資產支付之實際或估計負債總額，包括任何本基金相關基金之任何及全部未償還借款、利息、此等借款之費用與支出及任何估計稅賦負債及董事會認定為至相關評價點為止公平且合理之或有支出或預計支出相關金額。

(ii) 依董事會估計應付之相關基金投資之收益或資本利得稅賦總額（若有）；

(iii) 任何已公布但尚未分配之配息金額（若有）；

(iv) 行政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投資經理人、任何經銷商、付款代理人及其他本基金服務提供者累計但未付之薪酬及其應付加值稅總額（若有）；

(v) 任何其他截至計價點應由相關基金支付之負債總額（不論為實際或董事會之估計金額），包括所有成立、營業及現行行政管理費用、成本及支出；

(vi) 若基金將進行後續清算，截至評價點相關基金預計衍生之成本與支出之預估負債金額；

(vii) 截至相關評價點相關基金或類股已發行認股權證及/或賣出選擇權相關股份買權之預估負債金額；

(viii) 任何其他應扣除之負債。

倘無疏忽、詐欺或刻意違約之情事，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公司或代表公司之任何正式授權人士就基金或類股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應為最終之決定且對本基金及現在、過去或未來股東具法律約束效力。

每股資產淨值之公布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每日於投資經理人網站www.kbiglobalinvesors.com 公布與更新。每股資產淨值得於正常營業時間自投資經理人或經銷商處取得。

暫停資產評價

董事會得於下列規定期間暫停任何基金或類股之資產淨值計算，及任何基金或類股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

a) 任何相關基金投資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買賣之認可交易所關閉，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全部或部分期間（除一般假日或固定週末外）；或

b) 發生董事會無法控制狀況，因而基金投資之任何處份或評價無法合理執行或將損害股東利益，或無法自本基金相關帳戶轉出或轉入購買或處份投資款項之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c) 平常決定基金投資價值使用之通訊方式故障之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d) 基金之投資無法合理、即時或正確證實之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e) 本基金無法匯回支付贖回款項所需資金，或董事會認為此等支付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之全部或部分期間。

評價暫停時將於交易日當日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保管銀行，並於投資經理人網站公布www.kbiglobalnvestors.com。本基金將採取可能措施儘快終止暫停。

中央銀行亦得要求本基金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贖回，若其認為如此將符合大眾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利及配息

董事會有權公布並分配任何本基金類股或基金股份之股息。

各基金或類股股息政策將於相關增刊附錄中定義。

尚未支付予相關股東之款項、配息得存放於本基金名義開立之傘型現金帳戶，且直至支付予該股東為止，將視為基金資產，將不受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保護(亦即配息款項於此情況將不會為相關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於此情況，股東就本基金所持有之配息款項至支付予股東前為止，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且有權取得配息之股東將為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基金或本基金破產時，基金或本基金無法擔保有足夠之資金完全支付無擔保債權人。因配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內之投資人，將與相關基金其他無擔保債券人列為相同性質之債權人，有權依其持股，按比例分配自破產執行人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券人之款項。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取回最初匯入傘型現金帳戶內需轉交予投資人之全部資金。

請注意本公司「風險因素」-「傘型現金帳戶運作」項之說明。

其他事項衍生賦稅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特別為某些事件衍生之稅賦義務，例如非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民股東兌現、股份贖回或移轉股份，或支付配息予此等股東。

此外，由於各國可能變更其賦稅法規且適用於上一年度期間，基金公司就任何時間所持有之投資及投資收益所預備的可能稅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任何實際納稅責任。因此，基金公司之投資人，視任何相關賦稅主管機關未來之態度及於其申購或贖回股份時，稅賦規定程度究係超過或低於相關規定而可能獲益或受損。

若發生事件使本基金或基金須因此於任一管轄區域負擔稅賦(包括所生之利息或罰金)，則本基金或基金將有權自此等事件衍生之支付款項中扣除相等於稅款之金額，或強制性贖回或取消足以抵銷任何前述稅賦負擔之股東或股份受益人所持有之股份數(於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後)。若未執行此等扣除、撥用或取消，則相關股東應就發生此等衍生稅賦事件致使本基金或基金須負擔稅賦(包括所生之利息或罰金)所生之損失對本基金或基金予以賠償。

5. 稅賦

概述

此處所提供之資訊並非絕對，且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賦建議。潛在之投資人就申購、買入、持有或處分應依其所可能受到管轄區域之法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列為愛爾蘭稅法及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合之交易實務特定範疇之摘要說明。此係依據現行法律、實務及目前有效之官方解釋令為之，隨時有可能變更。

基金公司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公司之證券除外)所收取之紅利、利息及資本利得(若有者)在其投資之發行公司所處之國家可能為課稅之項目，包括預扣稅。基金公司可能無法受惠於愛爾蘭及該等國家簽訂之雙重課稅協定中減少之預扣稅之利益。若未來情況有所變更，適用更低之稅率致公司獲得退稅，淨資產值將不會重新釐定，其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將依比例分配予在退還稅款時既有之股東。

愛爾蘭稅賦

董事會知悉在基金公司係稅法上之愛爾蘭居民的前題下，基金公司及股東之相關課稅情況詳如下列：

本基金

若本基金之核心管理及業務控管係位於愛爾蘭且其在其他地區非為住民者，則將被視為愛爾蘭稅法上之居民。董事會將確保本基金業務執行之方式，以確保其愛爾蘭居民之稅法上地位。

董事會知悉，依愛爾蘭法律與實務，本基金符合稅法第 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因此無須就其相關收益及利得負擔愛爾蘭稅賦。

惟本基金發生應課稅事項時，可能衍生稅賦。應課稅事項包含任何股份之配息或任何現金支付、贖回、取消或移轉或擬制之處分(擬制之處分發生於相關期間屆滿時)或本基金為符合因移轉獲益所需支付之稅額，取得或取消之股東股份。若於發行應課稅事項時，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或非愛爾蘭一般居民，則本基金無須就應課稅事項負擔稅賦，但須提供相關聲明且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可能受到合理懷疑之不正確資訊。若無提供相關聲明，則投資人會被認定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應課稅事項不含下列事項：

- 任何股東就本基金之股份間交換，此交換依據協商，且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予股東者；
- 在愛爾蘭稅務管理局所指定之結算系統所進行之交易(有時可能會被視為應課稅事項)；
- 股東移轉其對股份之權利予其配偶時，於某些條件下，於前配偶間之移轉。
- 因本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事業（符合稅法第 739H 條定義者）適格重整或合併計劃而進行之股份交換。

若本基金於應課稅事項發生時須負擔稅賦，則本基金將有權自此等事件衍生之支付款項中扣除相等於稅款之金額，及/或於適當時，撥用或取消足以抵銷任何前述稅賦負擔之股東或股份受益人所持有之股份數。若未執行此等扣除、撥用或取消，則相關股東應就發生此等衍生稅賦事件致使本基金須負擔稅賦所生之損失對本基金予以賠償。

本基金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收取之股息可能依所得稅之標準(目前為 20%)被課愛爾蘭股息預扣稅。惟本基金得向支付股息者提出聲明，本基金係為集合投資事業而獲得股息之利益，此身份應使本基金得收取股息而無須扣除愛爾蘭預扣稅。

印花稅

本基金股份之發行、移轉或贖回無須於愛爾蘭支付印花稅。若股份之申購、贖回符合特定之證券、財產或其他資產之移轉情況，則該資產移轉可能須支付印花稅。

本基金無須就股票或可變現有價證券之讓與或移轉支付愛爾蘭印花稅，若該等股票或可變現有價證券非由於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者，且該等讓與或移轉未涉及任何位於愛爾蘭之不動產，或任何此等不動產或任何於愛爾蘭註冊公司之股票或可變現有價證券（除稅法第 739B(1) 條定義之投資事業(非稅法第 739K所定義之愛爾蘭不動產基金)外）之權利或利益。

股東稅賦

認可之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

任何支付予股東之款項、任何現金、或於認可之結算系統所進行之股份贖回、取消或移轉將不會成為本基金之應課稅事項(請注意於擬制處分之應課稅事項發生時，在認可之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是否明確規範於此條文中，仍有疑義，因此，股東應就此為稅務諮詢。)不論股份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或提出相關聲明之非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有，本基金就此款項皆無須扣除任何愛爾蘭稅款。但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或非愛爾蘭居民稚其股份係歸屬於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者，則其股份之紅利或現金、贖回或移轉仍應負擔愛爾蘭稅賦。

於應課稅事項發生時若有任何非於認可之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上段中關於因擬制處分所生之應課稅事項之討論於此亦有適用)，通常將產生下列稅務結果。

非愛爾蘭居民或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之股東

本基金於發生課稅事項時，於下列情況下，將不會對股東扣除稅賦：若(a)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b)股東於股東申購或買入股份時業經提出相關聲明及(c)本基金並未持有任何可能受到懷疑為重大不正確之資訊。若無相關聲明(在規定時點提出)或本基金不符合及不使用相同措施(參閱下述「相同措施」部分)者，即使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本基金於發生應課稅事項時仍應繳納相關稅賦。得予扣除之稅賦詳述如下。

若股東係代表非愛爾蘭居民/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之中介者則遇有應課稅事項時，本基金無須繳納稅款，前題是(i)本基金符合且使用相同措施，或(ii)該中介者業經提出相關聲明其係代表該等人士，且本基金所持有之資訊不會被合理懷疑該等資訊不再正確。

非愛爾蘭居民且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之股東，且(i)本基金不符合及不使用相同措施或(ii)該等股東業經就本基金所持有之資訊不會被合理懷疑該等資訊不再正確之情事提出相關聲明者，就其股份收益及其處分股份之利得無繳納稅賦之義務。惟任何非愛爾蘭居民之公司股東其所持有之股份係直接或間接由在愛爾蘭進行交易之分公司所有或為其持有者，則其股份之收益或處分股份之利得須繳納愛爾蘭相關稅賦。

未向本基金提出相關聲明而受本基金預扣稅賦之股東，依據愛爾蘭法規得在公司被課徵愛爾蘭公司稅情況退稅予公司、於某些其他限制情況下退稅予某些無行能力人。

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

(略)

其他

為避免多重擬制處分多數股份事項，本基金得依第 739D(5B)條規定為不得撤銷之選擇以於疑制處分發生前評價其於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前所持有之股份。在法規不明確之情況下，一般的理解是該法規係許可基金得將股份以六個月為區分，以利計算現存之稅而避免於一年不同的日期進行評價而增加大量的行政作業負擔。

愛爾蘭稅務管理局已更新投資事業指導原則，規範了實務上處理前述計算/目標之完成方式。

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視其個人之稅法身分而定)仍可能被要求支付稅款，或因現金發放，贖回、取消、移轉或擬制處分股份所得紅利或利得。其亦有可能於課稅事項發生時獲得全部或一部之退稅。

相同措施

2010 年金融法規(下稱「本法」)規範所謂「相同措施」之措施以修正相關說明之法規。於本法之重點在於若投資人於應課徵稅賦情事發生時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愛爾蘭居民，且相關聲明係屬有效且投資事業持有之資訊並無重大錯誤，則投資事業遇有應課徵稅賦事項發生時無須繳納任何稅賦。若無相關聲明，則將假設投資人係愛爾蘭居民或一般愛爾蘭居民。本法包含相關規定：就未積極向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愛爾蘭居民之投資人行銷、且採行相同措施確保此等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愛爾蘭居民之投資事業，允許適用前述有關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愛爾蘭居民之豁免規定。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略)

報告

依據稅法之Section 891C及 2013 年價值返還（投資承諾）規範(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基金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管理局報告投資人持有股份之特定細節。該等將被報告之細節包括股東之姓名、住址、生日（如有紀錄）以及其持有之股份之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取得之股份，須報告之細節尚包括股東之稅籍編號(愛爾蘭稅務編號或加值稅註冊號碼，如股東為自然人則為其PPS號碼)，或於無稅籍編號時註明未提供稅籍編號。下列股東之相關細節將不會被報告：

-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定義如上）；
- 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常住居民之股東；
- 利用認可之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份須繳納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但於本基金符合投資事業定時(稅法第 739B(1)條定義範圍內)股東對於股份之處分無須繳納資本取得稅，前題為(a)在贈與或繼承遺產時，受贈者或繼承人既非設籍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b) 於處分股份時，處份股份之

股東既非設籍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及(c) 股份係於贈與或繼承及評價之日，列入該贈與或繼承。

就愛爾蘭資本取得稅，有關愛爾蘭稅法之居住地，適用對非於愛爾蘭設籍之人士的特別法規。非愛爾蘭籍之受贈人或處份人於相關日期將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

美國報告及預扣稅規定之法規遵循

2010 年美國聘雇刺激就業法案之稅賦法規遵循規則(“**FATCA**”)係美國政府制定之擴張資訊報告制度，其目的在於確保特定美國人就其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繳納正確之美國稅額。新規則規定將美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機構報告予美國賦稅署。FATCA通常會就某些美國來源之收益(包括股利及利息)及出售或處分資產所生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FFI」)之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收益徵收上限至 30%之預扣稅，但FFI直接與美國賦稅署簽訂合約者(「**FFI Agreement**」)或FFI位於IGA國家(請參下列說明)者不在此限。FFI Agreement將要求FFI負有包括直接向美國賦稅署揭露有關美國投資人之某些資訊，及對於不遵循相關規定之投資人徵收預扣稅等義務。就此，本基金係屬FATCA所定義之FFI。

認知FATCA之政策目標係為完成報告(相對於僅收取預扣稅之情況)之事實及於某些管轄區域FFI遵循法規之困難，美國發展出政府對政府之管道以實施FATCA。就此，愛爾蘭及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了政府間之合約「**愛爾蘭IGA**」)，合約規定業納入 2013 年金融法以施行愛爾蘭IGA，且同意許可由愛爾蘭賦稅局訂定有關愛爾蘭IGA所衍生之登記及報告規定之相關法規。就此，愛爾蘭賦稅局(與財政部共同)制訂法規--S.I. No. 292 of 2014，該規定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指引注意事項已由愛爾蘭賦稅局發布，並將不定期更新。

愛爾蘭IGA之目的在於藉由簡化法規遵循程序及縮小預扣稅風險，以降低愛爾蘭FFIs遵循FATCA之負擔。依愛爾蘭IGA，相關美國投資人之相關資訊，將由各愛爾蘭FFI每年直接提供予愛爾蘭賦稅局(但經豁免於FATCA規範之FFI不在此限)，後者將向美國賦稅署(於次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供前揭資訊，FFI無須與美國賦稅署簽訂FFI 合約。儘管如此，FFI一般將會被要求向美國賦稅署登錄以取得通稱為GIIN之全球媒介身份號碼。

依愛爾蘭IGA，FFI一般不會被要求適用 30%預扣稅。因FATCA實施結果致本基金之投資蒙受美國預扣稅之範圍內，董事得就投資人於本基金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此預扣在經濟上須由怠於提供必要資訊或不能成為參與FFI致生預扣稅之相關投資人負擔。

共同申報準則

OECD於 2014 年 6 月 14 日發布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標準(“**Standard**”)，其內容包括蔀同申報準則。此準則藉由國際法律規範及愛爾蘭稅務法令已於愛爾蘭施行。此外，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通過歐盟理事會 2014/107/EU指令，修正理事會 2011/16/EU指令(關於強制自動交換稅務資訊”DAC2”)已藉由相關愛爾蘭稅務法規於愛爾蘭施行。

共同申報準則及DAC2(合稱「CRS」)之主要目標是讓歐盟會員國參與之管轄區域其稅務主管機關能每年度自動交換特定金融帳戶資訊。

因CRS廣泛借鑒FATCA之跨政府實行模式，是故兩者之申報機制具高度相似性。然而，FATCA本質上僅要求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特定美國人之特定資訊，但CRS因為眾多管轄地域之參與而具備較FATCA大幅廣泛之涵括範圍。

概略而言，CRS要求愛爾蘭金融機構識別出其他參與管轄地區或歐盟會員國住民的帳戶持有人(及，於特定情況下，該等帳戶持有人之控制人)並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愛爾蘭稅務局後續會將

資訊提供予帳戶持有人所住之地區或國家之相關稅務機關)申報關於其等之特定資訊(及，於特定情況下，界定為控制人之相關資訊)。有鑒於此，請注意於CRS定義下本基金將會被認定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就CRS對本基金相關要求，請參下開「CRS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CRS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基金公司謹此確認其為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能遵循或擬制遵循(視情況而定) CRS，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因下開規則所承擔之義務：(i)Standard，及，尤其是其中之共同申報準則(經由相關國際法律規範及愛爾蘭稅務法令已施行於愛爾蘭)，或(ii)DAC2，經由愛爾蘭稅務法令已施行於愛爾蘭。

就此，按照稅法第 891F及第 891G節，以及依據該等章節所訂定之相關規則，本基金公司有義務蒐集關於各股東稅務安排之特定資訊(且一併蒐集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人之資訊)。

於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依法有義務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此等資訊及其他與股東在本基金權益相關之資訊(於特別情況下並將與其分享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人之資訊)。若該帳戶被識別為應申報帳戶，愛爾蘭稅務局後續會將該應申報帳戶的此等資訊與應申報人之居住國進行資訊交換。

尤其是，就股東(及相關控制人，若適用時)所申報之相關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帳戶號碼、年度末日(或，若帳戶於該年期間關閉，則為帳戶關閉日)之帳戶餘額或價值，於日曆年期間帳戶所收取之任何款項(包括贖回及配息款項)，稅務住民及稅籍編號。

股東(及相關控制人)得自愛爾蘭稅務局網頁取得更多關於本基金報稅義務之資訊，網址為 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若僅須CRS資訊，請參照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本項於英文版本中之大寫名詞，若未於上述說明中另為定義，則其定義同於Standard及 DAC2(如有適用)中之定義。

強制揭露規則(DAC6)

DAC6 指令，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規定會員國必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納入共同強制揭露規範並彼此分享所收取之所有申報資訊。DAC6 規定歐盟之稅務顧問、會計師、律師、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中介機構(負責規畫、行銷、籌辦、實施(或管理實施)可能之積極性跨國租稅規畫計劃者)有強制申報之義務。其亦適用於就可能之積極性跨國租稅規畫計劃提供協助或建議者(該等機構或人士得合理預期知悉其已履踐該等職能)。若中介機構位於歐盟以外或具有法律專業特權，申報義務將轉移至納稅人。

依本公開說明書所為之交易可能受到歐盟 2018/822 指令強制揭露規則或愛爾蘭相同之法律條款之拘束，因此符合該等條款所定義之應申報(跨國)安排。於此情況，Dillon Eustace，KBI Global Investors Ltd或任何其他符合「中介機構」定義之人士可能需向此等條款所定之稅務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交易。由於歐盟 2018/822 指令尚待納入會員國本國法律，其強制揭露規則之實際範圍目前仍未確定。

6. 一般資訊

1. 註冊成立、註冊辦公處及股本

(a) 本基金係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於愛爾蘭設立之傘型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事業，各基金負個別獨立責任，其經中央銀行登記並依法案第二部分核可，註冊編號為 C35553，。本基金無子公司。

(b) 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地址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前段。

(c) 本基金設立章程第 2 條規定本基金唯一目標為將其資金集合投資且給予其會員管理其資金之獲利。

(d) 設立章程載明本基金之股本應等同於本基金已發行股份之資本。本基金實收股份資本實際價值應隨時等於本基金扣除其負債後之資產價值。本基金之股份資本應依特定股份數分割之，而無任何名目價值。

(e) 設立章程規定本基金股份應分為無名目價值之普通參與股份(「股份」)及無名目價值之普通管理股份(「管理股份」)。本基金得依據設立章程、中央銀行規定、銀行法規及法案發行已實收資本之股份，或經申購及部分收取資本之股份。會員就其股份款項責任應限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但未經付款之金額。

(f) 依據設立章程之規定，股東有權參與或收取因收買、持有、管理或處份相關基金投資之獲利或收益，於本基金大會或於相關基金或已發行之股份類股任何會議投票，及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及/或相關增刊附錄中其他特定基金或類股所具有之其他權利(需符合中央銀行規定、銀行法規及法案)。管理股份之持有人應有權收取不超過支付予該管理股份價金之款項，並於本基金任何大會依據設立章程投票。

(g) 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基金所有權利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發行股份。

(h) 本基金股本從未發行選擇權，亦未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本選擇權。

2. 股份權利變更與優先購買權

(a) 任何類股或基金股份之權利不論本基金是否將解散，皆可經該類股或基金已發行股份 3/4 股東書面同意後變更取消，或經該類股或基金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後為之。

(b) 所有現行有權出席並於本基金一般大會投票表決之本基金公司、基金或類股之會員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效力，與該決議係經本基金公司、基金或類股合法正式舉行之一般大會通過之效力相同；且得包含由一名或以上會員個別簽署之數份文件。。

(c) 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不論是否與設立文件相異，由一名或數名會員簽暑之書面決議(一般決議或特別決議)，於簽署相關決議時，一般決議需由有權出席本基金公司、相關基金或類股一般大會並具投票權之會員 50%以上簽署者，特別決議則需由有權出席本基金公司、相關基金或類股一般大會並具投票權之會員 75%以上簽署，[董事會(或其他提案人士)需事先將決議事項內容送交各會員]，該書面決議效力等同於該決議係經本基金公司、基金或類股合法正式舉行之一般大會通過之決議。

(d) 本基金公司任何類股特別股或具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經本基金類股股份發行條件載明外，其權利不會因設立或其他後續相同順位之股份發行、或本基金公司或

任何基金之清算以及依據會員權利將基金資產分配與其會員，或以實物代表其會員將資產交付受託人而不同。

(e) 本基金公司股份發行時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3. 投票權

以下為投票權相關規則：

(a) 畸零股不具有投資權。

(b) 股東(具投票權者)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於舉手表決時將具有一票權利，管理股份之持有人就所有管理股份有一票權利。

(c) 本基金股東大會主席或至少二位本人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成員，或任何會員本人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人數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1/10 時得要求投票表決。

(d) 進行投票表決時，股份持有人本人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有一票投票權，管理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有之全部管理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無須以其所有投票權票數或所有其行使投票權票數支持相同立場。

(e) 票數相同時，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表決，(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次表決或投下決定性之一票。

(f) 任何人士（無論其為會員與否）得受委任擔任代理人；會員得委任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同一會議。。

(g) 記載有擬代為出席投票者姓名之經簽署委託書及指派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人(若有時)文件，或該等授權經公證文件必須於召開會議(延後召開之會議)前規定期間內存放於登記事務所或會議通知書或本基金公司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違反此規定者，其委託書不生效力。董事會得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由本基金公司支付費用)向會員寄送空白委託書或指派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之委託書(不附或附回郵)供一般大會或會員任何類股會議時使用。

(h) 為通過特定基金或類股會員或股東之一般決議，須於會議中提出動議並取得本人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會員或股東之簡單多數票數。若為特定基金或類股會員或股東之特別決議，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須經大會由本人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會員或股東至少 75%票數之多數決。

4. 會議

(a) 股東得隨時舉行本基金特別股東大會。

(b) 依據設立章程，董事會得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基金公司會員，召開年度大會。

(c) 本基金一名或以上會員持有或共同持有本基金 50%以上投票權者得召開本基金公司特別大會。本基金董事會應依持有本基金公司投票權 10%以上(於提出召開要求時，具有 10%以上)之一名或以上會員之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此請求應敘明會議目的且應由要求召開者簽名並存放於本基金公司登記事務所，且得包括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提出請求者簽署之類似文件。若董事會未於提出請求後 21 日內準備於提出請

求後 2 個月內召開會議者，提出請求者或任何持有該等提出請求者全部投票權利之50%以上之人有權逕自召開會議，但必須於提出前揭請求後 3 個月內召開。

(d) 年度大會及任何特別大會或任何特別決議大會必須至少於 14 個曆日前通知會員。

(e) 大會法定人數為兩位本人或由代理人出席成員；若為討論任何股份類股權利修訂之股東大會，則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代表相關基金或類股已發行股份至少 1/3 之股東。若於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股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且經股東討論及正式要求，將解散會議。於其他狀況下會議將延期至下一週同一時間地點，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與地點。若於延期之會議開會時間半小時後未達法定人數，出席之成員將為法定人數，若為討論基金或類股股東權利修訂之會議，法定人數將為一位持有該基金或類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有股東會議皆於愛爾蘭召開。

(f) 上述有關召開會議之條款，除設立章程關於基金或類股會議另有規定外，將同樣適用於各基金或類股個別會議。

5. 財務報告與帳目

本基金公司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準備年報及已查核帳目，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準備半年報及未經查核帳目。股東至少每年得取得一次年度報告，該報告應於相關會計年度期間末日後 4 個月內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報財應於相關會計期間末日後 2 個月內公佈。本基金將依投資人之請求免費寄送年報及半年報。

6. 通訊與通知股東

以下列方式向股東或列在聯名股東首位者所為之通訊與通知視為合法通知：

郵寄	於寄出後 48 小時
傳真	於傳輸資料收受當時
電子方式	經由電子傳輸傳送至股東指定之電子資訊系統當日
公告或廣告	股份行銷之當地國家日報公告當日

7. 股份移轉

(a) 股份移轉得以書面或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附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移轉人權利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移轉文件」)以利移轉，，由移轉人或其代表簽署，每筆移轉須署名移轉人與受讓人之全名與地址。

(b) 於收受移轉文件日 2 個月內，有下列情況時，董事會得拒絕任何股份之移轉：

(i) 若移轉人或受讓人於移轉後持有股份將低於最低持股限制；

(ii) 若適用移轉文件之稅賦及/或印花尚未支付，但移轉文件未送交至本基金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地點，董事會得合理要求移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及

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公司要求股份申購申請人提供之資訊與聲明，及董事會得為註冊任何移轉文件收取之費用；或

(iii) 董事會得知或合理相信受讓該筆移轉後，股份之受益人有違反任何董事會規定之所有權限制條款之情事，或可能造成本基金公司、相關基金或類股或股東於法律、規範、金錢、稅賦上或重大行政管理之不利。

(iv) 除非移轉文件與該等證明文件依行政管理公司要求存放於行政管理公司，以符合行政管理公司或本基金公司預防洗錢之要求；

(v) 若該移轉之登記導致任何違法情事。

(c) 移轉註冊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期間暫停，但每次註冊每年不得暫停超過 30 天。

8. 董事

以下為設立章程針對董事之主要條款摘要：

(a)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b) 董事無須為會員。

(c) 設立章程未包含任何條款要求董事於特定年紀時退休。

(d) 董事得於股東大會投票並被列入法定人數計算，以決定任何本基金公司或本基金公司相關公司董事之任用，或任用期間之決定或修訂，但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相關之任用投票或被列入法定人數計算。

(e) 本基金公司董事有權領取薪酬，薪資由董事會決定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得付還所有合理之旅行、住宿及其他為本基金公司業務或履行其義務衍生之支出；若應本基金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有權獲得額外薪酬。

(f) 法案關於破產公司董事之限制、或不適何擔任董事、其他主管、法定查核會計師、接管人或清算人者或任何相關形式(直接或間接)或參與行銷、設立或公司管理之規定，適用於本基金公司。

(g) 除設立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除其自身對於本基金公司之持股利益外)之任何契約或安排或任何提案進行投票。董事對於不得投票之會議，不得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不具有上述情況以外之他重大利益時，董事有權投票，就下列事項之相關決議得計入出席法定人數：

(i) 因本基金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關係公司之要求或代表該等公司之所為金錢借貸或承擔之債務，而接收任何擔保或損害賠償；(ii) 就本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係公司之債務或向第三人提供擔保、保證或損害賠償，於前述擔保或損害賠償中董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情況；

(ii) 因募集本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係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此項募集中，董事參與承銷或次承銷而具有利益者；

(iii) 任何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無論係主管或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之其他提案，惟其對於該公司或其具有利益之任何第三公司持有不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任何類股 5%或以上之股份或利益，或不具有該等相關公司之股東投票權(任何此等利益於本條款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

(iv) 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責任保單之購買建議。

(h) 董事之資格將於以下情況予以解除：

(i) 若董事辭職；但須以書面為之，提交至本基金公司註冊辦公室；

(ii) 若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和解；

(iii) 若董事發生精神耗弱情形；

(iv) 若董事未請假而連續缺席董事會議達六次，經董事會決議應撤除其職位者；

(v) 若董事因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被禁止或限制擔任董事而終止其職務者；

(vi) 若董事被其他董事以多數決（不得低於兩位）要求撤除其職務者；或

(vii) 若董事係經本基金股東大會一般決議而被撤除其職務者。

(viii) 若董事無法取得中央銀行核可者。

(i) 本基金公司得以一般決議於董事任期結束前，依據法案解除設立章程或任何其與本基金公司簽署之合約所賦與之職權。

9. 董事之利益

(a)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為止，無任何董事對本基金之發起或本基金進行之交易具有或曾具有任何特殊或對本基金業務具重大影響之直接利益，亦無對本基金任何合約或協議具任何直接利益。

Mr. Padraig Sheehy、Mr. Gerard Solan、Ms. Derval Murray與Mr. Jens Peers 為投資經理人之員工，因此被視為對該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具有利益。

(b) 董事對於本基金股本之任何利益將揭露於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c) 無任何董事已與本基金簽訂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此等服務合約之提議。

10. 解散

(a) 本基金得於以下情況解散：

(i) 本基金登記滿一年後任何時間若本基金資產淨值連續六周之每一交易日下跌至 1 億萬歐元以下，且會員以一般決議通過解散本基金；

(ii) 於 3 個月期間或自下列日期起存託合約同意之期間內(a) 存託機構通知本基金其擬依據存託合約解除職務之日，且其解除職務之通知未經撤銷者；(b)本基金公司依據存託合約指派存託機構之日；或(c) 未經指派新任存託機構而存託機構不再取得中央銀行核可擔任存託機構之日。於此情況，董事會應示本基

金公司祕書長召開一般大會，於該會議中應提出解散本基金公司之議案。不論前述為何，存託機構之指派終止於中央銀行廢止本基金之許可時；或

(iii) 於本基金公司違法，或依本基金公司董事會之意見無法繼續營運本基金公司時。

(b) 若進行解散，清算人將依認為可滿足債權人債權方式首先分配本基金資產。

(c) 清算人將依可分配予會員資產視需要自類股移轉，或移轉資產至基金及/或類股，以使不同類股會訥依清算人認為公平比例分配對債權人債權之負擔。

(d) 可分配予會員資產將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

(i) 首先，將支付各類股或基金持股人(以基準貨幣（或任何其他由清算人選擇）計價)儘可能等於(以清算人決定之匯率)開始解散當日此等股東持有之該等類股或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金額；

(ii) 其次，將以本基金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支付管理股份之持股人，最高可達相當對價金額；但若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額，持有人將不對任何基金資產具追索權；

(iii) 第三，將以相關基金之餘額支付各類股或基金持股人，按其持有股份數量之於相關基金比例支付之；且

(iv) 第四，任何不屬於任何基金或類股之餘額將依各基金資產淨值或於進行配息前各基金或類股之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予基金與類股；依此分配之金額將依股東所持有該基金或類股股份數量按比例支付予股東。

(e) 清算人得經本基金公司一般決議授權，以實物分配本基金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予股東（依其各自對本基金公司持股按比例分配）；且不論此等資產包含單一種類之財產。但股東有權要求出售供實物分配之資產，並將該等出售之現金收益分配予此等股東。任何此等出售之成本將由相關股東負擔。

(f) 雖有任何其他設立組織章程條款規定，若董事會依其自行裁量決議解散本基金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則將依據法案規定之簡易核准程啟動解散程序。任何經指派任命解散公司之清算人應依據本設立章程之規定分配本基金資產。

11 基金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本基金公司得終止基金

(a) 於該基金設立一周年後，若連續六周於各交易日該基金資產淨值低 2 千萬歐元時，且該基金股東以一般決議終止基金者；或

(b) 以至少 12 星期前之通知，通知該其基金或類股之股東，於交易日屆期，以交易日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或類股之前所有未贖回之股份；或

(c) 若持有基金或類股已發行股份 75%之股東於合法舉行之基金或類股股東會議決議該基金或類股之前未經贖回之股份應予贖回，且以交易日贖回價格贖回該等股份股份者。

若決定終止特定基金或類股，且該基金或類股之所有股份將以前述方式贖回，董事會，得依一般決議，將相關基金或類股之資產，依各股東對相關基金或類股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配予股東，惟任何股東就擬分配予其之資產，應有權請求出售並將出售之現金收益分配予該股東，但需自行負擔關費用。

12. 損害補償及保險

擔任本基金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法人或擔任本基金公司查核會計師之人士或法人，以及其繼受人、行政管理人、執行人，就其所簽署之任何合約、所為之行為任何因其辦公室或信託職權或可能職權而為之同意、隱暱或執行致本基金公司之資產或利益受到任何訴訟、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花費時，應予賠償，並保證使本基金公司免於遭受此等損害，但(若有者)若係因其自身之過失、違約、違反信託者，不在此限。

13. 基本事項

(a)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本基金並無未償或已借入但未發行之借入資本（包括定期攤還貸款），或任何房屋抵押貸款、賒欠賬、債券、或其他借款或借款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商業匯票外）、承兌信用、金融租賃、分期付款購買、擔保、其他買賣協議或或有負債。

(b) 本基金並未以股本或借入資本設置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選擇權。

(c) 本基金自成立以來未僱用任何員工。

(d) 本基金無意購買且未同意購買任何財產。

(e) 股東因其持股而取得之權利須受設立章程與公司法之規範。

(f) 本基金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會所知不存在任何針對本基金提出之審理中或進入訴訟準備程序之訴訟或求償。

(g) 本基金無子公司。

(h) 股息若自應付款日起六年未被領取者將予以沒收。此等股息沒收後將納入相關基金之資產。

(i) 無任何人士對本基金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具優先申購權。

14. 重大合約

以下為一般營運活動以外簽訂之重大合約或可能為重大合約者：

(a) *修正及重述後之投資管理合約*：由本基金與投資經理人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簽訂(及其後隨時之修訂)，委任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資產之投資經理人，並受本基金之監督。投資管理合約得由任何一方提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於某情況下如任何一方破產時，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投資經理人有權經本基金事先核准委任其職務。本合約規定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或相關基金所承受，與投資管理合約相關事項，或任何投資經理人依投資管理合約作為或不作為事項之判斷錯誤或損失負責；但此等損失係因投資經理人或其委任職務人士之過失、惡意、詐欺或故意而違反契約之作為或不作為所生者不在此限。但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任何經紀商之違約或本基金或相關基金之投資管理合約相關間接損失負責。投資經理人應賠償或使本基金

免於遭受全部或部分因投資經理人依約所應負擔之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花費與支出。

(b) *修正及重述後之行政管理合約*：由本基金與行政管理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簽訂(經隨時修訂及更新)，依此合約後者被任命為行政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與處理本基金事務，並受行政管理合約條款與本基金之監督。行政管理合約自簽訂日生效，並得提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終止，不受任何懲罰；或於某情況下如任何一方破產時，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行政管理公司有權經本基金事先核准委任其職務。依行政管理合約規定，本基金應賠償並使行政管理公司、其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免於遭受因履行或不履行行政管理公司之職務所致之任何損害、花費、支出及損害賠償(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但若該等責任係因任何受賠償人之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惡意或輕率魯莽所致者不在此限。

(c) 修正及重述後之存託機構*合約*：由本基金與存託機構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簽訂(經隨時修訂及更新)。依此合約存託機構被任命為本基金資產之保管銀行，並受董事會之監督。存託機構合約得由任何一方提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於某些狀況下，如任何一方之清算或已被指派檢查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但存託機構將持續擔保其職務至本基金指派接任存託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或中央銀行對本基金之授權被撤消為止。存託機構有權委任其職務，但其責任不受其已委任第三方部分或全部保管資產事實之影響。

依存託機構合約規定，本基金將對保險公司(於此意義下包括其董事、主管、及員工)賠償並使免於遭受一切第三人訴訟、訴訟、請求、成本、要求、以及費用，但不包括因下開所生者：(i)其所保管之金融工具之滅失(不包括因超出保管銀行控制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滅失)及/或(ii)因保管銀行之過失或故意未能妥善履行其於UCITS規範下之義務而使本基金及股東所蒙受之其他一切損失。本基金

15. 可供檢閱之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基金愛爾蘭註冊辦公室供審閱，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

(a) 本基金組織章程（可向行政管理公司免費索取副本）。

(b) 公司法與 UCITS基金規範。

(c) 上述之重大合約。

(d) 已公布之本基金最近年報與半年報（可向行政管理公司或經銷商免費索取副本）。

(e) 本基金董事於過去五年內擔任董事與合夥人之名單，以及其是否仍在任董事或合夥人。

股東得向行政管理公司、經銷商或次經銷商索取公開說明書副本。

附錄Ⅰ
投資與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本基金為UCITS規範取得授權之UCITS基金。依據UCITS基金規範，UCITS基金應遵循以下投資限制（於任何狀況下本基金將遵循中央銀行之UCITS公告）

1 許可投資

各基金限投資於：

1.1 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範、營運正常、受認可且對大眾公開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2 最近發行，且一年內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述者）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1.3 非於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1.4 UCITS基金單位。

1.5 非UCITS基金單位。

1.6 信用機構存款。

1.7 中央銀行UCITS 公告定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2.1 各基金得以淨資產 10%為上限，投資除第一段所述金融商品之外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2.2 各基金得以淨資產 10%為上限，投資於最近發行，且一年內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 1.1 所述者）上市之可轉讓證券。此限制將不適用於第 144A條規則之美國證券，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行該等證券之事業將在發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註冊；且
- 該等證券須具有流動性，即基金可於七天內以基金對該等證券之評價，或接近基金評價之價格變現。

2.3 各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 10%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且所有於同一發行機構投資達 5%以上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 40%。

2.4 取得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後，上述（2.3）10%上限得提高至 25% ，若投資標的為於會員國註冊之信用機構發行，且遵循受特別公開監督以保護債券持有人法律之債券。若基金投資超過 5% 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此等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或非會員國或有一個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上述（2.3）10%上限得提高至 35%。

2.6 2.4. 及 2.5 項所述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於適用 2.3 項所述 40%上限時將不列入計算。

2.7 儲存在單一信用機構之現金及/或在單一信用機構簿記為輔助流動性之現金，其合計數不得超過UCITS淨資產之 20%。

各基金於同一信用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淨資產 20%。

存放於同一信用機構，做為輔助流動性之存款，除歐洲經濟區（EEA）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由 199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非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核准者之外，上限為淨資產 10%。

若為於受託人/存託機構之存款，此上限得提高至 20%。

2.8 各基金相對於因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交易對手曝險上限為淨資產 5%。

若為歐洲經濟區（EEA）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由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除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外者）核准者，或依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EU)2013 年 6 月 26 日 575/2013 號有關信用機構、經理公司謹慎要求之規則暨修正 648/2012 號規則(Regulation (EU) No 575/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13 on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for credit institutions for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648/2012)被認為具有相同資格之第三國家信用機構，此上限可提高至 10% 。

2.9 除上述 2.3, 2.7 及 2.8 項規定外，若有下述兩項以上金融工具係由同一機構發行或承作者，則於同一機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 20% 。

-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因店頭市場交易衍生之曝險。

2.10 以上 2.3, 2.4, 2.5, 2.7, 2.8 及 2.9 項所述上限不得合併，因此於單一機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 35% 。

2.11 適用上述 2.3,2.4, 2.5, 2.7, 2.8 及 2.9 項規定時，集團公司將被視為單一發行機構。但投資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可適用淨資產 20%之上限。

2.12 各基金得以淨資產 100%為上限，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會員國及其地方政府機關、非會員國或有一個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開國際機構、任何非歐盟會員國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政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印度政府(發行須為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發展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歐洲煤鋼共同體、非洲發展銀行、國際重建發展銀行（世界銀行）、美洲各國發展銀行，歐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e）、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innie Mae）、學生行銷貸款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穀局、Straight- A Funding LLC；但基金須持有至少來自六次發行之證券，其中任一次發行不得超過淨資產 30% 。

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CIS）

3.1 各基金對單一CIS之投資以淨資產 20%為上限。

3.2 對非 UCITS基金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淨資產 30% 。

3.3 CIS對於其他開放式CIS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3.4 若基金投資於其他CIS單位，而該等集合投資計劃係由基金經理人，或與基金經理人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基金經理人具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之相關公司所直接或委任管理者，則該基金經理人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基金於該CIS持有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本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投資顧問因投資於其他CIS單位而收到佣金時（包括回扣佣金），此佣金須被歸屬於基金財產。

3.6 基金(「投資基金」)投資本基金公司其他基金股份時(個別稱「接收基金」)，投資基金之投資人年管理費率依投資基金投資於接受基金之比例收取(無論該費用係直接以投資基金層次支付，或間接以接收基金層次支付或兩者綜合之情況)應不得超過投資基金投資人就投資基金剩餘資產所得收取之最大年度管理費率，不得因投資接收基金而收取雙重管理費。此規定亦適用於直接自基金資產支付之投資經理年度費用。

4 指數追蹤型UCITS

4.1 於基金之投資策略係複制符合UCITS Notices所列標準且經中央銀行所認可之指數時，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淨值之 20%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券。

4.2 遇有例外之市場情況時，4.1 項之限制得提高至 35%，且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投資公司或經理公司不得購買其所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具投票權之股份，以免使其取得對發行機構管理權之重大影響。

5.2 各基金購買時不得超過：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不具投票權股份之 10%；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之債券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 25%之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之貨幣市場工具。

上述(ii), (iii) 及 (iv)點規定限制若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有價證券之淨額，則無須遵循。

5.3 5.1 及 5.2 項限制不適用於：

(i) 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成員中包含一個或以上會員國之公開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v) 基金持有於非會員國成立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主要投資其資產於在該國註冊之發行機構，且依該國法令此等持股係基金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有價證券之唯一方式。此一豁免條款僅得於該非會員國公司投資政策遵循 2.3 至 2.11, 3.1, 3.2, 5.1, 5.2, 5.4, 5.5 及 5.6 項限制時適用；且若超出此等限制時，將遵循以下 5.5 及 5.6 項規定。

(v) 投資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份，而該等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僅依單位持有人指令代為執行單位贖回相關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者。

5.4 基金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加之申購權，而該等申購權形成其資產之一部時，無須遵循此等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得允可最近獲核准之 UCITS基金自其取得核准日起六個月內違反上述 2.3 至 2.12, 3.1, 3.2, 4.1 及 4.2 項規定，但須遵循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基金因無法控制原因，或因履行申購權利而超過本章節所述之上限規定，須充份考量單位持有人利益，以執行出售交易修正該狀況為優先目標。

5.7 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之投資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不得進行以下賣空交易：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工具。

5.8 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工具

6.1 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曝險(如中央銀行UCITS規定所載)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6.2 針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曝險部位，包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因直接投資而持有部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定所訂之投資限制。（本條款不適用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工具，但標的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定標準。）

6.3 基金得投資店頭(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但OTC交易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督之機構且屬於中央銀行所許可之類型者。

6.4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須遵循中央銀行所訂之條件與限制。

7. 借款

(a) 基金得進行借款，上限為其淨資產 10%；但此等借款應為暫時性。基金得以其資產做為此等借款之擔保品。

(b) 基金得以「背對背」（back-to-back）貸款協議方式購入外匯。本基金應確保超過背對背存單價值之外匯貸款部分，應視為央行銀行UCITS規定規則 103 之借款。

附錄 II
認可交易所

以下為規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正常，獲認可與公開市場列表，基金資產得依中央銀行規定投資於下列交易所與市場。除被許可之未上市投資外，僅限投資於下列證券交易所與市場。中央銀行並未發行核准之證券交易所與市場列表。

(i) 符合以下所述之任何股票交所：

- 位於歐盟會員國；或
- 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與列支敦斯登）
- 位於以下國家：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香港

紐西蘭

瑞士

美國

(ii)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巴林	—	巴林證券交易所
巴西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保加利亞	—	第一保加利亞證券交易所
智利	—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	智利電子證券交易所
中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埃及	—	Egyptian證券交易所
迦納	—	迦納證券交易所
印度	—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德里證券交易所
印度	—	BSE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	安曼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	—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iii) 任何下列市場：

俄羅斯MICEX（僅限第一與第二級交易之股票證券）

RTS1（僅限第一與第二級交易之股票證券）

RTS2（僅限第一與第二級交易之股票證券）

由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組織之市場；

英國金管局公布之"The Investment Busines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及其修訂中所列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運作之市場

AIM –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範及運作；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規範之日本店頭市場；

美國那斯達克；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範之主要交易商所運作之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受金融主管機關（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規範之美國店頭市場（亦是由主要交易商及次級交易商運作,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FINRA規範之美國店頭市場。以及由銀行機構運作，受美國貨幣監理署(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規範）

法國可轉讓債務工具店頭市場；

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受Indust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 規範。

SESDAQ（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第二級股市）。

所有許可金融衍生性商品得上市或交易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 位於會員國
- 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與列支敦斯登）
- 位於英國

美國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其他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東京金融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僅為決定基金資產價值之目的,「認可交易所」將視為包含，針對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為匯兌風險避險使用之任何期貨或選擇權，正常交易任何此等期貨或選擇權之認可交易所或市場。

附錄III
美國人之定義

本基金定義之「美國人」包含任何 1993 年證券法案S章節所定義之「美國人」及其修訂，及任何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規則定義之「非美國人」。

依現行S章節定義：

「美國人」係指：

(1)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2) 任何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或公司；

(3) 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4) 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

(5) 辦事處或分公司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

(6) 為美國人之利益由交易商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

(7) 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交易商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

(8) 任何(i)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組織或成立，且(ii)由美國人成立之合夥或公司，主要目的為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證券法案第 501(a) 條之定義）組織或成立且所有者不在此限。

「美國人」不包括：

(1) 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若為自然人)居住之專業受託人或交易商，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

(2) 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 (i)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且 (ii)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

(3) 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但受託人其中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及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

(4) 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成立及執行之員工福利計畫；

(5) 美國保險或銀行業位於美國境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 (i) 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運作，(ii)該辦事處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受其所在地國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

(6)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及退休金計劃。

依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目前相關規定，以下人士為「非美國人」：

(1)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2) 依外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其主要營業處所位於外國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但主要為消極性投資成立之實體除外；

(3) 其收益無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之遺產或信託，無論其來源為何；

(4) 主要為消極性投資成立之實體，如集資、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且該實體參與性單位之持有人當中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或適格之人士者之持股總值低於該實體權益 10%，且此等實體主要目的並非為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人士以集資方式方便進行投資而成立，其營運人由於參與人為非美國人，不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規第四部份若干規定之規範。

(5) 為於美國以外國家組織成立，且主要營業處所位於美國以外實體之員工、主管或負責人成立之退休金計劃；

依 S 章節規定被視為「非美國人」之人士或依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被視為「非美國人」之人士仍可能依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定而須納稅。此等人士應就投資本基金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美國之外籍居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之定義）；任何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於美國組織成立，或依美國法令成立之合夥或公司之實體；任何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及其行政管理受美國法院管豁，且所有決定皆由一位或多位美國專業受託機構控制之信託。但已失去美國公民資格且居住於美國以外國家人士於某些狀況下仍可被視為美國納稅人。

投資人得為「美國納稅人」但非「美國人」。例如，居住於美國以外國家之美國公民並非「美國人」，但仍為「美國納稅人」。

附錄IV

Northern Trust Company指派之次保管機構表

(摘錄)

存託－次保管銀行代表資訊		
2018 年 10 月 1 日		
1 管轄地區	**2 次保管銀行**	**3 次保管銀行代表**
臺灣	**臺灣銀行**	

(餘略)

KBI全球水資源基金

第一號增刊附錄（2023 年 7 月 20 日），增補KBI基金發行之公開說明書。

本增刊附錄包含KBI全球水資源基金(「本基金」)相關資訊。本基金為KBI基金(「本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之一，KBI機構基金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負有限責任，各基金之責任義務分別相互獨立，經向中央銀行登記並依法案第二部分核准為集合資產管理事業經營相關業務，亦為經中央銀行依UCITS基金規範核准成立之UCITS基金。**本增刊附錄為本基金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之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下稱「公開說明書」)。該公開說明書緊接於本增刊附錄之前而併於此。**

其他本基金公司既有之基金，即KBI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略)之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

本基金公司董事成員名單詳列於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章節。董事會為公開說明書及本增刊附錄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已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資訊），本增刊附錄及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皆符合事實，且無足以影響此等資訊之任何重大遺漏。董事會對此負責。

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前應詳閱「風險因素」章節。**本基金不應佔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重大比例且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1. 名詞定義

以下為重要名詞及其定義：

「營業日」係指於愛爾蘭及紐約及其他投資經理人合理認定本基金有重大部位之市場之銀行營業日，（週六日除外）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日期。

「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但每個月至少須有兩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係指相關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點，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

「指數」係指MSCI ACWI指數，此為調整後市場自由流通資本的加權指數，用於衡量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 MSCI ACWI由 47 個國家指數組成，包括 23 個已開發市場國家和 26 個新興市場國家；所涵蓋之已開發市場國家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葡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新興市場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中國、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首次公開募集期間」係指相關類股之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詳見本增刊附錄第 6 條規定。

「首次申購價格」係指相關類股之首次申購價格，詳見本增刊附錄第 6 條規定。

「評價點」係指相關營業日於相關市場之最後營業結束時間，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須先於評價點。

本增補條文其他所有名詞之定義與公開說明書相同。

2. 基金類股

以下為本基金發行之類股：

美元A股、美元配息A股、美元B股、美元配息B股、美元C股、美元D股、美元E股、美元F股、英鎊A股、英鎊配息A股、英鎊B股、英鎊配息B股、英鎊C股、英鎊D股、英鎊E股、英鎊F股、英鎊G股(避險)、歐元A股、歐元B股、歐元配息B股、歐元C股、歐元D股、歐元E股、歐元F股、歐元G股、歐元H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I股、歐元配息I股、歐元J股、歐元K股、歐元K股(避險)、加幣A股、加幣B股、加幣C股、加幣D股、瑞士法朗A股、瑞士法朗B股、瑞士法朗C股及瑞士法朗D股、澳幣A股、澳幣B股、澳幣C股、澳幣D股、捷克幣A股、捷克幣A股(避險)、捷克幣B股及捷克幣B股(避險)。

(略)

3. 基準貨幣

美元

4.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係經由主要投資於涉及水資源產業之國際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以創造股東最大報酬。此一目的反映於其對資本利得與收益之追求。

5. 投資政策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將直接或間接（透過集合投資計劃）投資於全球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一籃子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允許持有人申購該公司發行之額外有價證券之權利（由公司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且投資經理人認為該等公司整體投資組合而言，其營收主要源自解決水資源產業，並以永續方式經營解決水資源產業者。本基金將投資於解決水資源所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獲取水資源、改善水品質、以灌溉解決方案增加耕地利用及減少工業、農業及家庭用水的浪費（但不含消費性瓶裝水產業）。

本基金不限制投資地區，但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之上限為 30%。

為增加對中國上市公司之曝險，本基金得以其淨資產 10%為上限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且於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上限為淨資產 10%(此上限在中央銀行指導原則上限範圍內）。此等基金之投資政策應與本基金投資政策符合。此等非UCITS係設於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美國及亞洲）。

尚未投資之股份收益，或由於市場或其他因素，本基金資產得以貨幣市場工具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浮動利率債券及商業本票、以及以董事會諮詢投資經理人後決定幣別之現金存款。

有鑑於本基金基於績效比較目的使用指數，本基金被認為採取主動式管理。然而，該指數並非用於定義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本基金可以全部投資於不屬於該指數

成分的證券。

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之證券係由經營水資源之相關公司證券中選擇。投資經理人經由專家股票選擇，積極管理基金，使其基於相關因素作成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利能力、財務狀況、管理品質、風險概況、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表現，詳細資訊如下所述。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本基金依歐盟永續金融規範第 8 條促進環境特性。有關本基金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增刊附錄之附件。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得（於中央銀行規定範圍內）運用可轉讓證券相關金融技術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股票借貸、交換合約及任何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用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任何其他金融技術與工具。本基金得基於管理資產負債目的使用金融技術與工具做為匯兌風險避險之用。

投資經理人得基於 a)降低風險 b)降低成本，且不會增加或微幅增加風險；c)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不具任何風險或僅有微幅風險（相對於預期報酬），進行上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本基金得於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使用有價證券、證券指數及貨幣之期貨合約。本基金得運用上述金融技術以達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並針對(i)匯率 (ii)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避險。

本基金得依中央銀行規定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為本基金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本基金投資之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不同時，本基金將承受此等貨幣曝險。

本基金得使用貨幣與有價證券交換合約。本基金得使用此等金融技術為匯率波動避險。

本基金得使用貨幣交換合約，以固定匯率貨幣交換浮動匯率貨幣，或以浮動匯率貨幣交換固定匯率貨幣。此等合約有助本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計價貨幣之曝險。本基金運用此等金融工具之報酬係基於雙方約定之固定貨幣金額之匯率變動。

基金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總體曝險(如中央銀行UCITS規範中所載)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0%，且將以承諾法計算。

類股外匯避險

投資經理人有意為歐元K股(避險)及英鎊G股(避險)規避該等類股之計價貨幣及美元(子基金之基準貨幣)間之外匯風險。投資經理人將嘗試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進行避險，如公開說明書之「類股外匯避險」一節中所述。

6. 募集

美元配息A股、美元B股、美元配息B股、美元D股、歐元B股、歐元配息B股、歐元E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J股、歐元K股、歐元K股(避險)、英鎊配息A股、英鎊B股、英鎊配息B股、

英鎊C股、英鎊D股、英鎊F股、英鎊G股(避險)、加幣A股、加幣B股、加幣C股、加幣D股、瑞士法朗A股、瑞士法朗B股、瑞士法朗C股、瑞士法朗D股、澳幣C股、澳幣D股、捷克幣A股、捷克幣B股及捷克幣B股(避險)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自 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首個營業日上午 9 點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點截止。

股份之募集應於首次公開募集期間，以下列各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之，經本基金接受申購申請後為之，於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到期日後首次交易日發行。相關類股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得由董事會決定展延。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若有縮減或展延，將呈報中央銀行。首次公開募集期間結束後，本基金股份將以相關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之。

美元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美元；歐元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歐元；英鎊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英鎊 10 元；加幣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加幣；瑞士法朗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瑞士法朗 10 元及澳幣類股首次申購價格 10 澳幣及捷克幣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捷克幣 10 元。

美元A股、美元C股、美元E股、美元F股、英鎊Ａ股、英鎊C股、英鎊E股、歐元Ａ股、歐元Ｃ股、歐元Ｄ股、歐元E股、歐元F股、歐元G股、歐元H股、歐元I股、歐元配息I股、澳幣A股、澳幣B股及捷克幣A股(避險)將以相關類股於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發行。

7. 最低申購額度及最低交易額度

各投資人最低申購額度為 1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無最低後續申購額度。
各投資人最低持有額度為 1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

本基金可以強制贖回任何股東之股份，如該股東持有低於最低持有額度，除非這種違反最低持股量係因該投資人持有部位貶值所致。

董事有權隨時酌情豁免這些限制，惟同一類股中處於同一狀況的股東應獲得平等和公正的對待。

8. 股份申購

投資人可透過經銷商進行股份申購。申購申請於由行政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代本基金接受，且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者將於該交易日執行。或付款代理人應負責將股份申購申請轉送至行政管理公司。任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執行，惟依本基金全權裁量決定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並於該交易日當日執行之申購申請者不在此限；但此等申購申請須於交易日計價點前收到。

進行首次申購時，應使用行政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提供之申購申請書。首次申購之後，後續股份申購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行政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提出申請，且應提供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提供之資訊。提出申購申請時，應附上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或要求之其他文件。股東登記資訊及付款指令之修正僅得於收到股東書面指示正本後方可為之。

畸零股

本基金可發行畸零股，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但畸零股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付款方式

申購股份之付款（扣除所有銀行手費）應匯至本公開說明書內附開戶表格上所註明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經本基金公司事先同意。若申購申請延至下一交易日執行，將不付任何

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份款項應以相關類股計價貨幣支付。但本基金公司得同意以相關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報價之匯率市價所接受之其他貨幣付款。轉換貨幣之成本與風險將由投資人負擔。

付款時間

行政管理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內收到申購股份款項之交割款，但本基金公司保留遞延發行股份之權利至本基金收到股份申購交割款為止。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申購之交割款項，則本基金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得（及若無收到交割款時，應）取消股份之分配及/或向投資人收取利息，以英國銀行業者協會（BBA）決定之七日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即LIBOR + 1%）計算之。投資人應支付本基金公司前述利息以及歐元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本基金公司得部分或全部免除此等費用。為支付此等費用，本基金公司亦有權賣出投資人對本基金或其他本基金公司其他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持股。

股份所有權確認

股份所有權之書面確認將於申購股份後 48 小時內寄送予股東。將投資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後，即足以證明投資人對股份之所有權，故不另發行證書。

9. 股份贖回

股份贖回指令應以書面送交經銷商，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且須附上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應負責轉交贖回指令至行政管理公司。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該交易日執行。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下一交易日執行，但本基金公司依其全權裁量另行決定都除外。本公司須確認原始申購申請之交割款已交付且相關文件完整無誤，方可接受贖回指令。

付款方式

股份贖回款項將匯至投資人於股份開戶表格註明之銀行帳戶，或後續以書面通知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再轉告行政管理公司之帳戶。

付款貨幣

一般而言，將以相關類股計價貨幣支付股東。但若股東指定以另一可自由轉換貨幣收取款項，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依其裁量）將代表帳戶或為帳戶，處理必要之匯兌交易，但股東需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

付款時間

在所有規定文件須已送交至行政管理公司前提下，股份贖回之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最後之截止時間三日內支付；或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代表決定之其他期間，惟股份之贖回收益將於該相關交易最後時間十日內支付之。

撤銷贖回指令

贖回指令不得撤銷，但經本基金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或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不在

此限。

強制贖回

本基金所有股份得於公開說明書「強制贖回股份」章節所述情況下強制贖回。

10. 股份轉換

於符合相關基金或類股最低申購額度及最低交易額度前提下，股東得將其所持有某一基金或類股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其他類股股份，但須遵循公開說明書「股份轉換」章節之相關規定。

股份轉換申請應以書面向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或其他方式，且須附上由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將負責轉交股份轉換指令至行政管理公司。股份轉換指令之截止時間，將以贖回股份基金及申購股份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二者中較早之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應於該截止時間前提出轉換申請。任何於前述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相關基金次一交易日執行，但經本基金公司全權裁量，另行決定者，不在此限。本基金公司須確認原始股份申購申請之交割款已交付且相關文件完整無誤，方可接受股份轉換指令。

原始基金股份轉換後價值不足以申購另一基金之整數股份時，得發行畸零股，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但畸零股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撤銷轉換指令

股份轉換指令不得撤銷，但經本基金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或股份轉換之相關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者，不在此限。

11. 暫停交易

若相關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所述規定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於此期間，基金股份可能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本基金公司將通知股份申購人及要求贖回及/或轉換股份之股東此等暫停，且除非撤銷交易指令，股份申購申請將予以受理，且股份贖回及/或轉換指令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下一交易日執行。

12.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成立之相關費用與支出於本基金前五個會計期間內攤銷。基金就其應負擔比率，承擔基金公司費用與營運支出。基金公司之費用與營運支出的詳細資訊列於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項。

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依據最低年度管理費自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本基金各類別股份每年資產淨值 0.015%(加上加值稅，若有者)，詳細規定請見「管理公司費用」乙節下之「費用與支出」。

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2.5%（加上加值

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投資經理人費用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行政管理公司費用

行政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0.10%(加上加值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行政管理費用可能不同。有關各類股行政管理費用詳細規定可向本基金公司查詢。依各基金規定，得適用最低費率，並由本基金支付。

存託保管費

存託機構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保管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0.10%(加上加值稅，若有者)。依各基金價值，得適用最低費率，並由本基金支付。

經銷費

投資經理人亦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經銷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1%(加上加值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銷售費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首次申購費用

本基金股份須支付首次申購費用，費率上限為股東購買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5%。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首次申購費用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任何此等費用將直接支付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

各類股股份於(原文)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違規交易操作/擇時交易」所列之情況時，得收取首次申購費。

贖回費用

本基金股份不須支付贖回費用，但列載於(原文)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違規交易操作/擇時交易」之股份不在此限。

轉換費用

無轉換費用。

反稀釋費用課徵/收取

本基金公司保有權利於(原文)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反稀釋費用/責任及收取」特定之情況下，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上限為贖回收益或申購收益(視情況而定)之 0.25%，且將支付予基金帳戶。

各類股特定費率

各支付投資經理人之管理費與經銷費，及收取之首次申購費用各類股不同詳如下列：

類股	計價貨幣	投資經理人費用	首次申購費用	經銷費
美元A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A股淨資產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配息A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配息A股淨資產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Ｂ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B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配息Ｂ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配息 B 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C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C 股淨資產 1.3%。	不適用	上限 1%
美元D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D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E股	美元	費率為每年美元 E 股淨資產 1%。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F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F 股淨資產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A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A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B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B 股淨資產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配息B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配息 B 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C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C 股淨資產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D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D 股淨資產 0.6%。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E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E 股淨資產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F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F 股淨資產 1.30%。	不適用	上限 0.5%
歐元G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G 股淨資產 2%。	上限為 5%	不適用
歐元H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H 股淨資產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配息H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配息 H 股淨資產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I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I 股淨資產 1.80%。	上限為 5%	不適用
歐元配息I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配息 I 股淨資產 1.80%。	上限為 5%	不適用
歐元J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J 股淨資產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K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K 股淨資產 0.9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　元K股(避險)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K 股(避險)淨資產 2%。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A股	英鎊	費率為每年英鎊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配息A股	英鎊	費率為每年英鎊配息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B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英鎊 B 股淨資產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配息B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英鎊配息 B 股淨資產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C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英鎊 C 股淨資產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D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英鎊 D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E股	英鎊	費率為每年歸屬英鎊 E 股淨資產 1%。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F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英鎊 F 股淨資產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　鎊G股(避險)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英鎊 G 股(避險)淨資產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A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B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 B 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類股	計價貨幣	投資經理人費用	首次申購費用	經銷費
加幣C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 C 股淨資產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D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 D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士法朗A股	瑞士法朗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瑞士法朗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士法朗B股	瑞士法朗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瑞士法朗 B 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士法朗C股	瑞士法朗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瑞士法朗 C 股淨資產 2.0%。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士法朗D股	瑞士法朗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瑞士法朗 D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幣A股	澳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澳幣 A 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幣B股	澳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澳幣 B 股淨資產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幣C股	澳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澳幣 C 股淨資產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幣D股	澳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澳幣 D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捷克幣A股	捷克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捷克幣 A 股淨資產 2.5%	5%	不適用
捷克幣A股(避險)	捷克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捷克幣 A 股(避險)淨資產 2.00%	5%	不適用
捷克幣B股	捷克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捷克幣 B 股淨資產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捷克幣B股(避險)	捷克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捷克幣 B 股(避險)淨資產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配息A股、美元配息B股、歐元配息B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配息I股、英鎊配息A股及英鎊配息B股，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經理費及經常性開支、或其部分開支將依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於相關之級別股份資產中扣除。股東應注意相關級別股份之資本可能會受到侵蝕，其收益係經由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可能性而達成。因此，相關級別股東於贖回其持股時，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投資金額。自資本中扣除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經理費及經常性開支、或其部分開支之政策係為尋求最大的配息，但其亦將可能產生降低您投資資本價值之效果並限制未來資本成長的可能性。

基金所有其他類股之經常性開支(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管理費除外)均將由資本支付，其支付方式由董事隨時決定之。累積股份類別之股東應注意，相關類股之資本可能將因支付方式而暫時受到侵蝕。於贖回持股時，累積股份類別之股東將同時領取資本及收入，是故，雖其等可能無法全額領取所投資之資本，惟整體贖回金額仍不會受到影響。以累積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經常性開支或其部份之政策將暫時增加您投資之收入基礎，惟亦將減少您投資之資本價值，直到將收入資本化為止(目前為每六個月一次)。

13. 股息與配息

除美元配息A股、美元配息B股、歐元配息B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配息I股、英鎊配息A股及英鎊配息B股外，本基金所有類股皆為累計型股份。本基金歸屬於各類股之收益與利

得將累計並為相關股東進行再投資。

董事會得自美元配息A股、美元配息B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配息I股、英鎊配息A股及英鎊配息B股所得配息之淨收益(無論是股利、利息或其他形態之利益)及/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資產利得(意即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利得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中，經某些調整後，每年宣派一次股息(或依其裁量更頻繁之頻率)。董事會亦得以同樣的基礎宣派期中股息。股利通常將於前一財務年度末日後四個月屆至之日或屆至前支付之。所有配息股份級別應於其發行之會計期間首日列明股利。一經宣派，將支付股利予相關股份級別之股東。股利通常係以電子或電匯方式轉帳支付。未於股利宣派後 6 年內請求支付之所有股利應即失效，且應歸入基金及分配至相關股份級別。

若配息價值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50 英鎊或 100 歐元(視股份之相關計價幣別而定)，基金公司將主動就相關股份級別之任何配息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級別股份，但基金公司收到相關股東相反之書面指示者不在此限。

英鎊A股及英鎊C股已發行並經英國稅務暨關稅主管機關(HM Revenue & Customs)許可為英國稅賦制度下之申報股份(Reporting Shares)。本基金公司董事亦擬將額外之英鎊C股、英鎊D股及英鎊F股視為英國稅賦制度下之申報股份。儘管董事將致力於取得英國稅賦暨關稅主管機關對於前述尚未發行或新發行之股份予以許可，及已發行之股份繼續保有許可，但無法保證將會取得或一直保有許可。本基金公司目前擬將本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訂為非申報之股份，惟本基金公司無法保證此情況不會改變。(略)

14.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公司」章節中「風險因素」段落之說明。

15.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於尋求長期(10 年)投資回報，且可接受高度波動性之投資人。

16. 德國賦稅規定

基金公司董事會確認依據投資策略及基金概況，基金將持續投資 51%以上於股票。

附件

商品名稱：KBI 全球水資源基金(下稱「本商品」)

法人識別碼：635400J1NOTKSMNKNU9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本商品將至少投資___%於下列**達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經濟活動

- ☐ 此等經濟活動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 此等經濟活動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本商品將至少投資__%於實現**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本商品具有**促進環境/社會發展之特性**，但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其至少有 **50%的部位**為實現下列目標之永續投資

- ☐ 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且該活動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 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該活動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 實現社會目標

☐ 本商品具有促進環境/社會發展之特性，但**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任何投資的經濟活動對環境或社會具有正面貢獻，對環境或社會不存在顯著性傷害且投資的企業須遵循良好的治理原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係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制訂之分類系統，其建構了**實現環境目標之永續經濟活動**表列。該規則並未臚列出實現社會目標之永續經濟活動表列。實現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該標準。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發展特性為何?

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發展特性為提供乾淨的水資源，衛生服務及灌溉解決方案。投資經理公司認為提供乾淨的水資源，衛生服務及灌溉解決方案有利於環境及社會。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實現上述特性，係藉由投資於下列公司之投資組合而達成：依投資經理人之觀點，該等公司之投資組合整體而言，其收益多數源自水資源產業，且係永續經營解決水資源之產業。

本商品並未選定參考指標作為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發展特性的參考依據。

採用哪些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發展特性?

投資經理人監控一系列永續指數以衡量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發展特性，包括：

- 所投資之公司源自於解決水資源產業所獲取之預估收益比重。
- 進行 ESG 研究及評等之外部資訊供應商所提供之投資組合的 ESG 加權平均評等(係由運用所投資之公司的 ESG 評等所界定)。
- 投資組合碳濃度(由提供碳足跡衡量服務的外部供應商所衡量)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之目的為何，永續投資對於達成此等目的之貢獻度如何?

本商品將會有部分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這些永續投資的目的為提供乾淨的水資源，衛生服務及灌溉解決方案。投資經理公司認為提供乾淨的水資源，衛生服務及灌溉解決方案有利於環境及社會。藉由增加獲得供水、改善水品質、以灌溉解決方案增加耕地利用及減少工業、農業及家庭用水的浪費，使永續投資對於達成前述目的具有正面貢獻。

主要的不利影響係指對於投資決定造成有關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等永續要素最嚴重的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作到對於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不造成顯著性傷害?

衡量本商品之永續投資以確保其不會對於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顯著性傷害。於可適用且可充份取得資訊之情況下，此衡量會利用「主要的不利影響指標」(「PAI 指標」)，並確保就各適用 PAI 指標，達到某些最低標準。PAI 指標與一些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化石燃料、董事會性別平等、公司是否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等。

如何將對於永續因子有負面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採用與 PAI 指標一致的某些排除策略並以下列方式監控 PAI 指標，以考量對於永續因子有負面影響的指標：

1. 如上所述，投資經理人會利用 PAI 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顯著性傷害，且投資經理人確保就各適用之 PAI 指標，達到某些最低標準。
2. 本商品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主要從事不利永續性發展的經濟活動之任何公司。這些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菸草商品製造之公司、涉及某些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高度涉及燃煤萃取或燃煤火力發電之公司。

3. 投資經理人與其所投資之公司就一系列之問題進行溝通，包括與具有高度負面影響(依 PAI 指標及其他因子之衡量結果)之公司進行溝通，以期影響該公司能以降低負面影響之方式改變其活動。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細資訊：

本商品不會投資於任何違反(反複及嚴重地)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十項原則之一或以上之公司。為實施此原則，投資經理人運用資訊供應商(依賴如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協約)提供之資訊，界定所投資之公司營業所在地區及產業類別之地緣風險。

藉由運用環境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爭議之檢測作為是否符合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指標及其他工具(包括 ESG 評分及研究)，確保永續投資符合上述 OECD 準則/聯合國指導原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定「不存在顯著性傷害」原則(準此，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投資不應對於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具有顯著性傷害)且附帶有其他特定歐盟標準。

「不存在顯著性傷害」原則僅適用於本金融商品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納入考量之投資。本金融商品其他部分之投資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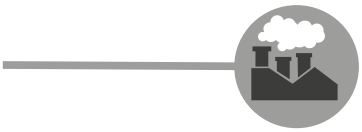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否

本商品考量對於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項考量藉由幾種方式為之。

1. 本商品持有之投資至少需有一定比重為永續投資。界定一項投資是否為永續投資時，會考量投資的 PAI 指標。當投資經理人就投資的負面影響是否逾越其所訂定之某些門檻，進而認定其負面影響過多時，該投資即非屬永續投資。

2. 投資經理人決定是否投資某一公司、投資規模，需考量有關該公司之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特性的廣泛 PAI 指標，包括該公司對於永續性的負面影響。

3. 本商品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主要從事不利永續性發展的經濟活動之任何公司。這些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菸草商品製造之公司、涉及某些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高度涉及燃煤萃取或燃煤火力發電之公司。

4. 投資經理人與其所投資之公司就一系列之問題進行溝通，包括與具有高度負面影響(依 PAI 指標及其他因子之衡量結果)之公司進行溝通，以期影響該公司能以降低負面影響之方式改變其活動。

本商品年度財務報告將揭露如何考量對於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之投資策略為何?

投資策略：指引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等因素所為之投資決定。

良好的治理原則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遵循納稅義務。

請參閱下列段落的回覆

投資策略中用以選擇是否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決定性因素為何?

投資經理人確認公司是否經營解決水資源之產業，接著將該等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績效表現之分析納入其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

投資經理人基於其自身之研究及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認知、公開資訊及外部資訊供應商提供之資訊(包括特定的 ESG 資訊)及評等，針對所投資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績效表現自行進行評估。

投資組合建構程序排除與投資經理人之負責任投資政策不符的部位，或投資經理人之負責任投資委員會認為涉及某些爭議領域的部位。本商品不會投資於任何不涉及解決水資源產業之任何公司。解決水資源產業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及獲取水資源、改善水品質、以灌溉解決方案增加耕地利用及減少工業、農業及家庭用水的浪費(但不含消費性的瓶裝水產業)。此外，本商品不得投資於涉及特定活動的公司，包括從事菸草製造之公司、高度依賴燃煤萃取或燃煤火力發電之公司。詳細的排除原則及門檻，可經由「我可以經由網際網路在哪裏找到更多的商品特定資訊」問題下方的連結取得。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低比重為何?

沒有承諾最低比重

評估所投資之公司是否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的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評估本商品所投資之所有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及治理表現。此項評估係基於(i)投資經理人基於其與公司之直接互動、對於公司財務報告的分析及公司相關事項，就所投資公司進行研究及認知；及/或(ii) 從至少一家外部資訊供應商所提供之有關公司治理的資訊及評等，以利確保相關股票發行機構遵守良好的治理原則，尤其是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遵循納稅義務。

評估所投資公司的治理實務時，投資經理人(及/或其資訊供應商，若適用時)會考量一系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治理：公司所有權、董事會及其他公司治理實務(包括資深管理階層之薪酬)對於投資人之影響。
- 公司行為：公司可能面臨的道德問題，例如詐欺、管理階層的不當行為、貪污、洗錢或稅務相關爭議。
- 員工薪酬：支付予執行長之薪酬超過各員工平均薪酬的範圍。
- 勞工管理：管理階層與勞工的關係。
- 遵循納稅義務：公司所得--申報透明化及所涉及的稅賦爭議。

本商品規畫的資產配置為何?

本商品依投資策略的決定要素，至少有 75%之投資符合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性。

本商品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其仍尋求將其資產至少 50%投資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不符合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性的其餘部分資產(若有者)之投資目的為依據本商品投資策略，尋求投資成長及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或提供附加流動性。環境及社會最低投資門檻持續適用在投資標的選擇上，包括 ESG 相關排除政策(投資經理人之排除政策詳細資訊已列於前揭說明)。

資產配置形容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的活動係表彰：

1. **營收**反映所投資公司源自於綠色產業的收益部分
2. **資本性支出**(CapEx) 表彰所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3. **營運支出**(OpEx) 反映所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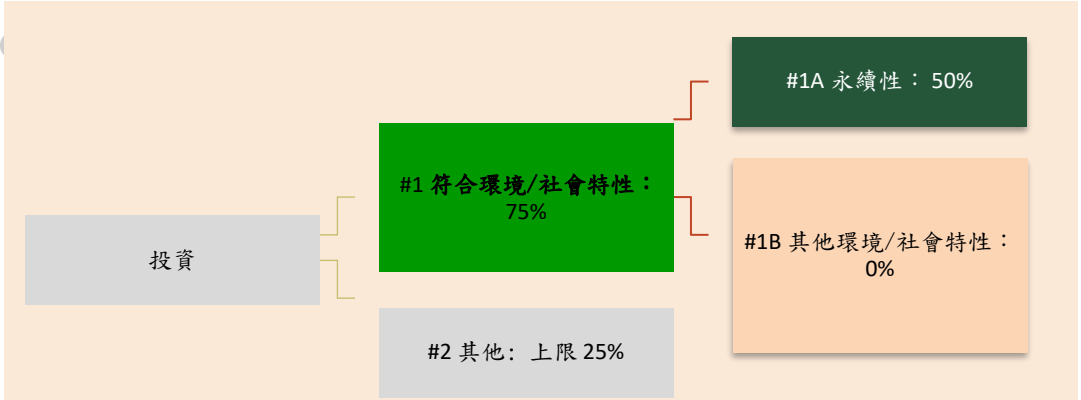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亦非永續投資之其他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類包括：

- **#1A 永續性**：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不符合永續投資之部分。

如何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非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如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提昇投資組合的管理效益。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且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預計本商品針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投資的最低投資比重為 0%。投資經理人將每年定期於其官方網站及本金融商品之定期報告中揭露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實際部位。

為實現本商品之環境及社會特性，本商品投資於永續投資，雖然該等投資不符合永續分類規則所定義的「環境永續投資」的所有詳細標準。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於環境目標有正向貢獻 。
過渡活動係指沒有可行的低碳替代方案，但溫室氣體排放的程度達最佳表現的活動。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定義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係指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列兩圖以綠色呈現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最低投資比重。由於沒有妥適方法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永續分類標準，第一個圖示顯示本金融商品所有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是否符合永續分類標準，第二個圖示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位是否符合永續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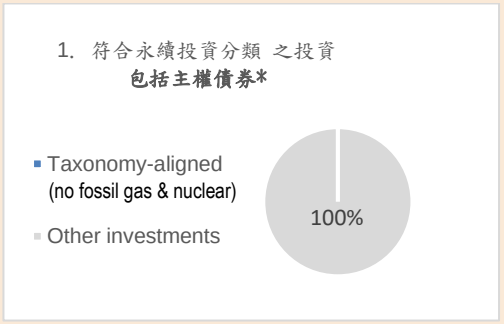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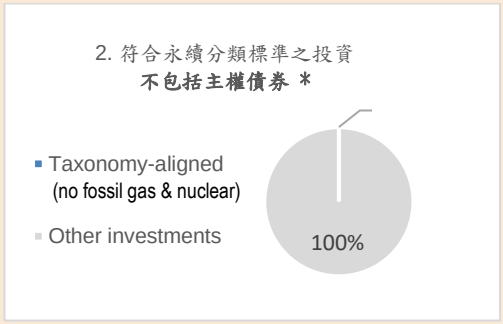

* *本圖示所列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的主權曝險*

投資於過渡程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比重為何?

投資於過渡活動之最低比重為本商品資產的 0.0%。

投資於賦能活動之最低比重為本商品資產的 0.0%。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商品承諾至少將其資產 50%投資於永續投資。就此總體的投資承諾，並未訂定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意即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部位將會變動。最低比重會變動，其更新資訊可於本附錄最後問題所提及之網站上取得。

為實現本商品所促進之環境特性，本商品投資於特定環境目標有正向貢獻的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不符合永續分類規則定義的「環境永續投資」所有詳細標準。本商品持有之永續投資部位的目標詳細資訊列載於「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之目的為何，永續投資對於達成此等目的之貢獻度如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本金融商品承諾至少將其資產 50%投資於永續投資。就此總體的投資承諾，並未訂定具特定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意即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部位將會變動。最低比重會變動，其更新資訊可於本附錄最後問題所提及之網站上取得。

#2 所涵的投資為何? 其目標為何?是否有最低環境或社會投資門檻?

有時某些投資可能無法符合本商品環境及社會特性。相關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旨在依據本商品投資策略，獲取投資成長之股權證券、協助提昇投資組合的管理效益的工具及現金或約當現金。環境及社會最低投資門檻持續適用在投資標的選擇上，包括排除涉及某些爭議活動的公司、(重複且嚴重地)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一或以上之公司。

是否選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參考指標?

否

參考指標係衡量本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符合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地符合與指數所採之方法?***

  不適用

- ***選定之指數與相關廣泛之市場指數有何差異?***

  不適用

- ***何處可得知選定之指數所採用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我可以經由網際網路在哪裏找到更多的商品特定資訊?

詳細的商品特定資訊可於下列網站中取得：

https://www.kbiglobalinvestors.com/sfdr-icavproduct-info/kbwat/

KBI全球能源革新基金

第二號增刊附錄 (2023 年 7 月 20 日)，增補**KBI基金**發行之公開說明書。

本增補條文包含 KBI 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本基金」）相關資訊。本基金為 KBI 基金（「本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之一，KBI 基金為開放式傘型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公司，負有限責任，各基金之責任義務分別相互獨立，經向中央銀行登記並依法案第二部分核准為集合資產管理事業經營相關業務，亦為經中央銀行依 UCITS 基金規範核准成立之 UCITS 基金。

本增刊附錄為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且應共同詳閱之（下稱「公開說明書」）。

其他本基金公司既有之基金為(略)KBI全球水資源基金，(略)，其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基金相關增刊附錄。

本基金公司董事成員名單詳列於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與行政管理」章節。董事會為公開說明書及本增刊附錄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已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資訊），本增刊附錄及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皆符合事實，且無足以影響此等資訊之任何重大遺漏。董事會對此負責。

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前應詳閱「風險因素」章節。

本基金不應佔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重大比例且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1. 名詞定義

以下為重要名詞及其定義：

「營業日」係指於愛爾蘭及紐約及其他投資經理人合理認定本基金有重大部位之市場之銀行營業日，（週六日除外）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日期。

「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但每個月至少須有兩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係指相關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上午 11 點，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

「指數」係指Wilderhill New Energy Global Innovation Index（以下簡稱「指數」），此涵蓋氣候變遷解決方案，由全球專注於乾淨能源、低二氧化碳、再生能源、節約能源和效率之技術。

「首次公開募集期間」係指相關類股之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詳見本增補條文第 6 條規定。

「首次申購價格」係指相關類股之首次申購價格，詳見本增補條文第 6 條規定。

「評價點」係指相關營業日於相關市場之最後營業結束時間，或由董事會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須先於評價點。

本增刊附錄其他所有名詞之定義與公開說明書相同。

2. 基金類股

以下為本基金發行之類股：
美元A股、美元配息A股、美元B股、美元配息B股、美元C股、美元D股、美元E股、美元F股、美元G股、英鎊A股、英鎊配息A股、英鎊B股、英鎊配息B股、英鎊C股、英鎊D股、英鎊E股、歐元A股、歐元B股、歐元C股、歐元D股、歐元E股、歐元配息E股、歐元F股、歐元G股、歐元H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I股、歐元配息I股、加幣A股、加幣B股、加幣C股、加幣D股、新幣A股及新幣B股。

3. 基準貨幣

歐元

4.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係經由主要投資於涉及替代能源解決方案之國際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以創造股東最大報酬。此一目的反映於其對資本利得與收益之追求。

5. 投資政策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將直接或間接（透過集合投資計劃）投資於全球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一籃子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允許持有人申購該公司發行之額外有價證券之權利(由發行公司)、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且投資經理人認為該等公司之投資組合整體而言，其營收主要源自能源革新產業，並以永續方式經營者。本基金將投資於能源革新產業所有部分，包括太陽能、風力能源、生質能源、水力能源、燃料電池及(地熱)能源產業。

本基金不限制投資地區，但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之上限為 30%。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上限為淨資產 10%（此上限在中央銀行指導原則規定上限範圍內）。此等基金之投資政策應與本基金投資政策符合。此等另類投資基金係設於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美國及亞洲）。

有鑑於本基金基於績效比較目的使用指數，本基金被認為採取主動式管理。然而，該指數並非用於定義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本基金可以全部投資於不屬於該指數成分的證券。此外，該指數非用以衡量本基金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特性。

尚未投資之股份收益，或由於市場或其他因素，本基金資產得以貨幣市場工具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浮動利率債券及商業本票、以及以董事會諮詢投資經理人後決定幣別之現金存款。

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之證券係由經營替代性能源之相關公司證券中選擇。投資經理人經由專家股票選擇，積極管理基金，使其基於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獲利能力、財務狀況、管理品質、風險概況、社會環境及政府表現)作成投資決定。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本基金依歐盟永續金融規範第 8 條促進環境特性。有關本基金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增刊附錄之附件。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得（於中央銀行規定範圍內）運用可轉讓證券相關金融技術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期貨、股票借貸、交換合約及任何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用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任何其他金融技術與工具。本基金得基於管理資產負債目的使用金融技術與工具做為匯兌風險避險之用。

投資經理人得基於 a)降低風險 b)降低成本，且不會增加或微幅增加風險；c)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且不具任何風險或僅有微幅風險（相對於預期報酬），進行上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交易。

本基金得於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使用有價證券、證券指數及貨幣之期貨合約。本基金得運用上述金融技術以達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並針對(i)匯率 (ii)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避險。

本基金得依中央銀行規定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為本基金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本基金投資之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不同時，本基金將承受此等貨幣曝險。

本基金得使用貨幣與有價證券交換合約。本基金得使用此等技術為匯率波動避險。本基金得使用貨幣交換合約，以固定匯率貨幣交換浮動匯率貨幣，或以浮動匯率貨幣交換固定匯率貨幣。此等合約有助本基金管理其持有之投資的計價貨幣曝險。本基金運用此等金融工具之報酬係基於雙方約定之固定貨幣金額之匯率變動。

基金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總體曝險(如中央銀行UCITS規範中所載)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0%，且將以承諾法計算。

6. 募集

美元配息Ａ股、美元Ｂ股、美元配息B股、美元D股、美元F股、美元G股、英鎊配息A股、英鎊Ｂ股、英鎊配息B股、英鎊C股、英鎊D股、英鎊E股、歐元B股、歐元E股、歐元配息E股、歐元H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I股、歐元配息I股、歐元J股、加幣A股、加幣B股、加幣C股、加幣D股、新幣A股、新幣B股之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點截止。

各類股份之募集應於首次公開募集期間，以下列各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經本基金公司接受申購申請後為之，其發行將於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到期日後首次交易日為之。相關類股首次公開募集期間得由董事會決定縮減或展延。首次公開募集期間若有展延，將呈報中央銀行。首次公開募集期間結束後，本基金股份將以相關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之。

美元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美元；英鎊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英鎊。歐元類股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歐元；新幣類股首次申購價為 10 新幣；加幣股類首次申購價格為 10 加幣。

美元A股、美元C股、美元E股、英鎊Ａ股、歐元Ａ股、歐元Ｃ股、歐元Ｄ股、歐元E股、歐元F股、歐元G股及歐元K股將以相關類股於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發行。

7. 最低申購額度及最低交易額度

各投資人最低申購額度為 1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無最低後續申購額度。

各投資人最低持有額度為10,000歐元(或等值貨幣)。

本基金可以強制贖回任何股東之股份，如該股東持有低於最低持有額度，除非這種違反最低持股量係因該投資人持有部位貶值所致。

董事有權隨時酌情豁免這些限制，惟同一類股中處於同一狀況的股東應獲得平等和公正的對待。

8. 股份申購

投資人可透過經銷商進行股份申購。申購申請經由行政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代本基金接受，且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者將於該交易日執行。付款代理人應負責將股份申購申請轉送至行政管理公司。任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執行，惟依本基金公司全權裁量決定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申購申請，並於該交易日當日執行之申購申請者不在此限；但此等申購申請須於交易日計價點前收到。

進行首次申購時，應使用行政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提供之開戶表格。首次申購之後，後續股份申購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申請，且應提供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提供之資訊。提出申購申請時，應附上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規定或要求之其他文件。股東登記資訊及付款指令之修正僅得於收到股東書面指示正本後方可為之。

畸零股

本基金可發行畸零股，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但畸零股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付款方式

申購股份之付款（扣除所有銀行手費）應匯至本公開說明書內附開戶表格上所註明之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經本基金公司事先同意。若申購申請延至下一交易日執行，將不付任何利息。

付款貨幣

申購股份款項應以相關類股計價貨幣支付。但本基金公司得同意以相關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報價之匯率市價所接受之其他貨幣付款。轉換貨幣之成本與風險將由投資人負擔。

付款時間

行政管理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內收到申購股份款項之交割款，但本基金公司保留遞延發行股份之權利至本基金收到股份申購交割款為止。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申購之交割款，本基金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得（及，若無收到交割款時，應）取消股份之分配及/或向投資人收取利息，以英國銀行業者協會（BBA）決定之七日倫敦同業拆款利率（即 LIBOR + 1%）計算之。投資人應支付本基金公司前述利息以及歐元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本基金公司得部分或全部免除此等費用。為支付此費用，本基金公司亦有權賣出投資人對本基金或其他本基金公司其他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持股。

股份所有權確認

股份所有權之書面確認將於申購股份後 48 小時內寄送予股東。將投資人列入本基金公司股東名冊後，即足以證明投資人對股份之所有權，故不另發行證書。

9. 股份贖回

股份贖回指令應以書面送交經銷商，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且須附上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應負責轉交贖回指令至行政管理公司。本基金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該交易日執行。本基金公司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指令將於下一交易日執行，但本基金公司依其全權裁量另行決定者除外。本基金公司須確認原始申購申請之交割款已交付且相關文件完整無誤，方可接受贖回指令。

付款方式

股份贖回款項將匯至投資人於開戶表格註明之銀行帳戶，或後續以書面通知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再轉告行政管理公司之帳戶。

付款貨幣

一般而言，將以相關類股計價貨幣支付股東。但若股東指定以另一可自由轉換貨幣收取款項，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依其裁量）將代表帳戶或為帳戶，處理必要之匯兌交易，但股東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

付款時間

股份贖回之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三日內支付，或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決定之其他期間(但贖回之收益將於相關交易日十日內支付)但所有規定文件須已送交至行政管理公司。

撤銷贖回指令

贖回指令不得撤銷，但經本基金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或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不在此限。

強制贖回

本基金所有股份得於公開說明書「強制贖回股份」章節所述情況下強制贖回。

10. 股份轉換

於符合相關基金或類股最低申購額度及最低交易額度前提下，股東得將其所持有某一基金或類股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其他類股股份，但須遵循公開說明書「股份轉換」章節之相關規定。

股份轉換申請應以書面向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或其他方式，且須附上由董事會或其委任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將負責轉交股份轉換指令至行政管理公司。股份轉換指令之截止時間，將以贖回股份基金及申購股份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二者中較早之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應於該截止時間前提出轉換申請。任何於前述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相關基金次一交易日執行，但經本基金公司全權裁量，另行決定者，不在此

限。本基金公司須確認原始股份申購申請之交割款已交付且相關文件完整無誤，方可接受股份轉換指令。

原始基金股份轉換後價值不足以申購另一基金之整數股份時，得發行畸零股，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但畸零股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撤銷轉換指令

股份轉換指令不得撤銷，但經本基金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或股份轉換之相關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者不在此限。

11. 暫停交易

若相關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所述規定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於此期間，基金股份可能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本基金公司將通知股份申購人及要求贖回及/或轉換股份之股東此等暫停，且除非撤銷交易指令，股份申購申請將予以受理，且股份贖回及/或轉換指令將於暫停交易結束後下一交易日執行。

12. 費用與支出

基金之相關費用與支出於本基金前五個會計期間內攤銷。基金就其應負擔比率，承擔基金公司費用與營運支出。基金公司之費用與營運支出的詳細資訊列於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項

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依據最低年度管理費自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本基金各類別股份每年資產淨值 0.015%(加上加值稅，若有者)，詳細規定請見「管理公司費用」乙節下之「費用與支出」。

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有權向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英鎊A股、歐元A股、歐元B股、歐元C股、歐元D股及歐元F股之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1.5%（加上加值稅，若有）；所有其他類股之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2.5%(加上加值稅，若有)。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投資經理人費用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行政管理公司費用

行政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年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0.10%（加上加值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行政管理費用可能不同。有關各類股行政管理費用詳細規定可向本基金公司查詢。依各基金價值，得適用最低費率，並由本基金支付。

存託保管費

存託機構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保管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0.10%（加上加值稅，若有者）。依各基金價值，得適用最低費率，並由本基金支付。

經銷費用

投資經理人亦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經銷費，費率上限為各相關類股資產淨值 1%（加上加值稅，若有者）。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經銷費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

首次申購費用

本基金股份須支付首次申購費用，費率上限為股東購買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5%。於此上限範圍內，本基金各類股之首次申購費用可能不同，詳細規定請見「各類股特定費率」一節。任何此等費用將直接支付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

各類股股份於(原文)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違規交易操作/擇時交易」所列之情況時，得收取首次申購費。

贖回費用

本基金股份不須支付贖回費用，但列載於(原文)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違規交易操作/擇時交易」之股份不在此限。

轉換費用

無轉換費用。

反稀釋費用課徵/收取

本基金公司保有權利於(原文)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反稀釋費用課徵/收取」特定之情況下，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上限為贖回收益或申購收益(視情況而定)之 0.25%，且將支付予基金帳戶。

各類股特定費率

各支付投資經理人之管理費與首次申購費用，及收取之經銷費用各類股不同，詳如下列：

類股	計價貨幣	投資經理人費用	首次申購費用	經銷費
美元A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A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配息A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配息A股淨資產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B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B 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配息B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配息 B 股淨資產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C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C 股淨資產 1.3%。	不適用	上限 0.5%
美元D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D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E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E 股淨資產 1%。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F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F 股淨資產 1%。	上限 0.5%	不適用
美元G股	美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美元 G 股淨資產 2%。	上限 0.5%	不適用
歐元A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A 股淨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B 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B 股淨資產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C 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C 股淨資產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D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 D 股淨資產 0.6%。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E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 E 股淨資產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類股	計價貨幣	投資經理人費用	首次申購費用	經銷費
歐元配息E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配息E股淨資產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F股	歐元	費率為每年歐元F股淨資產1.30%。	不適用	上限0.5%
歐元G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F股淨資產1.8.00%	上限0.5%	不適用
歐元H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H股淨資產0.6%。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配息H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配息H股淨資產0.6%。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I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I股淨資產1.8%。	上限0.5%	不適用
歐元配息I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配息I股淨資產1.8%。	上限0.5%	不適用
歐元J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J股淨資產1.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K股	歐元	費率上限為每年歐元K股淨資產0.9%。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A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A股淨資產0.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配息A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配息A股淨資產0.75%。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B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B股淨資產1.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配息B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配息B股淨資產1.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C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C股淨資產0.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D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D股淨資產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E股	英鎊	費率上限為每年英鎊E股淨資產1%。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A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A股淨資產0.75%。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B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B股淨資產1.5%。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C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C股淨資產2.0%。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幣D股	加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加幣D股淨資產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幣A股	新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新幣A股淨資產1%。	上限0.5%	不適用
新幣B股	新幣	費率上限為每年歸屬新幣B股淨資產1%。	上限0.5%	不適用

美元配息A股、美元配息B股、英鎊配息A股及英鎊配息B股、歐元配息E股、歐元配息H股及歐元配息I股，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經理費及經常性開支、或其部分開支將依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於相關之級別股份資產中扣除。股東應注意相關級別股份之資本可能會受到侵蝕，其收益係經由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可能性而達成。因此，相關級別股東於贖回其持股時，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投資金額。自資本中扣除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經理費及經常性開支、或其部分開支之政策係為尋求最大的配息，但其亦將可能產生降低您投資資本價值之效果並限制未來資本成長的可能性。

基金所有其他類股之經常性開支(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管理費除外)均將由資本支付，其支付方式由董事隨時決定之。累積股份類別之股東應注意，相關類股之資本可能將因支付方式而暫時受到侵蝕。於贖回持股時，累積股份類別之股東將同時領取資本及收入，是故，雖其等可能無法全額領取所投資之資本，惟整體贖回金額仍不會受到影響。以累積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經常性開支或其部份之政策將暫時增加您投資之收入基礎，惟亦將減少您投資之資本價值，直到將收入資本化為止(目前為每六個月一次)。

13. 股息與配息

除美元配息A股、美元配息B股、英鎊配息A股、英鎊配息B股、歐元配息E股、歐元配息H股及歐元配息I股外，本基金所有類股皆為累計型股份。本基金歸屬於各類股之收益與利得將累計並為相關股東進行再投資。

董事會得自美元配息A股、美元配息B股、英鎊配息A股、英鎊配息B股、歐元配息E股、歐元配息H股、歐元配息I股所得配息之淨收益(無論是股利、利息或其他形態之利益)及/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資產利得(意即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利得扣除所有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

中，經某些調整後，每年宣派一次股息(或依其裁量更頻繁之頻率)。董事會亦得以同樣的基礎宣派期中股息。股利通常將於前一財務年度末日後四個月屆至之日或屆至前支付之。所有配息股份級別應於其發行之會計期間首日列明股利。一經宣派，將支付股利予相關股份級別之股東。股利通常係以電子或電匯方式轉帳支付。未於股利宣派後 6 年內請求支付之所有股利應即失效，且應歸入基金及分配至相關股份級別。

若配息價值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50 英鎊或 100 歐元(視股份之相關計價幣別而定)，基金公司將主動就相關股份級別之任何配息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級別股份，但基金公司收到相關股東相反之書面指示者不在此限。

英鎊A股及英鎊B股已發行並經英國稅務暨關稅主管機關(HM Revenue & Customs)許可為英國稅賦制度下之申報股份(Reporting Shares)。本基金公司董事亦擬將英鎊Ｂ股、英鎊C股、英鎊D股及英鎊E股視為英國稅賦制度下之申報股份。儘管董事將致力於取得英國稅賦暨關稅主管機關對於前述尚未發行之股份予以許可，及已發行之股份繼續保有許可，但無法保證將會取得或一直保有許可。本基金公司目前擬將本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訂為非申報股份，惟本基金公司無法保證此情況不會改變。(略)

14.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公司」章節中「風險因素」段落之說明。

15.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於尋求長期(10 年)投資報酬，且可接受高度波動性之投資人。

16. 德國賦稅規定

基金公司董事會確認依據投資策略及基金概況，基金將持續投資 51%以上於股票。

附件

商品名稱：KBI 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下稱「本商品」)

法人識別碼： 635400UCQYVGO94KDT5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商品將至少投資___%於下列**達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經濟活動

- ☐ 此等經濟活動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 此等經濟活動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本商品將至少投資__%於實現**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本商品具有**促進環境/社會發展之特性**，但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其至少有 **50%的部位**為實現下列目標之永續投資

- ☐ 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且該活動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an
- ☑ 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該活動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 實現社會目標

☐ 本商品具有促進環境/社會發展之特性，但**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任何投資的經濟活動對環境或社會具有正面貢獻，對環境或社會不存在顯著性傷害且投資的企業須遵循良好的治理原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係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制訂之分類系統，其建構了**實現環境目標之永續經濟活動**表列。該規則並未臚列出實現社會目標之永續經濟活動表列。實現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該標準。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發展特性為何?

本商品促進之環境特性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於環境及氣候的破壞。

實現上述特性，係藉由投資於下列公司之投資組合而達成：依投資經理人之觀點，該等公司之投資組合整體而言，其收益多數源自能源革新產業，且係永續經營能源革新之產業。

本商品並未選定參考指標作為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發展特性的參考依據。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採用哪些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發展特性?

投資經理人監控一系列永續指數以衡量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發展特性，包括：

- 所投資之公司源自於能源革新產業所獲取之預估收益比重。
- 進行 ESG 研究及評等之外部資訊供應商所提供之投資組合的 ESG 加權平均評等(係由運用所投資之公司的 ESG 評等所界定)。
- 投資組合碳濃度(由提供碳足跡衡量服務的外部供應商所衡量)T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之目的為何，永續投資對於達成此等目的之貢獻度如何?

本商品將會有部分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

這些永續投資之目的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於環境及氣候的破壞。例如藉由運用能源、再生能源及製造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資源有效指標，得以衡量永續投資對於達成前述目標具有正面貢獻。

主要的不利影響係指對於投資決定造成有關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等永續要素最嚴重的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投資之永續投資，如何作到對於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不造成顯著性傷害?

衡量本商品之永續投資以確保其不會對於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顯著性傷害。於可適用且可充份取得資訊之情況下，此衡量會利用「主要的不利影響指標」(「PAI 指標」)， 並確保就各適用 PAI 指標，達到某些最低標準。PAI 指標與一些潛在負面影響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化石燃料、董事會性別平等、公司是否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等。

如何將對於永續因子有負面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採用與 PAI 指標一致的某些排除策略並以下列方式監控 PAI 指標，以考量對於永續因子有負面影響的指標：

1. 如上所述，投資經理人會利用 PAI 指標確保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顯著性傷害，且投資經理人確保就各適用之 PAI 指標，達到某些最低標準。
2. 本商品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主要從事不利永續性發展的經濟活動之任何公司。這些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菸草商品製造之公司、涉及某些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高度涉及燃煤萃取或燃煤火力發電之公司。

3. 投資經理人與其所投資之公司就一系列之問題進行溝通，包括與具有高度負面影響(依 PAI 指標及其他因子之衡量結果)之公司進行溝通，以期影響該公司能以降低負面影響之方式改變其活動。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細資訊：

本商品不會投資於任何違反(反複及嚴重地)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十項原則之一或以上之公司。為實施此原則，投資經理人運用資訊供應商(依賴如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協約)提供之資訊，界定所投資之公司營業所在地區及產業類別之地緣風險。

藉由運用環境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爭議之檢測作為是否符合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指標及其他工具(包括 ESG 評分及研究)，確保永續投資符合上述 OECD 準則/聯合國指導原則。

不應對於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具有顯著性傷害)且附帶有其他特定歐盟標準。

「不存在顯著性傷害」原則僅適用於本金融商品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納入考量之投資。本金融商品其他部分之投資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否

本商品考量對於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項考量藉由幾種方式為之。

1. 本商品持有之投資至少需有一定比重為永續投資。界定一項投資是否為永續投資時，會考量投資的 PAI 指標。當投資經理人就投資的負面影響是否逾越其所訂定之某些門檻，進而認定其負面影響過多時，該投資即非屬永續投資。

2. 投資經理人決定是否投資某一公司、投資規模，需考量有關該公司之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特性的廣泛 PAI 指標，包括該公司對於永續性的負面影響。

3. 本商品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主要從事不利永續性發展的經濟活動之任何公司。這些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菸草商品製造之公司、涉及某些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高度涉及燃煤萃取或燃煤火力發電之公司。

4. 投資經理人與其所投資之公司就一系列之問題進行溝通，包括與具有高度負面影響(依 PAI 指標及其他因子之衡量結果)之公司進行溝通，以期影響該公司能以降低負面影響之方式改變其活動。

本商品年度財務報告將揭露如何考量對於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之投資策略為何?

投資策略：指引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等因素所為之投資決定。

請參閱下列段落的回覆

投資策略中用以選擇是否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決定性因素為何?

投資經理人確認公司是否經營解決水資源之產業，接著將該等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績效表現之分析納入其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

投資經理人基於其自身之研究及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認知、公開資訊及外部資訊供應商提供之資訊(包括特定的 ESG 資訊)及評等，針對所投資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績效表現自行進行評估。

投資組合建構程序排除與投資經理人之負責任投資政策不符的部位，或投資經理人之負責任投資委員會認為涉及某些爭議領域的部位。本商品不會投資於任何不涉及能源革新產業之任何公司。能源革新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力、生物質能、水電、燃料電池及地熱能源產業。此外，本商品不得投資於涉及特定活動的公司，包括從事菸草製造之公司、高度依賴燃煤萃取或燃煤火力發電之公司。詳細的排除原則及門檻，可經由「我可以經由網際網路在哪裏找到更多的商品特定資訊」問題下方的連結取得。

良好的治理原則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遵循納稅義務。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低比重為何?

沒有承諾最低比重

評估所投資之公司是否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的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人評估本商品所投資之所有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及治理表現。此項評估係基於(i) 投資經理人基於其與公司之直接互動、對於公司財務報告的分析及公司相關事項，就所投資公司進行研究及認知；及/或(ii) 從至少一家外部資訊供應商所提供之有關公司治理的資訊及評等，以利確保相關股票發行機構遵守良好的治理原則，尤其是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遵循納稅義務。

評估所投資公司的治理實務時，投資經理人(及/或其資訊供應商，若適用時)會考量一系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治理：公司所有權、董事會及其他公司治理實務(包括資深管理階層之薪酬)對於投資人之影響。
- 公司行為：公司可能面臨的道德問題，例如詐欺、管理階層的不當行為、貪污、洗錢或稅務相關爭議。
- 員工薪酬：支付予執行長之薪酬超過各員工平均薪酬的範圍。
- 勞工管理：管理階層與勞工的關係。
- 遵循納稅義務：公司所得--申報透明化及所涉及的稅賦爭議。

本商品規畫的資產配置為何?

本商品依投資策略的決定要素，至少有 75%之投資符合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性。

本商品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其仍尋求將其資產至少 50%投資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不符合本商品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性的其餘部分資產(若有者)之投資目的為依據本商品投資策略，尋求投資成長及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或提供附加流動性。環境及社會最低投資門檻持續適用在投資標的選擇上，包括 ESG 相關排除政策(投資經理人之排除政策詳細資訊已列於前揭說明)。

資產配置形容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的活動係表彰：

1. **營收**反映所投資公司源自於綠色產業的收益部分
2. **資本性支出** (CapEx) 表彰所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3.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所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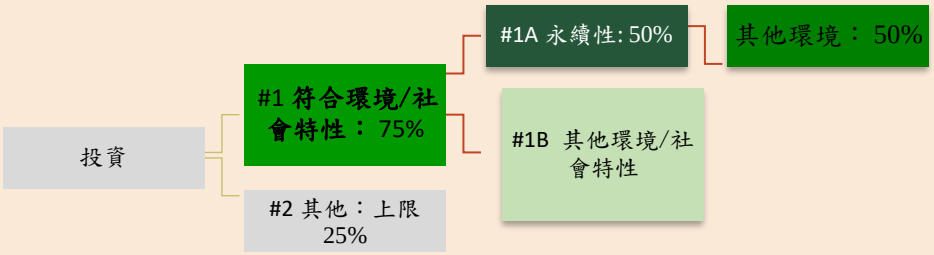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亦非永續投資之其他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類包括：
- **#1A 永續性**：涵蓋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不符合永續投資之部分。

如何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非用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如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提昇投資組合的管理效益。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於環境目標有正向貢獻 。
過渡活動係指沒有可行的低碳替代方案，但溫室氣體排放的程度達最佳表現的活動。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且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預計本商品針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投資的最低投資比重為 0%。投資經理人將每年定期於其官方網站及本金融商品之定期報告中揭露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實際部位。

為實現本商品之環境及社會特性，本商品投資於永續投資，雖然該等投資不符合永續分類規則所定義的「環境永續投資」的所有詳細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定義之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係指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列兩圖以綠色呈現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最低投資比重。由於沒有妥適方法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永續分類標準，第一個圖示顯示本金融商品所有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是否符合永續分類標準，第二個圖示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位是否符合永續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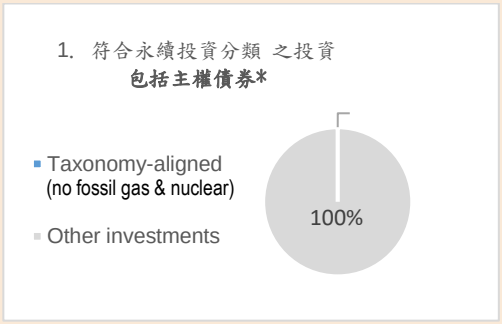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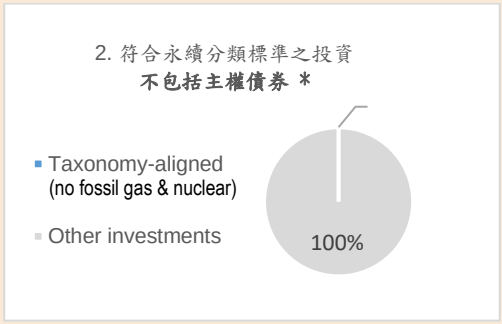

* *本圖示所列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的主權曝險*

投資於過渡程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比重為何?

投資於過渡活動之最低比重為本商品資產的 0.0%。

投資於賦能活動之最低比重為本商品資產的 0.0%。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商品承諾至少將其資產 50%投資於永續投資。就此總體的投資承諾，並未訂定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意即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部位將會變動。最低比重會變動，其更新資訊可於本附錄最後問題所提及之網站上取得。

為實現本商品所促進之環境特性，本商品投資於特定環境目標有正向貢獻的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不符合永續分類規則定義的「環境永續投資」所有詳細標準。本商品持有之永續投資部位的目標詳細資訊列載於「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之目的為何，永續投資對於達成此等目的之貢獻度如何?」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沒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

#2 所涵的投資為何? 其目標為何?是否有最低環境或社會投資門檻?

有時某些投資可能無法符合本商品環境及社會特性。相關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旨在依據本商品投資策略，獲取投資成長的股權證券、協助提昇投資組合的管理效益的工具及現金或約當現金。環境及社會最低投資門檻持續適用在投資標的選擇上，包括排除涉及某些爭議活動的公司、(重複且嚴重地)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一或以上之公司。

是否選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本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符合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地符合與指數所採之方法?***

  不適用

- ***選定之指數與相關廣泛之市場指數有何差異?***

  不適用

- ***何處可得知選定之指數所採用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我可以經由網際網路在哪裏找到更多的商品特定資訊?

詳細的商品特定資訊可於下列網站中取得：

https://www.kbiglobalinvestors.com/sfdr-icavproduct-info/kbalt/